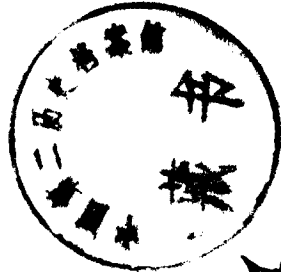


立法院公報

一九三二年六月至一九三二年八月

第十二册

第38至40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三十八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 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一百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七次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一次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事錄
- 外交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六十九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七十一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七十四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七十五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七十六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七十七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七十八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七十九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八十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事錄
- 財政委員會第八十二次會議事錄
- 軍事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事錄
- 軍事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第十四次聯席會議事錄
- 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事錄
- 經濟
- 法制委員會第十九次聯席會議事錄
- 軍事委員會第二十次聯席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

外交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軍事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

軍法委員會第五次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

軍法委員會第六次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事錄
勞工法起草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貪贓治罪法案審查報告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另定其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審查報告

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並公積金提存限度案審查報告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案審查報告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及編制表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本院委員莊崧甫等提議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提出質詢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陸空軍審判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重行審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為居民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鑛區稅條例有無另訂之必要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委員林彬史尙寬陳長蘅羅鼎審查報告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增加條文案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陸軍暫行兵役法案及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國民政府發交上海郵務工會等呈請草擬特種工會法案審查報告

行政院咨請核議實業部擬定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可否作為行政法規案審查報告

行政院咨據實業部會同軍政部呈覆審查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擬請於工廠法第十條末尾增加但

書案審查報告

鹽法起草委員會起草報告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案草案起草報告

本院委員蔡瑄陳肇英莊崧甫馬寅初林彬審查報告

實業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組織章程案審查報告

本院委員蔡瑄陳肇英莊崧甫馬寅初林彬會同委員衛挺生馮兆異朱和中周緯張默君審查報告

重行審查實業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組織章程草案案審查報告

立法委員提案

本院委員衛挺生陳長蘅王用賓馮兆異黃序鷓提議起草主計法并擬就主計法第一編預算草案案

法規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命令

府令

- 第三〇號訓令 令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修正出版法原則仰遵照辦理由
- 第六七號訓令 令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懲治貪官污吏辦法四項仰知照由
- 第六八號訓令 令知民事訴訟法自本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由
- 第三五八號指令 修正電氣專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三六〇號指令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三六三號指令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三六六號指令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四二四號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四二五號指令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四四〇號指令 關於核議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一案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 第四四二號指令 關於核議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修正組織章程一案候令行政院照辦由
- 第四五七號指令 修正兵役法原則候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 第五一〇號指令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五一號指令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五一二號指令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五一三號指令 關於核議上海郵務工會等呈請頒布特種工會法一案呈悉由

院令

- 第七號令 派委員樓桐孫爲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由
- 第八號令 派委員陳長蘅爲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由
- 第十七號令 派委員王用賓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由
- 第一四三三號訓令 派委員史維煥王伯秋爲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 呈國民政府貪贓治罪法一案經會議決議無另定之必要錄案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及編制表呈請鑒核由
-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為居民各節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兵役法原則呈請呈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上海郵務工會等呈請頒布特種工會法一案經會議決議應毋庸議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並公積金提存限度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由

司法部咨請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由

司法部咨請審議修正司法部組織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并修正其組織法由

司法部咨以修正司法部組織法草案內第三第四兩條重加修正請併案審議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大赦條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請制定行政執行法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由

行政院咨關於郵費加價一節已飭部分別減免如需變更預算當依法定程序辦理由

行政院鑛區稅條例經會議決議從緩另定咨覆查照飭知由

行政院陸海空軍審判法經會議決議無修正之必要咨覆查照飭知由

行政院本院委員張志韓等臨時動議郵費加價一事關係增加人民負擔請依法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並將全案送院審議由

行政院關於工廠法第十條末尾增加但書案經會議決議工廠法甫經施行未便即將第十條加以修正咨請查照飭遵由

行政院關於實業部呈擬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一案經會議決議暫從緩議咨請查照飭遵由

行政院請將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及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送院審議由

行政院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業經會議修正通過呈請國府公布至前衛生部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如繼續有效應

請檢送本院審議由

行政院關於核議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權利之界說並公積金提存限度一節錄案咨請查照飭遵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陸軍大學校編制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債基金管委員會條例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行政院函送擬具釋放政治犯辦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覃振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儻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劉師舜

蔡瑄 馮兆異 黃右昌 鈕永建 周緯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張鳳九 鄭愼辰 劉積學 莊崧甫

張維翰 黃序鵠 趙迺傳 王伯秋 諾那呼圖克圖 程中行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劉盟訓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林彬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史維煥 方覺慧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傅秉常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王用賓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狄膺

何遂

凌陞

廣祿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主席 覃振

記錄祕書長 吳景鴻

祕書

劉武 陳海澄

史太璞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起草貪贓治罪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法院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設置衛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設計全國衛生事宜另定其組織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委員林彬史尙寬陳長蘅羅鼎報告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增加條文草案

議 決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經濟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核議鑛區稅條例有無另訂之必要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海空軍審判法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四月二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至十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覃振

出席委員 羅鼎

鄒朝俊

史維煥

衛挺生

史尙寬

劉景新

劉師舜

櫻桐孫

張志韓

彭養光

蔡瑄

陳肇英

盧仲琳

陶玄

馮兆異

張鳳九

劉克儻

呂志伊

黃右昌

鄭愷辰

朱和中

陳長蘅

周緯

劉積學

莊崧甫 張維翰 黃序鵬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劉盟訓 趙士北 吳尙騰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林彬 方覺慧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王用賓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狄膺 何遂 凌陞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主席 覃振

記錄 祕書長 吳景鴻 祕書 張文甲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核議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覃 振

出席委員

羅 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 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蔡 瑄	馮兆異	黃右昌	鈕永建	周 緯

馬寅初 衛挺生 櫻桐孫 陳肇英 張鳳九 鄭愷辰
 劉積學 莊崧甫 張維翰 黃序鶴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劉盟訓	趙士北	張默君	李書華	林彬	方覺慧
吳尙鷹	朱履蘇	吳鐵城	劉師舜	宋美齡	孫鏡亞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王用賓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王柏齡	胡蔗華
南桂馨	董修甲	狄膺	何遂	凌陞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一人

主席 覃振

記錄 祕書長 吳景鴻

祕書

王宜漢 陳海澄

史太璞 張文甲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四月二日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及編制表案

議 決 一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二 編制表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二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覃振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儻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劉師舜

蔡瑄

馮兆異

黃右昌

周緯

衛挺生

櫻桐孫

鄭愷辰

劉積學

黃序鶴

趙迺傳

諾那呼圖克圖

王伯秋

委員出席二十四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應

朱履蘇

張默君

李書華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程中行

狄膺

何遂

凌陞

廣祿

委員缺席三十八人

主席 覃 振

記錄 祕書長 吳景鴻

祕書

劉武
陳海澄

史太漢
王宜漢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四月二日第一百八十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修正通過

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修正通過

三 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三十五分至十二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覃振

出席委員

劉盟訓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陳長蘅

史維煥

劉師舜

蔡瑄

馮兆異

黃右昌

周緯

衛挺生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愷辰

劉積學

莊崧甫

胡庶華

黃序鶴

趙迺傳

程中行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李書華

呂志伊

林彬

方覺慧

吳鐵城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戴修駿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櫻桐孫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張維翰

王柏齡

南桂馨

董修甲

王伯秋

狄膺

何遂

凌陞

廣 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主席 覃 振

記錄 祕書長 吳景鴻

祕書 王宜漢 史太璞
陳海澄 劉乃武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四月九日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大赦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審查由法制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並修正其組織法案

議 決 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審議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法制委員會審查由財政委員會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審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軍事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合併審查陸軍暫行兵役法案及兵役法

原則草案修正案

議 決 兵役法原則修正通過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日期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覃 振

出席委員 劉盟訓

張默君

史維煥

衛挺生

黃序鵬

羅 鼎

朱和中

蔡 瑄

陳肇英

趙迺傳

史尙寬

鄒朝俊

馮兆異

王用賓

王伯秋

張志韓

劉景新

戴修駿

張鳳九

程中行

盧仲琳

陶 玄

黃右昌

鄭愷辰

廣 祿

劉克儻

陳長蘅

周 緯

胡庶華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李書華

彭養光

呂志伊

林 彬

方覺慧

吳鐵城

劉師舜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櫻桐孫	鄧召蔭	劉積學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張維翰	南桂馨	董修甲	狄膺	何遂
凌陞	王栢齡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三人

列席者 行政院交通部司長龍達夫交通部科長康誥

主席 覃振

記錄 祕書長 吳景鴻

祕書 王宜漢 史太璞
陳海澄 劉乃武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事錄

二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

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並公積金提存限度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委員蔡瑄陳肇英莊崧甫馬寅初林彬報告審查實業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組織章程草案

案

議 決 重付原審查人會同衛委員挺生馮委員兆異朱委員和中周委員緯張委員默君審

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委員衛挺生陳長衡王用賓馮兆異黃序鵠提議起草主計法並擬就主計法第一編預算草

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羅委員鼎史委員尙寬劉委員克儻黃委員右昌鄒委員朝俊蔡

委員瑄史委員維煥程委員中行朱委員和中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委員張志韓王用賓陳肇英張默君王伯秋史尙寬羅鼎劉盟訓陶玄陳長蘅衛挺生程中行趙迺傳黃序鷓胡庶華周緯黃右昌郝朝俊戴修駿廣祿朱和中張鳳九鄭懷辰馮兆異蔡瑄史維煥盧仲琳劉克儻臨時提議郵資加價增加人民負擔違反法律程序應咨行政院將該案送本院審議案

議 決 向行政院提出質詢並請將該案送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行政院交通部司長龍達夫交通部科長康誥列席報告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十分至十一時三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覃振

出席委員 劉盟訓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陶玄 陳長蘅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衛挺生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愷辰 劉積學 胡庶華 黃序鵠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廣祿 史維煥 張默君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趙士北 吳尙騰 朱履蘇 李書華 彭養光 呂志伊

林彬 方覺慧 吳鐵城 劉師舜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櫻桐孫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張維翰 王柏齡 南桂馨 董修甲 狄膺 何遂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主席 覃振

記錄 祕書長 吳景鴻 祕書 王宜漢 史太璞

主席恭讀 張文甲 劉乃武 速記長 蔡璋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出版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外交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附屬規則案

議 決 重付外交委員會同朱委員和中衛委員挺生史委員維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政府交下上海郵務工會等呈請草擬特種工會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咨請核議實業部擬定工人儲蓄暫行辦法可否作為
行政法規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據實業部會同軍政部呈復審查軍政部兵工署直轄
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擬請於工廠法第十條末尾增加但書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覃 振

出席委員 羅 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 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蔡 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 緯

馬寅初

衛挺生

櫻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愼辰

劉積學

張維翰

黃序鵠

董修甲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廣 祿

委員出席三十六人

缺席委員

劉盪訓

吳尙鷹

朱履蘇

林 彬

吳鐵城

劉師舜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 傑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狄 膺

何 遂

凌 陞

趙士北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六人

主席 覃 振

記錄 祕書長 吳景鴻

祕書

王宜漢
陳海澄

史太璞
張文甲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五月二日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事錄

二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本院審查意見及修正要點亦經令行飭遵案

三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本院第一八三次會議爲郵費加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准咨復已飭部分別減免如須變更預算當依法定程序辦理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 審議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三 審議縣參議會組織草案案

四 審議縣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四案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審議行政院咨請制定行政執行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一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二 咨行政院前衛生部所頒海港檢疫章程如繼續有效應送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盥訓

李書華

呂志伊

黃右昌

鄭愼辰

廣 祿

羅 鼎

朱和中

陳長蘅

周 緯

劉積學

史尙寬

郝朝俊

史維煥

衛挺生

黃序鶴

盧仲琳

劉景新

傅汝霖

陳肇英

王伯秋

劉克儂

彭養光

馮兆異

王用賓

程中行

張默君

陶 玄

戴修駿

張鳳九

何 遂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林 彬

方覺慧

宋美齡

孫鏡亞

蔡 瑄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櫻桐孫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趙迺傳	狄膺	諾那呼圖克圖	凌陞

委員缺席三十人

主席 邵元冲

秘書長 張維翰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史太璞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十次會議決議關於縣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選舉法草案及縣市參議會籌設程序縣參議會籌設程序補充辦法函送本院查照案
- 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八四次會議決議懲治貪官污吏辦法四項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知照案
- 四 本院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關於公共處所及寺廟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應否認為居民一案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案

- 五 本院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關於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修正組織章程一案議決照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令行政院照辦案
- 六 修正兵役法原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候送中央政治會議案
- 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八 國民政府訓令業經明定本年五月二十日爲民事訴訟法施行日期案
- 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十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十一 本院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關於國府發交上海郵務工會等呈請頒布特種工會法一案議決照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呈悉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釋放政治犯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于審查大赦案時參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及本院委

員莊崧甫黃序鵠馬寅初陳長蘅衛挺生張維翰胡庶華趙迺傳樓桐孫王伯秋董修甲提議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未經立法程序提出質詢案

議 決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委員蔡瑄陳肇英馬寅初莊崧甫林彬衛挺生馮兆異朱和中周緯張默君報告審查實業部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組織章程草案案

議 決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三月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櫻桐孫 趙迺傳 劉克儻 程中行 史尙寬 陶玄

鄒朝俊 劉景新 蔡瑄 羅鼎 鄭愷辰 劉積學

周緯 王伯秋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黃右昌 劉師舜 焦易堂 王用賓 呂志伊 王葆真

林彬 孫鏡亞 朱履蘇 李書華 竺景崧 趙士北

張維翰 狄膺 南桂馨 戴修駿 諾那呼圖克圖 凌陞

委員缺席十八人

主席 羅鼎代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月十七日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重行審查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蔡瑄史尙寬趙迺傳初步審查由趙委員迺傳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三月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趙迺傳

周 緯

劉景新

蔡 瑄

羅 鼎

劉師舜

郝朝俊 鄭愷辰 陶玄 黃右昌

委員出席十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呂志伊 王葆真 林彬 戴修駿

史尙寬 孫鏡亞 櫻桐孫 劉克儻 劉積學 彭養光

朱履齋 李書華 趙士北 竺景崧 狄膺 王伯秋

張維翰 程中行 南桂馨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羅鼎代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二日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案

議 決 付委員郝朝俊趙迺傳劉師舜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師舜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縣長任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黃右昌鄭愼辰王用賓孫鏡亞羅鼎初步審查由王委員用賓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陶 玄 趙迺傳 羅 鼎 周 緯 程中行 蔡 瑄

劉積學 劉克儻 劉師舜 黃右昌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一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呂志伊 王葆真 劉景新 櫻桐孫

戴修駿 鄭愼辰 孫鏡亞 史尙寬 林 彬 朱履祿

李書華 竺景崧 郝朝俊 趙士北 張維翰 王伯秋

狄膺 南桂馨 凌 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二二人

主席 羅 鼎代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九日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交議修改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增加常務委員六人案

議 決 付委員郝朝俊趙迺傳劉師舜等與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案併案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長交下行政院據上海市政府呈據財政局呈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於純利界說並公積金提存限度未見明文規定轉請解釋一案令仰核明具報案

議 決 付委員劉克儂黃右昌劉師舜蔡瑄程中行初步審查由劉委員克儂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蔡瑄

劉克儂

周緯

史尙寬

劉景新

郝朝俊

趙迺傳

劉師舜

呂志伊

黃右昌

羅鼎

劉積學

鄭愷辰

張維翰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王葆真 林彬 孫鏡亞 樓桐孫

竺景崧 朱履齋 李書華 彭養光 趙士北 王伯秋

南桂馨 戴修駿 陶玄 程中行 狄膺 凌陞

委員缺席十八人

列席者 司法行政部次長鄭天錫

主席 羅鼎代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十六日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 本院南京辦事處函開准孫委員鏡亞函開審查未畢之案凡由亞所召集者請轉達同人就中改推一人負責等由錄函轉達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 法院組織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二 院長交下國府文官處奉批將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司法官任用暫行條例函交本院一案令仰審查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司法行政部次長鄭天錫列席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劉克儂

王伯秋

程中行

羅 鼎

趙迺傳

劉師舜

蔡 瑄

黃右昌

周 緯

史尙寬

鄭愾辰

樓桐孫

劉積學

委員出席十三人

命令

國民政府第四七〇號訓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故宮博物院組織亟需改善前經本會議第三七一次會議決議交行政院修改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并函准政府復稱已令行政院遵照在案茲據行政院函送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草案到會經本會議第三七五次會議議決原則七項一、故宮博物院及理事會應隸屬於行政院二、該院物品之保管處分與基金之存放及其他重要事項均由該院理事會核議後呈由行政院核定三、理事會對於該院之一般監督事項應報告行政院備案四、該院組織設總務處及古物文獻圖書三館五、各處館人員總額應比照行政院所擬修正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草案數額規定之六、故宮博物院院長簡任並不得設副院長副處長副館長七、理事會設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由行政院聘任相應檢同行政院所送故宮博物院組織法及理事會條例修正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八七號訓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送印花稅法草案及所擬原則請核辦等由經本會議第三八三次會議議決印花稅法原則十一項一、民事或商事上關於財產權之創設變更轉移繼承證明等行爲之憑證均徵印花稅但不憑以發生效力或并無營業或權利義務關係者免二、個人或團體有所請求或陳述向官署呈遞之文件及官署或學校因個人或團體關係所發給之公證文書均徵印花稅但爲徵收捐稅而發或已貼司法印花者免三、官營業以照納印花稅爲原則四、爲獎勵儲蓄扶植農工便利旅行起見對於儲蓄事業（有獎儲蓄除外）及農工暨旅行所用之憑證得酌量減免五、憑證之效力或權利較爲重大或使用時間長久者課稅從重其效力或權利較爲輕微或使用時間短促者課稅從輕六、常有的行爲之憑證多採簡而易行之定額稅稀見的行爲之憑證多採易於計算之累進稅七、憑證種類名稱採概括式注重其性質以爲課稅之標準性質不同者不得比附八、何種憑證應由何人負責納稅均明白規定九、罰金最低額與最高額之相差距離不宜過長并須視漏稅之多寡以定罰金之多寡十、發覺同一當事人多數漏稅證據應併科不得逐件處罰十一、判處及執行罰金之手續應詳密規定相應錄案并抄附行政院原函連同印花稅法草案函達希查照交立法院審

議并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院遵照審議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九三號訓令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前經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改隸國民政府取消委員長制改設常務委員三人并函達政府查照在案茲以該會事務日益繁重爲謀增進其進行效率起見復於本會議第三八五次會議決議該會常務委員人數改爲五人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交立法院依據修改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六〇九號訓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案查本院第一二七次會議據財政部提案稱查海關緝私事務爲重要行政之一端蓋奸商營運私貨一方面偷漏關稅既於國課有妨而一方面出其私貨廉價競銷復使正當商人蒙其不利蠹國病商莫此爲甚是以東西各國對於海關緝私大都有周密之設備以資應付并有詳明之法律以爲制裁兩者相輔而行庶期走私漏稅之徒知所儆懼從前我國關稅輕微緝私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長交下行政院據上海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以實業部解釋市區漁會無設置之必要一案無疑義呈請解釋到院轉咨本院查明見復一案令仰核明呈院逕復案

議 決 付蔡瑄鄭懷辰陶玄三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蔡委員瑄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會議議事

日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蔡瑄

趙迺傳

王用賓

羅鼎

王伯秋

劉積學

史尙寬

郝朝俊

劉克儔

劉師舜

陶玄

彭養光

鄭懷辰

黃右昌

周緯

委員出席十五人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〇七號指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頒給勳章條例并議決此項勳章除得贈給各國元首及官民外在國難期間祇國民政府主席得予佩帶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頒給勳章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餘亦有令通行飭遵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二三八號指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

四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九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前經本會議第三七四次會議決議改隸國民政府取消委員長制改設常務委員三人并函達政府查照在案茲以該會事務日益繁重爲謀增進其進行效率起見復於本會議第三八五次會議決議該會常務委員人數改爲五人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交立法院依據修改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提出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討論當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爲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

案一案先行建議中央政治會議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此項公債請轉函察核施

行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六二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請核議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原則六項抄件請查照
交立法院辦理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提經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經濟
委員會及委員劉克儁審查去後旋據呈稱當由本會等本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決交付初步審查於
初步審查時請鐵道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旋經提出初步審查報告復於十二月六日舉行本會等本
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討論當以本案所擬建築之路綫既係鐵道部計劃東西幹綫之一又可應剿匪之
便自應儘先完成故對於建築玉萍鐵路一致認爲可行唯對於江西省政府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
一節僉以年來江西地方受共匪蹂躪人民痛苦已深不堪再加負擔而以中央稅源爲地方公債之基
金亦嫌紊亂財政系統兼以全綫建築經費共需四千四百萬元即先完成南昌至玉山一段計佔全綫
二分之一亦須建築經費二千餘萬元而所發一千二百萬元額面之公債實收不過數百萬元不敷甚
鉅其餘最大部份之經費仍須由鐵道部另行籌劃庶免半途而廢故對於本案擬請先行建議中央政
治會議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此項公債仍以原定鹽附加稅爲擔保信用既較昭著江西地
方人民亦可免加痛苦將來建築工程完全由鐵道部主持人材易於集中事權亦較統一且不至紊亂

財政系統及牽動廳務整理計劃是否有當謹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理合錄案呈請

鑒核轉函

中央政治會議察核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五五〇號訓令以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函請核定湖南省政府發行建設公債一千萬元一案經飭據財政組審查報告結果復經本會議決議原則六項通過交立法院附帶建議三項通過交行政院遵辦請查照辦理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遵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稱當由本會等本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決交付初步審查旋經提出初步審查報告復於十二月六日舉行本會等本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討論當即議決標題修正爲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草案並將內容逐條討論照初步審查修正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案十五條呈請核提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

例暨還本付息表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附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咨行事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內政部部长黃紹竑提議派員分期分組周歷各省視察各地方行政設施以及各種社會實况一案經決議通過在案查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該部視察均屬薦任現該部為增加視察效率起見擬酌提視察六員升為簡任用作每組視察主任所有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自應加以修改相應擬就修正條文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呈府公布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呈：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據各縣政府先後呈報，人民零星應募者甚多，請將公債加印一元票，以利募集，請轉呈 國府將本公債之一千元債票，改為一元，即將本公債條例第七條修正為本公債債票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

元六種。以便印製債票，而利人民承募。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財政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

「查公債票以一元爲面額者極少，現在該省人民既多零星應募，若不設法變通。應募者無票可持，經募者難免中飽，弊竇勢必叢生，於債信大有妨礙。似可將原定千元票一種，改印五元票，每票一張，聯印一元票五條。至原條例第七條條文，即修正爲『本公債債票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五種』，請鑒核令遵」。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除指令財政部，並訓令湖南省政府知照外。相應咨請

貴院審議見復。

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請抄送監察委員高一涵報告視察江蘇自治情形將自治法規酌量修

改一案轉咨參酌辦理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案查前奉

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據監察院呈據監察委員高一涵呈報視察江蘇各縣關於監獄警政自治田賦等項擬具意見請轉呈查核等語請鑒核施行一案經第二七五次會議決定交行政院飭即查核辦理等

因當以該監察委員所陳自治情形應由內政部妥籌補救辦法並將整頓救濟辦法及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經令飭遵照在案茲據該部呈復擬定整頓救濟辦法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情形請予鑒核並轉咨參酌辦理等情前來察核所請將原報告書關於自治部分抄送貴院請予酌量修改自治法規以便實行一節尙無不合似應照辦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參酌辦理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咨請審議修正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條文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爲咨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查行政訴訟多以不服再訴願之決定爲前提而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行政法院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尋繹法文意義似官署處分經行政法院認爲不合法者固可以判決撤銷或變更之而對於訴願或再訴願官署所爲之決定能否依照同一程序辦理則並無明文假使訴願及再訴願官署所爲之決定均係維持原處分效力而行政法院判決則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尙可強解爲原處分既受上開判決之拘束則維持其效力之決定根本上已不復存在然若原處分已爲訴願或再訴願官署所撤銷或變更人民對於此項決定不服而行政法院亦認其所撤銷或變更者爲不合法於此欲謀以職權予以糾正殊苦無一定法條足資援引本院再四審酌似應請援照行政訴訟法第九條處分及決定兩者並引之例於同法第二十一條「行政法院

認起訴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或變更原處分」句下增加「或決定」三字庶於辦理時較有依據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辦理等情到院本院查該法院所稱各節尙有理由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審議修正實爲公便此咨

立法院

●司法院咨請審議修正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條文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三日

爲咨行事據行政院呈稱查行政訴訟費條例第一條規定行政訴訟一切狀紙由司法院製造頒行依左列規定徵費等語依此規定無論原被告提出書狀均應購用狀紙本院受理行政訴訟以來所有被告官署提出之答辯書間有不用狀紙而用公文紙書寫且有以購用不便爲詞而商請變通或修正上開規定者按行政訴訟之被告官署原屬政府機關與民刑訴訟之被告性質上究不無稍異即如刑事訴訟檢察官亦立於原告地位而現行事例檢察官提出於法院之書類概不購用狀紙行政訴訟被告官署之書狀以公文紙書寫似尙無若何弊害惟上開條例既有明文規定本院自屬無權變通可否提請立法院酌加修正呈請鑒核等情到院本院查該法院所請對於被告官署免予購用狀紙一節尙屬可行至原條例應如何修正之處相應咨請貴院審議見復除指令外此咨

立法院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爲本院議決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將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所加之字句收回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不必修正惟對於官商合辦之公司得酌照中國交通兩銀行條例之例隨時另定條例一案奉批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貴院呈爲奉令修改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條文經付商法委員會審查據呈可否建議於官商合辦之公司隨時另定條例並將公司法原則第十八項所加之字句收回復經議決通過錄案請轉函察核施行一案奉

批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函轉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五十六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
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五草案審查報告

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酌撥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審查報告

委員焦易堂等審查報告

合作社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命令

府令

第六三〇號訓令 檢發郵政法原則郵政法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五一號指令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三一九號指令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五二號院令 派黃委員華表爲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關於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五草案業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錄案並繕具修正譯文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由

咨行政院民國廿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經本院會議議決維持原案無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為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為補充之規定錄案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五草案錄案並抄同修正譯文咨請查照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一案奉批送中央政治會議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六期 目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四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鄧公玄	劉克儂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逎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鄭煥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王漱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王統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五人

缺席委員 鍾天心 方覺慧 盛振為 馮自由 鄧哲熙 鄧召蔭

王秉謙 張知本 簡又文 衛挺生 嚴端 迪魯瓦

竺景崧 潘雲超 張鳳九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屆第四十三次會議事錄

二、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

飭施行案

三、本院議決建議中央政治會議將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仍以原定鹽附加稅爲擔保呈奉 國民政府批送中央政治會議案

討論事項

一、審議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審議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商法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

議 決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財政部政務次長鄒琳列席陳述意見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報告審查酌撥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

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審議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林彬焦易堂彭養光史尙寬馬超俊陳肇英劉盥訓胡宣明羅運炎谷正綱審

查由林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劉克儂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鄧哲熙	盛振爲	戴任

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史維煥

衛挺生

張維翰

陳長蘅

張鳳九

史尙寬

黃序鵬

劉克儻

羅鼎

朱和中

黃右昌

鄒朝俊

馮兆異

王用賓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狄膺

程中行

董修甲

王葆真

蔡瑄

莊崧甫

劉盟訓

委員缺席九人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蔡允 潘倫代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本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並本院附帶意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

公布通飭施行並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案

制論事項

一、審議郵政法草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討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委員焦易堂樓桐孫馬寅初吳尙鷹馬超俊陳肇英王毓祥周緯林彬陳長衡報告審查合作社法草案

議 決 再付委員樓桐孫焦易堂馬寅初吳尙鷹馬超俊陳肇英王毓祥周緯林彬陳長衡劉

克儻從速審查由樓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案

五、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二案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案

七、本院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案

八、本院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報告審查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

待遇公約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六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一〇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

在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戴修駿

劉景新

劉積學

丁超五

貢覺仲尼

趙迺傳

董其政

胡宣明

鄭愷辰

竺景崧

彭養光

呂志伊

陶玄

黃右昌

馮自由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趙文炳

郝朝俊

蔡瑄

趙琛

盛振為

羅鼎

劉克儔

史尙寬

林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穌

吳經熊

委員缺席十四人

會同審查委員

劉盪訓

王祺

衛挺生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樸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重付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本院委員劉盟訓王祺衛挺生會同審查

二、衛委員挺生提議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法案決議付衛挺生黃右昌

劉積學趙迺傳陶玄五委員共同審查由衛委員挺生召集

二、院會交付審查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案

議 決 付趙迺傳胡宣明董其政三委員初步審查由趙委員迺傳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會交付審查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

議 決 付鄭愷辰竺景崧劉景新三委員初步審查由鄭委員愷辰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院會交付審查實業部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戴修駿陶玄黃右昌三委員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劉盟訓

馬寅初

王秉謙

劉通

王漱芳

狄膺

陳劍如

張維翰

陳長蘅

史維煥

馮兆異

王祺

衛挺生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呂志伊

羅鼎

王毓祥

委員缺席四人

主席 馬寅初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毋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本案由 院會議決交本會會同委員王祺羅鼎王毓祥呂志伊審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鼎

董其政

瞿曾澤

趙琛

劉景新

劉積學

趙文炳

周一志

焦易堂

黃右昌

戴修駿

鄧公玄

陶玄

馬超俊

吳尙鷹

王孝英

陳茹玄

博克濟雅

趙迺傳

貢覺仲尼

羅運炎

姚傳法

胡宣明

鄭愷辰

彭養光

委員出席二十五人

缺席委員

竺景崧

丁超五

張志韓

蕭淑宇

朱履蘇

王毓祥

嚴端

呂志伊

張知本

史尙寬

蔡瑄

劉克儻

郝朝俊

馮自由

徐元誥

吳經熊

盛振爲

林彬

方覺慧

陳君樸

谷正綱

委員缺席二十一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吳迺桃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重行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照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自治法制 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劉積學

劉景新

朱和中

劉盟訓

黃右昌

陳茹玄

羅鼎

趙迺傳

陶玄

鄧鴻業

盛振為

趙琛

董其政

張維翰

貢覺仲尼

史尙寬

竺景崧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劉克儂

趙文炳

彭養光

焦易堂

蔡瑄

瞿會澤

胡宣明

鄭愾辰

朱履蘇

戴修駿

呂志伊

張知本

丁超五

馮自由

徐元誥

吳經熊

林彬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黃右昌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燦
周維之

科員

蔡文模
黃湘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准行政院咨送修正市參議會組織法意見令仰會同核議具報一案

二、准秘書處函奉 院長發下北平市市長及區長暨市參議會各電四件關於區長補選辦法諭會同核議一案

三、院令准行政院咨請迅予審議修改縣組織法關於縣行政部分各要點令迅予審查具報案
議 決 第一案俟縣市組織法修正案整理完竣提出聯席會後再行根據以定修正標準茲

將第一案連同二三兩案交付縣市組織法修正案整理委員參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臨時動議 加推委員羅鼎劉克儔加入縣市組織法修正案整理會議在原名案委員何彬未回

京前由委員劉積學召集並請於一個月內整理完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修正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案經本屆第四十一次院會議決付本會會同委員王祺羅鼎王毓祥呂志伊審查遵於本月十四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本屆第十三次會議討論僉以公債票以一元爲額面募及貧民殊屬苛細而財政部所擬修正案以五元票聯印一元票五條實與改爲一元票無異當經一致議決維持該條例第七條原文毋庸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提出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密呈事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草案一案奉

院令交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月十一日在會議室舉行本屆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並請由財政部鄒次長

琳列席說明當經議決本案修正通過惟查本公債用途既爲償還銀行積欠則政府所欠銀行者究係幾何不可不知此應由財政部將所欠銀行債款性質及細數補送來院以憑查考者一也經發行本庫券償還銀行欠款後究竟能否全數償清如仍有不敷究擬如何彌補此應由財政部補具書面說明者二也國家發行公債自爲應財政上之需要但詳細用途計劃如何不可不預有規定此應由財政部補送詳細用途計劃書來院以憑參攷者三也再此次庫券發行以後本年度財政上如仍有不足又如何籌劃此應由財政部具體說明者四也所有修正本案情形及提出附帶之意見四點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草案修正案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償還銀行積欠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 第三條 本庫券利率定爲月息五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末日行之

第五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次息隨本減共計還本八十四次自第一次至第六十八次每次還本百分之

分之一自第六十九次至第八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按九八發行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票面分為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 次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三、一、卅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〇			
三、卅一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			
四、三、十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			

五、卅一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六、三十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〇〇
七、卅一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八、卅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〇
九、三十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
十、卅一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〇〇
十一、三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十二、卅一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〇〇
十三、卅一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十四、二八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〇〇
十五、卅一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
十六、三十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十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〇
十七、卅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〇
十八、三十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〇〇
十九、卅一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十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卅一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五、〇〇〇〇
二十一、三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二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

十、卅一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
十一、三十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
十二、卅一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二五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一、卅一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
二、二九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三、卅一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
四、三十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五、卅一	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〇
六、三十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七、卅一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〇
八、卅一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
九、三十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
十、卅一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十一、三十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
十二、卅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二六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一、三一五、〇〇〇

七、卅一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六、三十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五、卅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四、三十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〇
三、卅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二、廿八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〇
二七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卅一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一、二六五、〇〇〇
二、卅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
三、三十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
十、卅一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九、三十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
八、卅一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七、卅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一、二九五、〇〇〇
六、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卅一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
四、三十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

六

八、卅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五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〇
九、三十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五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
十、卅一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五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一五、〇〇〇〇
十一、三十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五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
十二、卅一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〇〇
二八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廿八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六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一九五、〇〇〇〇
三、卅一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六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〇
四、三十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六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五、〇〇〇〇
五、卅一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六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三十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〇〇
七、卅一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六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〇
八、卅一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六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〇〇
九、三十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六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十、卅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七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三十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七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〇
十二、卅一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七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九一、卅一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七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二、廿九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七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〇〇
三、卅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七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四、三十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七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
五、卅一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七七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六、三十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七八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七、卅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七九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八、卅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八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
九、三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八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十、卅一	六、〇〇〇、〇〇〇八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〇
十一、三十	四、〇〇〇、〇〇〇八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二〇、〇〇〇
十二、卅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八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一〇、〇〇〇
共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〇	一三三、九七〇、〇〇〇	

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五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查「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工業工人每週應有

「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等五案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案遵經提出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其結果如下：

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第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若具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是女工在生產前後可共有十二星期之休息其期間較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者多四星期就我國經濟現況而論恐難實行故議決緩議

二、「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雖亦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惟該條政府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為二年之明令是該公約之規定暫時尚不能履行故議決緩議

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已有類似之規定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即本公約適用之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為限

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規定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

集會結社權實施上尙無困難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

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查我國工人服役於外國工廠

者爲數甚夥本公約實屬於我有利議決可以批准

又查上列五公約草案中文譯文有未盡善處議決交外交委員會會同本院編譯處修正業將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譯文修正完竣

所有審查上列五公約草案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責同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修正譯本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 長孫

副院長邵

外交委員會委員長傅秉常

勞工法委員會委員史維煥

附一、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召集，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議事日程中第七項關於「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項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

批准。

第一條 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包括下列各種：

甲、鑛業、採石業、及其他關於採取礦質之各企業。

乙、凡關於物品之製造、改製、刷新、修理、裝飾、完成配合待售，碎裂或拆毀或關於變換材料之工業，包括船舶製造，及電力或其他原動力之發生變化，與傳達等工業在內。

丙、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山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專業、煤氣專業自來水等之營造、翻造、保持、修理、改造、拆毀或其他建築工作以及各該項工作之準備，與其基礎之樹立。

丁、公路、鐵路、或內地水道之客貨運輸，及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用人力者不在此限。

上述定義應受限制工業工人工作，時間每日八小時，每週四十八小時之華盛頓公約中所載特殊國家例外情形之限制，惟以該項例外情形能適用於本公約者為限。

除以上所列舉者外，遇必要時，各會員國可將工業農業與商業三類之界限劃分。

第二條 凡受僱於公有或私有工業或其部分之全體工作人員，除以下各條另有規定者外，每週應享有至少連續二十四小時之休息時間。

前項休息時間，在可能範圍內，應同時給與每一企業中之全體工作人員。

前項休息時間之規定，在可能範圍內，應與各國或各地之向例或習慣相適合。

第三條 各會員國對於工業企業中所僱工人僅屬於一箇家庭者得不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會員國如已爲人道及經濟方面之種種考量，並已商得負責之勞資組合之同意，對於本公約第二條之規定得制定全部或一部之例外。（包括延期施行及休息時間之減少。）

（根據現行法律已有例外之規定者不必徵求，該勞資組合之同意。）

第五條 各會員國，對於依據第四條所定休息時間之減少，或延期施行，應於可能範圍內。規定補足休息時間之辦法。惟合同，或習慣上已有此項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會員國，應將根據本公約第三與第四條所定例外事項，編製目錄，送達國際勞工局，嗣後目錄中若有修改，應每兩年報告一次。

國際勞工局應將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送呈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第七條 爲便利本公約各項規定之實施計，僱主董事或經理，應負責施行左列事項。

甲、給與全體工人每週休息時間時，須將全體休息之日期與時間，佈告於工廠內顯明之處或其他相當地點，或依政府核定之方法揭示之。

乙、休息時間非給與全體工人時，須依照國家法律或主管官署章程所許可之方法製成佈告，揭示於應受特別休息制度待遇之工人或僱員，並指明該項制度。

第八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九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業經秘書長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後秘書長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十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十二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三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本公約以法文英文兩本為準。

附二、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

國際聯合會之國際勞工組織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於一九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召集，在日內瓦舉行第三屆會議，議決採納該屆議事日程中第四項關於「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數種建議案，並決定將此種建議案製成國際公約草案，茲特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各會員國批

權。

第一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同等之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定。

第二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之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

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嗣後自其他任何會員國將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一律通告。

第五條 依照第三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本公約第一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六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七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効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爲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八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

缺席委員 傅秉常 宋美齡 程中行 廣祿 鈕永建 吳鐵城

恩克巴圖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何遂 張志韓

委員缺席十二人

主席 櫻桐孫

記錄 秘書 葉頌清 鮑德激代 科員 徐彝尊 速記 馬克俊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無

討論事項

一 審議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案

議 決 推劉委員師舜徵集參考資料後再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暨附屬規則案

議 決 加入該公約

將關於工人災害賠償之現行法規中所有修正之條文報告國際勞工局。國際勞工局應即轉告有關係之各會員國。

第五條 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十三編及其他和約內相當各編之規定，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書應送請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六條 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書在秘書處登記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公約祇對於已在秘書處登記批准書之會員國發生拘束力。

第七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對於本公約之批准書業經在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登記後，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之全體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書登記時，秘書長仍應一律通知。

第八條 依照本公約第六條之規定，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將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至遲在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前施行，並採取相當辦法，使各該條文能切實施行。

第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承諾依照凡爾賽和約第四百二十一條及其他和約內相當條文之規定，施行本公約於其殖民地、屬地、及被保護國。

第十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得自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布解約，並請其登記。是項解約之行為，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部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至少每十年向大會提出報告一次，並考慮應否應將本公約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兩本為準。

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報告

●酌撥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查審議酌撥工會法工廠法暨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案奉
院會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等遵於十二月
十四日開聯席會議會同審查僉以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工會法工廠
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爲補充之規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候

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勞工法委員會委員 史維煥

馬超俊

樓桐孫

董其政

出席委員

朱和中

趙迺傳

劉積學

鄭愷辰

陳肇英

周緯

張維翰

呂志伊

黃右昌

羅鼎

陶玄

蔡瑄

王伯秋

鈕永建

櫻桐孫

劉師舜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劉景新

郝朝俊

戴修駿

史尙寬

王用賓

狄膺

劉克儻

何遂

焦易堂

王葆真

林彬

孫鏡亞

彭養光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竺景崧

王柏齡

南桂馨

程中行

凌陞

吳鐵城

胡庶華

曾傑

張志韓

張鳳九

恩克巴圖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八人

列席者

軍政部陸軍署副署長項雄霄

主席 呂志伊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纂修

王文榮

毛家祺

速記

徐樂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院長 孫

副院長 邵

審查委員

焦易堂

樓桐孫

馬寅初

吳尙鷹

馬超俊

陳肇英

王毓祥

周 緯

林 彬

陳長蘅

附、合作社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爲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 三、為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 四、為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 五、為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者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
-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為限負其責任
-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之事由時其事由

第九條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為變更之登記在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日內為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為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

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為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人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此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此股總額百分之二十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前二項之規定於社員為法人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貪贓治罪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本會起草遵於本會第一百十四次及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刑法不日即行修改本法可於刑法內規定似無另定貪贓治罪法之必要是
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將原條例酌加修正都十三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附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修正案

第一條 本所隸屬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關於衛生之檢驗鑑定製造研究等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即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社股之一部或全部股份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章但

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股股份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

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不得逾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社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置於合作社並以一份送

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規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理事與本人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執行前項職務認爲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爲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研究會研究及辦理各種專門事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四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第四十五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六條 理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九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十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一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臨時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及研究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二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四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五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監事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

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九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五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 二、依合作社股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總額比例定之
-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 一、有限責任
-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社股總額定之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二條 關於合作社聯合社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五十條但書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五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東 瀋 時 報 第 五 十 六 期 立 法 院 各 委 員 會 報 告

五二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償還銀行積欠，安定金融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庫券一萬萬元。定名爲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三年一月發行。
- 第三條 本庫券利率爲月息五厘。
- 第四條 本庫券每月還本付息一次，於每月末日行之。
- 第五條 本庫券自發行之日起，分七年還清。每月還本一次，息隨本減，共計還本八十四次。自第一次至第六十八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一，自第六十九次至第八十四次，每次還本百分之二，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本息全數償清。
- 第六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收入項下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應還本息數目，按期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帳，備付到期本息。
- 第八條 本庫券按九八發行。
-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 第十條 本庫券票面分爲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	負	數次數還	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合 計
三、卅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廿八	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	一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〇	一	一,四九五,〇〇〇	一,四九五,〇〇〇
三、卅一	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	一	一,四九〇,〇〇〇	一,四九〇,〇〇〇
四、三十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	三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五,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	一	一,四八五,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〇
五、三十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六、三十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	五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〇	一	一,四七五,〇〇〇	一,四七五,〇〇〇
七、卅一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	六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	一,四七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
八、卅一	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	七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	一	一,四六五,〇〇〇	一,四六五,〇〇〇
九、三十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	八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四六〇,〇〇〇
十、卅一	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十	九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〇	一	一,四五五,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〇
十一、三十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一	一,〇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	一,四五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十二、卅一	八九,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	一,一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五,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〇	一	一,四四五,〇〇〇	一,四四五,〇〇〇
十三、卅一	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三	一,二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二八	八七、〇〇〇、〇〇〇	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一、四三五、〇〇〇
三、三一	八六、〇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
四、三十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〇
五、三一	八四、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六、三十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〇	一、四一五、〇〇〇
七、三一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〇、〇〇〇
八、三一	八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五、〇〇〇	一、四〇五、〇〇〇
九、三十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十、三一	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〇	一、三九五、〇〇〇
十一、三十	七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〇〇〇
十二、三一	七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一、三八五、〇〇〇
十三、三一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〇
二五、二、二九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
三、三一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
四、三一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
五、三一	七十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三六〇、〇〇〇
六、三一	七十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〇

七、三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八、三一	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〇〇〇〇
九、三〇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〇、〇〇〇〇
十、三一	六七、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〇〇〇〇
十一、三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十二、三一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〇
十三、三一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三一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八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三九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一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四十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〇〇〇
四、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〇〇〇〇
六、三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一、二八五、〇〇〇〇
八、三一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十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四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
十、三一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四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〇、〇〇〇〇

四

四、三十	三、三一	二、二八	二八一、三一	七、三一	七、三〇	十、三一	九、三〇	八、三一	七、三一	六、三〇	五、三一	四、三〇	三、三一	二、二八	二七一、三一	七、三一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六四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六三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六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六一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六〇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五九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五八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五七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五六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五五	四七、〇〇〇、〇〇〇五四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五三	四九、〇〇〇、〇〇〇五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五一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五十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四九	五三、〇〇〇、〇〇〇四八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五																
一、一八五、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〇	一、一九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五、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〇	一、二一五、〇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一、二三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一、二四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二六五、〇〇〇

九、三〇	八、三一	七、三一	六、三〇	五、三一	四、三〇	三、三一	二、二九	二九 一、三一	一、三一	十、三一	九、三〇	八、三一	七、三一	六、三〇	五、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	八〇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六	七五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六九	六八	六七	六六	六五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〇	二、〇五〇、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〇、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一六五、〇〇〇	一、一七〇、〇〇〇	一、一七五、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

本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六期 法規

八

府令

國民政府第六三〇號訓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民國二十年十月准政府函送郵政法草案及原則草案請核議等因當交法制組審查嗣據行政院函以據交通部呈稱本案關係重大尙須再加研究轉請暫緩討論茲據行政院函稱據交通部呈稱經詳加審查重行釐訂擬就郵政法草案及郵政法原則草案附具說明書請核轉等情經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抄同原件函請核辦等由復經交法制組審查據報告稱所擬原則大致妥洽業將文字略加整理請連同郵政法草案依立法程序辦理等因經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郵政法原則照審查修正案通過送立法院相應抄同修正郵政法原則郵政法草案及原附說明書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政院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第五一號指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並附帶意見，請轉飭遵辦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第二三一九號指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院 令

第五二號院令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令立法委員黃華表

茲派該委員為本院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密字第四號函開、

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提議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壹萬萬元，擬具原則暨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決議，「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壹萬萬元，並決定條例原則如下、名稱、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用途償還銀行安定金融，額數：壹萬萬元，基金：指定關稅收入，令總稅務司按期照本息表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備付，利息：月息五釐，原擬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
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於本月十一日，舉行本屆第十四次會議討論，並請由財政部鄒次長琳列席說明，當經議決本案修正通過。惟查本公債用途既為償還銀行積欠，則政府所欠銀行者，究係幾

何，不可不知，此應由財政部將所欠銀行債款性質及細數補送來院，以憑查考者一也。經發行本庫券償還銀行欠款後究竟能否全數償清，如仍有不敷，究擬如何彌補，此應由財政部補具書面說明者二也。國家發行公債，自爲應財政上之需要，但詳細用途，計劃如何，不可不預有規定，此應由財政部補送詳細用途計劃書來院以憑參攷者三也。再次庫券發行以後，本年度財政上如仍有不足，又如何籌劃，此應由財政部具體說明者四也。所有修正本案情形及提出附帶之意見四點，是否有當？理合一併備文呈請鑒檢，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提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並轉飭遵照辦理。

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五草案業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錄案並繕具修正譯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案准

行政院第二七五號咨開

本院第一三二次會議實業部長陳公博提案稱，「查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公約，爲數已達三十九種。歷年各國批准，向國際聯盟登記者，共約五百餘件。而我國則僅批准「最低工資」，與「標明航運包件重量」兩公約，在國際視聽上，殊有思想落後，漠視勞工之嫌，雖我國目前經濟情形及勞工狀況，未容批准大量公約，然可擇其與我國現時環境不相背馳，易於履行者，予以批准，以示我國扶植勞工與國際合作之至意，而增高國際之信仰與地位。且明年國際勞工局將改選非常任理事，前此我國嘗思當選而未獲，此時如能酌增公約批准之數量，以盡會員國之義務，當可爲將來競選之地步。查「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等五公約草案，與中國現行法令，尙無違背，且不難履行，擬請予以批准。茲將理由詳爲分述於次：

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之公約草案。其內容要點；

(甲)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乙)若具有醫生證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丙)在因上述(甲)(乙)二款而缺工之時期內，應得充分之津貼，以維持其本身與產兒之康健；並應享有醫生或助產婦免費診治之權利；(丁)若該婦女育兒時，得於工作時間內，抽出哺乳時間，每日二次，每次半小時，核與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女工分娩前後應停

止工作共八星期，其入廠工作六個月以上者假期內工資照給，不足六個月者，減半發給，及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二十條「工廠僱用女工者，應設哺乳室，於可能範圍內，並應設置托兒所，僱用看護保母，妥爲照料」之規定，尙能適合，不難履行，似可批准。

一、僱用女工夜間工作之公約草案，其主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核與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之規定，正相符合。惟該條政府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爲二年之明令，故此項公約似可作有條件之批准。

一、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爲例假」已明白規定，履行上當無困難，似可批准。

惟以上三項公約第一條所稱「工業企業」，包括至廣，似應依修正工廠法第一條「凡用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適用本法」所規定者，爲適用之範圍，以作我國批准之條件。

一、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公約草案，在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並廢除限制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之法令，或其他規則。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之農會法第十六條「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一）有農地者，（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已有准許農業工人有結社集會權之規定，不難履行，似可批准。

一、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之公約草案，此種基於平等原則之公約與三民主義精神正深膾合，且履行上亦無困難，似可批准。

案關國際公約，應否呈請

國民政府核定批准施行，理合抄同該公約草案暨譯文各二份，敬請公決」。

等情，當經決議，「通過，咨立法院」。相應檢同原公約草案暨譯文各一份。咨請貴院審議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經提出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其結果如下：

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第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若具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是女工在生產前後可共有十二星期之休息，其期間較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者多四星期，就我國經濟現況而論，恐難實行，故議決緩議。

二、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雖亦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惟該條政府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爲二年之明令，是該公約之規定，暫時尙不能履行，故議決緩議。

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已有類似之規定，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即本公約適用之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爲限。

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規定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集會結社權。實施上尙無困難，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

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查我國工人服役於外國工廠者，爲數甚夥，本公約實屬於我有利，議決可以批准。
又查上列五公約草案中文譯文有未盡善處，議決交外交委員會會同本院編譯處修正。業將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譯文修正完竣。

所有審查上列五公約草案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齊同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修正譯本，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及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二）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抄具修正譯文，呈請鑒核施行。

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案據財政部呈稱案據湖北省政府咨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二條載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三百萬元又第六條載本公債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十二分之一每年還本五十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底全數償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各等語查公債抽籤向係按照百分數計算本省二十一年善後公債三百萬元按十

二分之一平均每次抽還二十五萬元不獨非百分數所能盡即千分數萬分數亦不能盡現在第一次還本期近自不能不先謀補救擬具修改意見商由湖北省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擬修改為第一、三、四、六、七、九、十、十二次各還本二十四萬元第二、五、八、十一次各還本二十七萬元即照此修正繕同修改該項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呈送鑒核備案並懇分別呈咨行政院財政部鑒核備案等情經本府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除指令遵辦並轉呈外抄同修改本省二十一年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請查照備案見復等由到部查公債抽籤向係按照百分數計算該省二十一年善後公債債額三百萬元以百分數計即每籤一支合洋三萬元依照原定還本付息表平均分十二次還本每次還本二十五萬元實與籤支數目不符今改為第一、三、四、六、七、九、十、十二、次各還本二十四萬元即係每次抽籤八支第二、五、八、十一次各還本二十七萬元即係每次抽籤九支如此折衷分配以適合籤支數目辦法尚無不符惟事關修改公債條例條文及還本付息表應否仍行經過立法程序之處理合將查核情形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並據湖北省政府呈同前情到院查此案雖經財政部查核辦法尚無不符惟事關修改公債條例條文及還本付息表應仍經過立法程序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修改條文及還本付息表咨請

貴院審議修正此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條文案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案查前據實業部呈請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七條但書規定檢驗費率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一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由實業部酌定標準提出院議並錄案飭令遵照在卷茲據該部呈復稱查商品市價隨時隨地漲落無定殊難作為規定檢驗費額之標準且各種商品檢驗性質不同有手續較簡者有手續繁重者又有於檢驗工作外須代為設計或研究指導其改良者欲求檢驗費額適合實際手續之需自宜依其性質分別訂定尤宜免予任何之限制是以本部前特擬具理由書呈請將檢驗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完全刪除並奉鈞院第二四二六號指令認為原呈列舉各點尙屬實在自應照准各在案茲奉前因本部籌思再三謹擬具意見如左

(一)擬請將檢驗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完全刪去各商品檢驗費額由本部依手續之繁簡分別規定呈報鈞院備案

(二)擬請將檢驗法第七條全條條文改為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實業部就各商品分別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以上兩項意見是否有當究宜採用何項意見之處理合附送節略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復經提出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採取第二項意見送立法院審議」相應檢送原附件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行政院咨請審議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案准國府文官處第五七六四號公函開逕啓者奉 主席交下主計處呈爲編造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請鑒核發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公布一案奉諭准予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附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總預算書一件准此經依照預算章程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出本院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公布相應抄檢原件咨請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河南省政府咨以據長沙縣縣長轉據蕭吳氏呈以伊子蕭漢傑抗日陣亡請轉呈准於依照烈士附祠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入祠附祀一案檢同事蹟清冊轉請核辦並請解釋從軍作戰人員是否合於烈士附祠辦法第一條之規定及第一條所指凡爲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有無一定之準則等由到部當經詳加研討認爲凡爲國民革命而犧牲之烈士當然可以包括從軍作戰人員但須有殊勳於黨國而其死事之壯烈又足以昭垂後世而深資景仰者絕非普通陣亡或死難人員所可比附惟關於烈士一定之準則規定頗難查十七年十月八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七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對於陣亡將士本黨先烈撫卹遺族建立公墓專祠並優卹殘廢士兵一案辦法大綱丁項革命紀念祠第一款之規定凡爲三民主義國民革命奮鬥而犧牲者皆得入祀革命紀念祠第二款規定革命

紀念祠設於首都專祀黨國先烈但因黨國特項使命而殞命或其死關係某一地方之大局於黨國有特殊勳績者得在所在地設立紀念祠除第二款之規定較爲明確其餘關於烈士之標準亦均未明確規定究竟何種烈士得入革命紀念祠何種烈士得附祀各地紀念祠或烈士祠中央規定之辦法與本部原擬之辦法掛漏之處均多頗難適用且關於烈士標準之規定係屬國家之大典似亦非本部所能擬訂擬請鈞院轉咨立法院另行定一烈士專祠附祠辦法俾通行遵照一俟此項辦法公布時即將原辦法廢止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烈士附祠辦法呈請鑒核示遵計抄呈原烈士附祠辦法一份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擬烈士附祠辦法請核示等情到院當經指令准予備案飭由該部公布施行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該部以何種烈士得入革命紀念祠何種烈士得附祀各地紀念祠或烈士祠中央規定之辦法與該部原擬之辦法均欠詳盡擬請轉咨貴院另行定一烈士專祠。附祠辦法俾便通行遵照俟該項辦法公布時再將原辦法廢止自係爲慎重大典及便利遵行起見似尙可行又關於國民革命之目的首在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所有因抗日而陣亡之將士自不得謂其非爲國民革命而犧牲應認爲與烈士附祠辦法第一條之規定相合許其於事蹟表著地死難地或原籍之烈士祠內附祠供祀惟依照該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烈士牌位中應直書烈士姓名此項陣亡將士人數頗多自難逐一立具牌位宜特予變通辦理免書姓名以事由代之俾資便利該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後應增加『如殉難人數過多時其牌位中得免書烈士姓名

以事由代之如淞滬抗日陣亡將士之靈位之類一項」爲第二項以資補充除由院修正指令該部通行遵照並呈報

國民政府請予備案外相應抄同修正辦法咨請

貴院查照另行制定烈士專祠附祠辦法此咨

●咨行政院湖南省公債條例第七條條文經本院會議議決維持原案無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一月十六日

案准

貴院第二八六號咨開：

案查前據湖南省政府呈：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據各縣政府先後呈報，人民零星應募者甚多，請將公債加印一元票，以利募集，請轉呈 國府將本公債之一千元債票，改爲一元，即將本公債條例第七條修正爲本公債債票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六種。以便印製債票，而利人民承募。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財政部核復去後。茲據復稱：

「查公債票以一元爲面額者極少，現在該省人民既多零星應募，若不設法變通。應募者無票可持，經募者難免中飽，弊竇勢必叢生，於債信大有妨礙。似可將原定千元票一種，改印五元票，每票一張，聯印一元票五條。至原條例第七條條文，即修正爲「本

公債價票分爲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五種，請鑒核令遵。

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咨立法院。」除指令財政部，並訓令湖南省政府知照外。相應咨請

貴院審議見復。

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會同委員王祺，羅鼎，王統祥，呂志伊審查。旋據呈稱，

遵於本月十四日，在本會會議室舉行本屆第十三次會議討論僉以公債票以一元爲面額，募及貧民，殊屬苛細。而財政部所擬修正案以五元票聯印一元票五條，實與改爲一元票無異，當經一致議決，維持該條例第七條原文，毋庸修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出大會公決。

復提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飭遵。

●咨行行政院爲法院附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經本院第三屆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爲補充之規定錄案

咨復查照由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案准

貴院第二八九號咨開、

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案據市社會局呈稱『查工會法第四十七條至五十條及工廠法第六十八條至七十四條各項罰則，除關於刑事部份，自應由法院依法懲處外，其餘罰金之處分，未規定處罰機關，每遇執行，輒感困難。若以各該法規定之罰金事由而定，似各該法之主管行政官署對事實真相較易明瞭。故處罰機關自亦以指定各該法之主管行政官署爲官。擬請援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確定凡依工會法或工廠法應處罰金之行爲，得由各該法之主管行政官署聲述事由，決定罰金數目，移送該管法院執行，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執行之。又該管法院依照工會法或工廠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罰金，並應請予援照團體協約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指定作爲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經費，以惠勞工。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准予轉呈核示，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請確定工會法等處罰機關，並規定所處罰金，作爲工人福利事業之經費，以惠勞工各節。不無理由，除指令准予轉呈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賜予規定公布施行，並乞指令祇遵等情；到院，經交實業部及司法行政部會同審查去後。茲據該兩部會呈復稱。本案遵於十月二十四日在

實業部開會討論，僉以依據法理及現行事例，所有罰金，應以法院爲處罰機關，即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二條所載「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亦並無由行政機關處罰後，送由法院執行之規定，是原呈所請，於法無據，再原呈請將依照工會法、工廠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處之罰金，援照團體協約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移作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用。關於此點，在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均無準用團體協約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明文，未便擅自援用。惟爲謀工人福利計，可酌撥罰金百分之四十，交工會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用。但工會於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藉照慎重。所有會同審查上海市政府請確定工會法等處罰機關，並請以罰金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一案經過情形，擬俟奉鈞院核准後，由實業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各地工會，並由司法行政部通行各省市法院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酌撥罰金百分之四十，由勞資雙方協議充辦理工人福利事業之用，但雙方於接到法院通知後，應將該款用途，呈請主管官署核准，並

將核准文件，附送法院，以憑領取。除指令已轉咨立法院審議，請於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或各該法施行細則中，分別補充規定。應俟咨復，再行飭遵等語。印發外，相應咨請審議，分別補充規定。並希見復。

等由；准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委員會同刑法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於十二月十四日開聯席會議會同審查僉以法院罰金用途之支配，得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酌辦。工會法，工廠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各該法施行細則均無庸為補充之規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敬請鑒核；並候提會公決。

復提本院第四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飭遵。

●咨行政院為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五草案錄案並抄同修正譯文咨請查照由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案准

貴院第二七五號咨，為實業部提議請批准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農業工人集合結社權公約，本外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

應受同等待遇公約各草案，經院會決議咨立法院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提經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勞工法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

遵經提出本會等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討論，其結果如下。

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第三條規定「女工不得在分娩後六星期內工作，若具有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將於六星期內分娩者，得停止工作。是女工在生產前後可共有十二星期之休息，其期間較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者多四星期，就我國經濟現況而論，恐難實行，故議決緩議。

二、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要點在禁止婦女自夜間十時起至翌晨五時止之時間內工作。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三條雖亦規定：「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惟該政府已有施行猶豫期間為二年之明令，是該公約之規定斷時尙不能履行，故議決緩議。

三、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十五條已有類似之規定，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惟須附帶保留條件，即本公約適用之範圍，以我國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所指定之工廠為限。

四、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查本公約草案規定應使農業工人取得與工業工人之同等

集會，結社權。實施上尙無困難，議決本公約可以批准。

五、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查我國工人服役於外國工廠者，爲數甚夥，本公約實屬於我有利，議決可以批准。

又查上列五公約草案中文譯文有未盡善處，議決交外交委員會會同本院編譯處修正。業將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譯文修正完竣。

所有審查上列五公約草案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費同擬予批准之三公約草案修正譯本，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等情；前來，於本院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一）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及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二）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農業工人集合結社權公約草案及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呈報 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並抄同修正譯本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一案奉批送 中央政治會議函

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貴院呈爲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據財政委員會等審查報告擬先行建議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此項公債仍以原定鹽附加稅爲担保經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請轉函察核施行一案奉

批送

中央政治會議等因除轉送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宣誓條例第六條條文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將宣誓條例第六條加以修正擴充爲十一項經院決議通過轉請鑒核發交立法院審議並將該部前擬文官就職宣誓體草案准予撤銷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審議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行政院轉據財政部提議，擬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短期公債壹萬萬元，擬具原則暨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決議，「准發行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壹萬萬元，並決定條例原則如下：名稱：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用途：償還銀行安定金融，額數：壹萬萬元，基金：指定關稅收入，令總稅務司按期照本息表撥交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備付，利息：月息五釐，原擬條例草案，交立法院，「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五十七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四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草案案重行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審查報告

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委員林彬等審查報告

中央圖書館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委員戴修駿等審查報告

省立大學校長官等案審查報告

委員樓桐孫等審查報告

合作社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建議案

請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于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案

請由本院咨行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其征收理由六項限本年六月底前彙報財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咨本院核議案

法規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命令

府令

第一〇號訓令 抄發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及草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二六號訓令 檢發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條例令仰遵照辦理由

第四九號訓令 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經四中全會議議縣制部分分交行政立法兩院參考令仰遵照由

第二四二號指令 關於呈報核議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等兩草案及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等三草案應

如所議分別辦理候令行政院轉飭遵照由

第二八九號指令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二九九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三五七號指令 南京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准予公布候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遵照並令主計

處遵照由

第三六二號指令 關於呈請通令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送交核議一案應予照

辦仰候通飭遵照由

第三八六號指令 修正電氣事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五五號院令 派蕭委員淑宇爲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請通令中央各機關將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送交本院核議由

呈國民政府南京市二十二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經本院會議議決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國立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合作社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關於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其征收理由彙報財政部轉呈

咨轉審議一案自應照辦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請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征收理由彙報財政部轉咨本院核議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省立大學校長官等案經國府委員會決議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立法院公報 第五十七期 目錄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二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儔

方覺慧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馮自由

迪魯瓦

盛振為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齋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陳肇英

羅運炎

陳君樸

丁超五

傅秉常

林彬

黃右昌

王秉謙

彭養光

王曾善

吳開先

祁志厚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陳劍如

董其政

簡又文

劉景新

衛挺生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 祺

王淑芳

瞿曾澤

張維翰

張國元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王毓祥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七人

缺席委員

鄧哲熙

鄧召蔭

孫維棟

徐元誥

盧仲琳

鄭懷辰

馬寅初

張知本

嚴 端

王孝英

潘雲超

張鳳九

趙文炳

委員缺席十三人

主 席 孫 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 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本屆第四十五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辦理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二次會議決議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照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委員林彬焦易堂彭養光史尙寬馬超俊陳肇英劉盪訓胡宣明羅運炎谷正綱報告審查中

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本案與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請由本院咨照行政院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其徵收理由六項限本年六月底前彙報財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咨

本院核議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七、本院財政委員會提議請由本院呈請國民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凡未經立法程序所征收之賦稅捐費及締結之契約統限於本年三月底以前送交本院核議以重法治精神而符政府功令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法暨理事會條例等草案案

議 決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鍾天心

劉克儻

方覺慧

周緯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吳經熊

盛振爲

戴任

劉積學

戴修駿

郝朝俊

樓桐孫

羅鼎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傅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陳君樸 徐元誥 盧仲琳 丁超五 傅秉常

黃華表 吳尙鷹 姚傳法 鄭儼辰 馬寅初 董其政

劉景新 衛挺生 嚴端 王孝英 王崑崙 陳長蘅

蕭淑宇 焦易堂 史維煥 胡宣明 劉通 程中行

王祺 趙文炳 施魯瓦 王淑芳 張維翰 陳茹玄

貢覺仲尼 竺景崧 谷正綱 梁寒操

委員出席七十人

委員出席七十人

缺席委員 黃一歐 鄧公玄 謝壽康 馮自由 鄧哲熙 李仲公

朱履蘇 馬超俊 狄膺 鄧召蔭 陳肇英 吳開先

陳劍如 張知本 簡又文 潘雲超 張鳳九 瞿曾澤

張國元 王毓祥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王宜漢
程元斟 唐世濰

速記長 蔡 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二月九日本屆第四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次全體會議准黃紹雄等六委員提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案決議縣制改革部分交行政立法兩院參攷錄案函經國民政府令交本院參攷案

三、本院議決女工生產前後僱用公約草案暨僱用女工夜間工作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
工業工人每週應有一日休息之公約草案農業工人集會結社權公約草案暨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遇公約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如所議
分別辦理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遵照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特種工業獎勵法草案案

議 決 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王祺陳長蘅陳君樸衛挺生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委員戴修駿陶玄衛挺生劉積學樓桐孫報告審查省立大學校長官等案

議 決 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本院委員樓桐孫焦易堂馬寅初吳尙騰陳肇英王毓祥周緯林彬陳長蘅劉克儻馬超俊報告審

查合作社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本院委員王祺嚴端陳長蘅張維翰史維煥馬寅初谷正綱丁超五王漱芳焦易堂衛挺生胡宣明

劉通程中行臨時提議查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分職權行使之規定尙未劃一擬請分別修正案

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三屆第四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九時五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朱和中

呂志伊

馮兆異

史尙寬

陶玄

黃一歐

鍾天心

鄧公玄

劉克儂

方覺慧

周緯

謝壽康

羅桑堅贊

陶履謙

鄧鴻業

馮自由

戴任

劉積學

李仲公

戴修駿

朱履蘇

郝朝俊

樓桐孫

馬超俊

蔡瑄

劉盟訓

何遂

狄膺

趙迺傳

楊公達

張志韓

孫維棟

周一志

博克濟雅

趙琛

羅運炎

- | | | | | | |
|----------|-----|-----|-----|-----|-----|
| 陳君樸 | 徐元詰 | 盧仲琳 | 傅秉常 | 林彬 | 黃右昌 |
| 王秉謙 | 彭養光 | 王曾善 | 祁志厚 | 黃華表 | 吳尙鷹 |
| 姚傳法 | 陳劍如 | 鄭懷辰 | 馬寅初 | 董其政 | 簡又文 |
| 劉景新 | 衛挺生 | 嚴端 | 王孝英 | 陳長蘅 | 蕭淑宇 |
| 焦易堂 | 史維煥 | 胡宣明 | 劉通 | 王祺 | 趙文炳 |
| 施魯瓦 | 王淑芳 | 瞿曾澤 | 張維翰 | 張國元 | 陳茹玄 |
| 貢覺仲尼 | 竺景崧 | 王毓祥 | 谷正綱 | 梁寒操 | |
| 委員出席七十七人 | | | | | |
| 缺席委員 | 吳經熊 | 鄧哲熙 | 盛振爲 | 羅鼎 | 鄧召蔭 |
| | 丁超五 | 吳開先 | 張知本 | 王崑崙 | 潘雲超 |
| | 張鳳九 | | | | 程中行 |
| 委員缺席十三人 | | | | | |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濰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本屆第四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本院議決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案

四、關於通令各省市將所有現行一切賦稅捐費之名稱辦法稅率稅收額數起征日期及徵收理由彙報財政部呈由行政院轉咨本院核議一案業已咨准行政院咨復已通令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辦理並令知財政部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審議會計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七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焦易堂

出席委員

劉積學

戴修駿

趙文炳

黃右昌

劉景新

趙迺傳

竺景崧

胡宣明

貢覺仲尼

董其政

馮自由

呂志伊

郝朝俊

鄭懷辰

陶玄

彭養光

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丁超五

蔡瑄

趙琛

盛振為

羅鼎

劉克儂

史尙寬

林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蘇

吳經熊

缺席十三人

會同審查委員

梁寒操

劉盪訓

王祺

衛挺生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專員 史太璞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理由書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本院委員梁寒操劉盟訓王祺衛挺生會同審查

二、院會再付審查中央國醫館條例草案暨修正內政部組織法案案

議 決 本案再付郝朝俊劉積學劉景新林彬彭養光董其政羅鼎胡宣明陶玄九委員審查

由郝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會交付審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公務員登記條例原則通過函經國民政府
交本院辦理案

議 決 本案付趙迺傳鄭愷辰趙文炳三委員初步審查由趙委員迺傳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二屆第三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

在 所 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 員 長 焦易堂

出 席 委 員

趙文炳

劉景新

趙迺傳

馮自由

戴修駿

彭養光

郝朝俊

黃右昌

陶 玄

董其政

鄭愷辰

胡宣明

竺景崧

出席十四人

缺 席 委 員

劉積學

呂志伊

林 彬

蔡 瑄

丁超五

貢覺仲尼

趙 琛

盛振爲

羅 鼎

劉克儂

史尙寬

徐元誥

瞿曾澤 張知本 朱履齋 吳經熊

缺席十六人

會同審查委員 陳長蘅 狄膺 王祺 衛挺生

列 席 內政部代表梅汝璈 教育部代表張炯 古物保管委員會 張繼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科員 蔡文模 速記 王宗宏 廖如璧

專員 史太璞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理由書案

議 決 本案付黃右昌王祺衛挺生戴修駿趙迺傳五委員依照左列原則起草由黃委員右

昌召集

一、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對於古物保管有管理監督及設計之權

二、現有之古物保管如已有主管機關者由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仍委託該主管機關管理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本院委員陳長蘅狄膺王祺衛挺生會同審查

二、內政部代表梅汝璈教育部代表張炯陳泮藻古物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張繼

列席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馬寅初

出席委員

劉熙訓

史維煥

陳長蘅

陳劍如

王漱芳

狄膺

張維翰

劉通

委員出席八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王秉謙

馬寅初

衛挺生

馮兆異

委員缺席五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鄒琳

主席 陳長蘅

秘書 蔡允 徐兆蓀

科員 潘倫

速記 祝幼春 張祥堯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三屆第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令審查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草案案

議決 (一)修正通過

(二)附帶意見四項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第四條

病理科之職掌如左

- 一 病理組織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糞溺等病理學檢驗事項
- 三 病理解剖事項
- 四 寄生蟲原蟲之檢索事項
- 五 其他病理學研究事項

第五條

化學科之職掌如左

- 一 水牛乳與其他飲食物及其用品之分析檢驗事項
- 二 血液痰糞溺等化學試驗事項
- 三 各種色素液標準及試藥調製事項

一、宣讀本屆本會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南京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 他 列席者說明

二、院會交付審查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暨還本付息表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院令交付核議更正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內小數點案

議 決 由行政命令更正毋庸經過立法程序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財政委員會第二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璽訓 趙迺傳

劉積學

劉景新

馮兆異

陳長蘅

衛挺生 董其政

趙文炳

黃右昌

焦易堂

王秉謙

陶玄 王漱芳

鄭懷辰

劉通

張維翰

竺景崧

史維煥 陳劍如

出席二十人

缺席委員

馬寅初 胡宣明

蔡瑄

丁超五

馮自由

朱履蘇

鄧召蔭 狄膺

趙琛

羅鼎

史尙寬

劉克儻

徐元誥 瞿曾澤

盛爲振

郝朝俊

張知本

呂志伊

彭養光 戴修駿

吳經熊

貢覺仲尼

林彬

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焦易堂

秘書 黃懺華 徐兆蓀 速記 廖如璧 祝幼春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祺等臨時提議擬請分別修正各機關組織法關於預算會計統計部

分職權行使之規定案案

議 決 本案付陳長衡衛挺生趙迺傳董其政王漱芳五委員初步審查由陳委員長衡召

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修正官吏卹金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廳 務 總										司	書	副	高	
科 理 管				科 書 文				副	廳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書	記	官	官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官	長	書	記	官	官
准	上	上中上	上	准	上	上	少中	上	上少	少	准	上	上少	上
尉	(中)尉	尉校	校	尉	(中)尉	尉	校	校	尉校	將	尉	(中)尉	尉校	校
四	三	三三三	一	四	三	三	三三	一	一一	一	二	二	一一	一

附 記	軍 事 廳										
	調 查 科				編 纂 科				副 官	廳 長	
正副院長勤務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上將參議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中將參議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廳長勤務中下士上等兵各一 校官勤務上等兵一 尉官二人勤務共一等兵一 守衛由衛戍部隊派遣	司 書		科 員	科 長	司 書		科 員	科 長	副 官	廳 長	
	准 上	上	少中	上	准 上	上少	中上	少	上少	中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尉	尉 尉校	尉 校	尉 將	尉 尉校	尉 將	
	四	三	四 三三	一	四	三 四三	二一	一	一	一	

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公布

第四條 陸軍大學校之職員如左

校長

教育長

教務主任

聘任兵學教官

兵學補助教官

兵學教官

教官

編譯主任

編譯官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文官

第五條

職員階級人數薪餉等級由參謀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陸軍大學校職員之職責如左

校長綜理校務有事故時得由教育長代理之

教育長承校長之命督率各教官副官暨有關教育之各員任教育上之計劃實施並關於一切研究事項

教務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命輔佐教育計劃之實施並處理關於教務上一切事項

聘任兵學教官兵學補助教官兵學教官教官承校長教育長之命任學術上之教授及研究編譯主任承校長教育長之

命綜理編譯事務

編譯官承校長教育長及編譯主任之命任口譯筆譯及編輯之責

副官軍需軍醫獸醫文官等承校長教育長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六條 校本部教務處編譯處騎術處及兵學研究會之組織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陸軍大學校編制表

校		區分	職別	階	級	員數	馬乘	數	備	考
副	官	校	長	中	(上)	將	一	二		
中	上	校	長	少	(中)	將	一	二		
副	官	校	長	中	(上)	將	一	二		

教		部													
兵學補助教官	聘 任 兵學 教官	副 主 任	主 任	計				雜 役	伙 夫 目	伙 夫 目	公 役	公 役	傳 達 兵	看 護 兵	號 兵
				馬	士 兵 夫 役	司 書	官 佐								
少 將	上 校	上 校	少 將	匹	一 七 五	一 〇	二 八	三 〇	二 〇	二	上 等 兵 二 三 〇 六	中 等 兵 七 七	上 等 兵 一 〇	上 等 兵 六	上 等 兵 六
四	四	一	一												
四	四		一												
每聘任兵學教官一員附補助教官一員以補翻譯之不足並培養將來代替外國教官之用		兼任兵學研究會主任						講堂七清潔七擔水六物品庫二 講義室二圖書二標本二儀器二							

騎						譯								
司書	獸醫兵	獸醫	庶務官	獸醫官	助教	計			司書	繪圖員	副官	編譯官	副主任	
准(少)尉	上等兵	准(少)尉	中上(少)尉	少尉	中上(上)尉	少中尉	馬	司書	官佐	准(少)尉	中(上)尉	中(少)校	少中上校	上(少將)校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四	三	四	一	一	二〇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六	
														由編譯官一人兼任

兵 學 研 究					處									
官	司 書 准 (少) 尉	副 官 少 (上尉) 校	研 究 員	兵 學 教 官 中 上 少 校 將	主 任 少 將	計				馬 匹	馬 夫 上 等 (一 二 等) 兵	鞍 工 上 (中) (下) 士 (上 等 兵)	掌 工 上 (中) (下) 士 (上 等 兵)	馬 夫 目 中 (下) 士 (上 等 兵)
						馬 匹	士 兵 夫	司 書	官 佐					
一	二	一	一五 一五	四	一	七	五八	一	九		四六	二	二	四
				由教務處兵學教官兼任	由教務處主任兼任									

記	附	學 會									
		總 計					員				
		馬	士	印	司	官	馬	司	研	研	究
		匹	兵	刷	書	佐	匹	書	究	員	員
	一 教官係按每年招考新班擬定										
	二 每週授課係以三十小時每日以五堂每堂以一小时計算										
	三 戰術應分四班教授										
	四 各門課目如分兩班教授則所需教官即以最大數目聘任										
		一四七	二三三	四〇	三五	一三〇	八〇	一五	二	一五	
							八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歲入經常門

科	目	預	算
第一款	關稅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海關稅務司經徵	三七四、六八二、〇〇〇	一六三、二四七、四一七
第二款	鹽稅	一三四、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鹽務稽核機關經徵	一三四、七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鹽務行政機關經徵	三、八九一、五四二	
第三項	收回各省附加稅捐	二四、六五五、八七五	
第三款	印花稅	一五、六三、六三四	四八、八五六、三三七
第一項	印花稅	一五、六三、六三四	
第二項	菸酒稅	三三、二二二、七〇三	
第四款	統稅	五一、五二五、四五〇	七五、七七七、二二八
第一項	捲菸稅	五一、五二五、四五〇	
第二項	棉紗稅	一五、二四一、六四〇	
第三項	麥粉稅	四、四五二、二七〇	

(以圓為單位) 算

數

第四項	火 柴	稅	三、二一二、九六九	
第五項	水 泥	稅	一、三四四、八九九	
第五款	礦	稅		一、〇七一、二八八
第一項	鑛 產	稅	六六三、七八八	
第二項	鑛 區	稅	四〇七、五〇〇	
第六款	交 易 所	稅		一〇一、〇〇八
第一項	交 易 所	稅	一〇一、〇〇八	
第七款	註 冊	費		一七二、八一二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二、四一二	
第二項	實 業 部 主 管		一七〇、四〇〇	
第八款	國 有 財 產 收 入			八八、八四〇
第一項	財 政 部 主 管		二五、二四〇	
第二項	軍 政 部 主 管		一一、一七八	
第三項	外 交 部 主 管		一三、三四二	
第四項	教 育 部 主 管		二五、九〇〇	
第五項	實 業 部 主 管		三、〇〇〇	

第六項	交通部	交通部	主管	一八〇	六、一二六、一八四
第九款	國有事業	國有事業	收入		營業會計除外
第一項	鐵道	鐵道	主管	三、九九一、二一一	
第二項	軍政	軍政部	主管	一、一二七、〇一八	
第三項	內政	內政部	主管	五六、二三二	
第四項	教育	教育部	主管	一七五、四二二	
第五項	實業	實業部	主管	六一七、九五二	
第六項	建設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五八、三六〇	
第十款	國家行政	國家行政	收入		三、八二三、二三五
第一項	內政	內政部	主管	一三、三二〇	
第二項	外交	外交部	主管	六八、三九六	
第三項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	主管	一、一八九、七二五	
第四項	實業	實業部	主管	二、三六五、四一〇	
第五項	交通	交通部	主管	一八六、三八四	
第十一款	其他	其他	收入		三四、四〇六、五一六
第一項	財政	財政部	主管	三九六、七八二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〇、八三〇、九七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委員會		本項經費一部份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及參軍處項下劃撥一部份另造追加預算
第二項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一、五五九、二三二	
第三項	國民政府參軍處	一、二〇〇、〇四〇	
第四項	國民政府主計處	八三二、五〇〇	
第五項	行政院	八七六、三二四	
第六項	立法院	一、一八九、五〇八	
第七項	司法院	三八九、七〇〇	
第八項	考試院	五二六、三四〇	
第九項	監察院	七三五、〇〇〇	
第十項	法官懲戒委員會	五〇、六八〇	
第十一項	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檢察署	六二〇、七三五	
第十二項	銓敘部	五四八、一七五	
第十三項	考選委員會	七一六、六五四	

第十四項	審計部	七九八、〇〇〇	
第十五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二七九、三八四	
第十六項	第二預備費	五〇八、七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七九、九四七、六六六
第一項	軍事委員會	本項經費由本款第八項經常軍備費項下撥	
第二項	軍政	二、六六五、五八八	
第三項	海軍	一、一三八、〇八四	
第四項	參謀本部	七五八、九〇九	
第五項	訓練總監部	八九〇、〇〇〇	
第六項	軍事參議院	八七七、七四三	
第七項	各省硝磺局	一二八、三四二	
第八項	經常軍備費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各項機密費概行停止
第九項	第二預備費	五、四八九、〇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六、九七八、二九六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五、二三九、一九一	
第二項	蒙藏委員會及各蒙藏機關	一、二五一、四三三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及分機關	九九、六七二	
第四項	禁煙委員會	二五二、〇〇〇	
第五項	第二預備費	一三六、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六三四、七三〇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	一、五一九、五二二	
第二項	駐外使領館	六、六七六、一〇八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	一、二五一、一一〇	
第四項	第二預備費	一八八、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七七、四二二、四三二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九五八、〇五二	
第二項	關稅事務費	三八、〇四五、六五五	
第三項	鹽稅事務費	二三、六三一、七九一	
第四項	印花菸酒稅事務費	八、一六五、二四三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三、八七〇、八六八	
第六項	釐稅事務費	七七、九〇四	
第七項	其他財務費	一、一二三、九一九	

第八項	第二預備費	五五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一六、七九四、二七九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〇四八、五〇四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二二二、七七九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六九〇、〇〇〇	
第四項	留學經費	三三、九九六	
第五項	第二預備費	七九九、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行政費		一、三一六、一五八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二六五、八五八	
第二項	第二預備費	五〇、三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三六、三八〇
第一項	實業部及所屬機關	一、二五五、四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二六二、七八二	
第三項	鑛務機關	一八〇、二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二六一、二七六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二、一二三、七三二	

第六項	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二預備費	一五四、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三、九九一、二二一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九〇〇、九〇七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七〇四、九八四	
第三項	交通鐵道兩部會管	二三二、三二〇	
第四項	第二預備費	一五三、〇〇〇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一、七九二、五三一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八三四、一二〇	
第二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	二〇〇、四〇〇	
第三項	導淮委員會	三五九、一〇〇	
第四項	其他建設機關	三一三、九一一	
第五項	第二預備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二款	債務費		三四三、四〇四、六四四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六八、一七八、六六九	本項所列債務費應照內債減息延期案自三月份起分別核計減列

第二項	外債本息	金	一〇三、二六八、三六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六六、五六〇、五二九	
第四項	其他		五、三九七、〇八六	七八、八七五、六一五
第十三款	補助費			
第一項	地方	政府	五五、三三四、五〇二	
第二項	教育	部分	二、三六八、七三二	
第三項	事業	部分	四一四、六八八	
第四項	其他		二〇、七五七、六九三	
第十四款	總預備費			二六、三五四、五七八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七、〇八三、五二九	
第二項	其他總預備費		一九、二七一、〇四九	
合計				八六八、九一九、四九二
歲出臨時門				
科目	目	經	(以圓為單位) 費	數
第一款	國	務	費	
第一項	考	試	院	二四、〇〇〇
				一、四〇四、〇九〇

第二項	考 試 費	六八〇、四九〇	
第三項	銓 部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銓敍部各省公務員甄別初審委員會	六九、六〇〇	
第五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軍 務 費		一六、六二一、七七三
第一項	軍 政 部 所 屬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擴 充 空 軍 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海 軍 部 及 所 屬	三一〇、五三七	
第四項	參 謀 本 部 及 所 屬	五一、二二六	
第三款	內 務 費		六八、九八一
第一項	內 政 部 所 屬 機 關	六八、九八一	
第四款	外 交 費		四二八、二二〇
第一項	外 交 部 及 所 屬 機 關	四二八、二二〇	
第五款	財 務 費		一、三三三、一九一
第一項	清 理 沙 田 官 產 事 務 費	六二三、三六四	
第二項	關 稅 事 務 費	五、九四五	

第三項	鹽稅事務費	三四三、八八二	
第四項	債券事務費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款	教育文化費		一、八六四、二五七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二五、四一六	
第二項	中央研究院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術考試費	三八、八四一	
第七款	司法行政行政費		一九四、九七二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一九四、九七二	
第八款	實業費		二、〇九七、九八二
第一項	實業部	二七六、三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一九七、〇一六	
第三項	鑛務機關	二一六、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一四、三六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九四、三〇六	
第九款	交通費		七、〇三二
第一項	北方大港籌備處	七、〇三二	

第十款	建設費	四〇五、〇八三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一〇〇、八〇〇
第二項	首都建設委員會	四、五三八
第三項	其他建設機關	二九九、七四五
合計		二四、四一五、五八一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八九三、三三五、〇七三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之施行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預算年度自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終了

第三條 中央政府對於人民一切強制之徵收無論其名稱爲賦稅捐費或其他名目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列入本預算或經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增設或變更征收率

第四條 關稅稅則中有應行修改稅率之各種貨物由財政部擬具修正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布施行

第五條 鹽稅印花稅菸酒稅及各種統稅應本減少徵收費用增加收入實數之原則由財政部分別整理遇有變更稅率之必要時應經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六條 國有一切財產應切實清查妥善管理所有收入及變價均應悉數報解國庫

第七條 國有事業之一切收入及國家行政之一切收入均應悉數報解國庫非經正式支撥國庫資金之程序任何機關不得自

行支撥

第八條 本預算所列公債收入之總額凡自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起中央政府已發行各公債及國庫券之數額均包括在內

第九條 任何機關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非經本預算列有經費並依本條例之明白規定不得動支國庫資金

第十條 國庫收入遇有不敷預算經費之分配時除對於軍警得按必需情形發給外各機關預算單位之經費應依本預算內所定之數額照同一比例平均分配有收入之機關不得獨異

第十一條 軍務費之分配由軍政部擬定經行政院會議核定行之

第十二條 各機關遇有在本年度內裁併或應辦事務未經舉辦者所餘經費均應歸入總預備費內其他經費有賸餘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年度各機關之追加支出預算均應由其第二預備費額內撥給遇第二預備費不敷追加支出時由總預備費中撥給之

第十四條 各項債務中有應行整理以減輕國庫負擔或減少本年度國庫支出者應由財政部擬具整理案依法定程序審議公布施行

第十五條 本年度內遇有非常事變而有大宗支出之必要並需大宗收入時得另辦非常預算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預算及本條例公布後國民政府主計處應連同主計處原擬預算書及說明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及審查報告與總預算書各項附表及其他重要關係文書彙編成冊印行之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依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鹽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畫

第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財政部部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前條委員由國民政府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之

- 一 於鹽務上富有學識經驗或著作者
- 二 於法律經濟財政有特殊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經營鹽業或與鹽商有直接利害關係者不得派充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

第六條 現任鹽務長官不得兼任鹽政改革委員會委員但遇必要時得列席鹽政改革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

第七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其會議規則由該會定之

第八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置左列二處

- 一 總務處
- 二 設計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之撰擬及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法規之編擬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製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十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各種興革之設計事藉
- 三 關於各種設施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鹽務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每處置處長一人由委員兼任科長二人至四人薦任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總務處置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襄辦機要事務

設計處置視察及技術專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薦任襄辦各種調查設計及指導事務

第十二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為執行主管事務得調用鹽務人員並得指導與鹽務有關係之人員

第十四條 鹽政改革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稱新法者謂民事訴訟法稱舊法者謂暫准援用之民事訴訟條例或修正民事訴訟律

第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其法院依新法有管轄權者應有管轄權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者仍有

管轄權

第三條 訴訟行爲新法定有期間者其期間之進行自新法施行日起算但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四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原告依舊法無供訴訟擔保之義務者不得依新法命供擔保

第五條 新法施行前所爲行爲依舊法應科罰鍰而未經裁判者以依新法得科罰鍰者爲限依新法科罰

第六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爲公示送達並選任特別代理人者關於該事項仍依舊法之規定

第七條 新法施行前依舊法所爲之缺席判決得依舊法聲明窒礙

第八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證書訴訟事件仍依舊法終結之但繫屬於第一審者自新法施行日起視爲繫屬於通常訴訟程序

第九條 新法施行前對於訴訟上之和解已提起再審之訴者仍依舊法終結之

第十條 新法施行前以請求之原因爲正當之中間判決仍得依舊法提起上訴

第十一條 新法施行前經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依舊法以不屬於受訴法院之管轄爲駁斥之判決者如上訴法院依新法認該法

院無管轄權時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認該法院有管轄權時應將該事件發回

第十二條 新法施行前繫屬之訴訟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依新法所定程序終結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掌理一切全國度量衡事宜

第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設左列三科

一 總務科

二 製造科

三 檢定科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推行度量衡新制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營業之許可事項

三 關於文書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四條 製造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標準器及副原器之工務事項

二 關於度量衡製造修理及其指導事項

第五條 檢定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標準器及副原器之檢查驗及刊印事項

二 關於各地方度量衡檢定之監督指導事項

三 關於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之養成及訓練事項

第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製造所製造各種法定度量衡器具

第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附設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訓練全國度量衡檢定人員

第八條 全國度量衡局對於各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所設度量衡檢定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局長一人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長三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科員九人至十二人事務員三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務

第十二條 全國度量衡局置檢定員六人至八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任檢定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簡任科長薦任科員技士事務員由局長遴選請實業部委任

度量衡檢定人員任用暫行規程由實業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會商考試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分期派員至各省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各縣市視察度量衡狀況

第十五條 全國度量衡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報實業部

第十六條 全國度量衡局辦事細則由局訂定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全國度量衡局於全國度量衡依期劃一後即行裁撤

全國度量衡局裁撤後所有全國度量衡事宜由實業部就部內設科掌理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常務委員名義行之

一 文書科

二 審核科

三 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本會庶務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會會議事項

五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

三 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

四 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古物登記事項

二 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

三 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

四 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製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薦任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十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八期 法務

三九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三零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出版法業經政府公布茲爲適合目前情況起見自應酌予修正本會議第三零五次會議爰決議一依下列原則修正出版法一除意圖顛覆政府擾亂治安之出版物應受合法制裁外其他一概不在禁止之列二人民出版自由權除受法院及有警察權之行政機關之合法制裁外任何團體或個人不得干涉一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並轉飭立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六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顧委員祝同提議稱整飭吏治首須嚴懲貪污謹擬懲治貪官污吏辦法綱要請核議施行等因經本會議第三零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交付審查嗣據審查委員等報告審查意見

並准大函以據立法院呈稱關於刷新中央政治案內另訂貪贓治罪法一案業經院會議決刑法不日修改可於刑法中規定似無另訂貪贓治罪法之必要呈請鑒核等情轉請查核等因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零八次會議併案討論後決議（一）整飭吏治首須正本清源於考試銓敘監察注意應由國民政府飭考試監察兩院切實辦理（二）中央於最高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最高法院院長爲庭長行政院代表監察院代表參加組織之（三）省於高等法院設懲治貪污專庭以高等法院院長爲庭長省政府代表參加組織之（四）凡犯貪污罪情節重大者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審查報告函達卽希查照分別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六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知事查民事訴訟法現經明令規定自本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應卽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三五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修正電氣事業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電氣事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三六〇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三六三號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經議決修正通過錄案并繕具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三六六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第五第十六第十七各條條文及編制表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及編制表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四二四號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立法院

呈為議決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
並陳明審議本案修正要點及該院財政委員會原審查報告意見請一併通令遵照由

呈件均悉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分別公布通飭施行
餘亦有令通飭遵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日

立法院

呈送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立法院

呈報核議行政院據內政部轉請核復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
認為居民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四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報核議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修正組織章程一案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政院照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五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該院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兵役法原則繕請鑒核提送政治會議由

呈件均悉候送中央政治會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〇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五一一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五一二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繕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五一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上海郵務工會等呈請頒布特種工會法一案經交審查以現行工會法係根據中

央政治會議議決之工會法原則而定該原則及工會法均無另訂特種工會法之規定所

請應毋庸議經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呈報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令

第七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委員樓桐孫

茲派委員樓桐孫爲本院外交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令 第八號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委員陳長蘅

茲派委員陳長蘅爲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令 第十七號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

令委員王用賓

茲派委員王用賓爲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四三三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令委員 史維煥
王伯秋

茲派委員史維煥王伯秋爲本院財政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八期 命令

八

呈

●呈國民政府貪贓治罪法一案經會議決議無另定之必要錄案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爲呈報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一三二二號公函開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九款關於另訂貪贓懲治法一節經法律組審查報告結果三項又將張委員學良意見再行審查報告結果決議均照法律組意見通過請查照一案奉國民政府批查案交立法院等因查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交到府當奉將原案乙項第九款令由貴院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准此當於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起草嗣據報告遵經先後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刑法不日即行修改本法可於刑法內規定似無另定貪贓治罪法之必要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八一號咨開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衛生署所屬之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前於十八年一月十一日由前衛生部呈奉鈞院經第十次行政院會議決議通過以部令公布在案惟該條例適用以來已越二載現因事實上有亟須變更之處且查前奉鈞院第七一二號指令各機關應確定員額不得再行沿用若干人字樣該所組織尙有用若干人字樣者更有修正之必要茲經詳細研討擬具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核公布以昭慎重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相應抄同原草案咨請審核辦理等因計附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組織條例草案一份准此當於二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六十八次會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遵經集會審查結果將原條例酌加修正都十三條繕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八八五八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建設委員會呈爲擬具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敬祈發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

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附原呈一件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民營公共事業監督條例現行電氣條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價電費規則電氣事業電壓週率標準規則電氣事業註冊規則電氣事業取締規則屋內電燈線裝置規則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各一份准此當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委員林彬史尙寬陳長蘅羅鼎審查嗣准鈞府文官處公函奉批將建設委員會呈擬增加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函送本院併案審議復經令交經濟委員會及林委員等併案審查去後旋據會呈稱遵經會同併案審查僉以建設委員會原呈所稱各節雖不無可採然此項條例立法原意本不分公營民營及人民與公家合營凡營電氣事業者皆應適用其於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則適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原文規定甚爲明確至限制外人投資一節擬於原條例第四條之後增加條文二條明白規定以示限制原第五條內「工商部」三字修正爲「實業部」原第九條內「第六條至第八條情形」一句修正爲「第八條至第十條情形」原第十條內「對於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列舉之事項」一句修正爲「對於第八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原第十條之後增加一條爲第十三條其他各條字句似可無庸加以修正至條文次序自原第五條以下依次遞推修正繕具修正增加條文呈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電氣事業條例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

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表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呈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七四五號公函開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軍事參議院呈爲擬修訂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組織表請鑒核提交立法院議決施行一案經決議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審議具復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組織法暨組織表一份准此當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遵經開會提出討論僉以軍事參議院係集中軍事學識優良暨有勳勞於黨國人才以備諮詢建議參議諮議員額自可酌量擴充惟查監察審核及彈劾等事皆係監察院特權檢閱一事亦有專職機關辦理至特種委員會似依據監察審核彈劾及檢閱等關係可不設立又上校以上軍職皆由中央簡任或特任該院參議諮議不應有所岐異結果議決將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及第十二條刪去其餘各條及附表修正通過理合繕具修正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二十一年四月四日本院第一百八十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并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及編制表

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四月八日

呈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五六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參謀本部呈據陸軍大學校校長楊杰呈擬修正陸軍大學校編制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奉

批送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附原呈一件陸軍大學編制草案一份准此當即令交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遵經開會提出討論當將陸軍大學楊校長原呈所擬參酌事實應加修正三點（一）刪除副校長及訓育處（二）添設兵學補助校官及航空海軍教官（三）教務主任兼兵學研究會主任所擬編制表詳加審議認爲適當經根據前項意見將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國府公布之陸軍大學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加以修正並增加第十六條原有之第十六條遞改爲第十七條理合繕具修正條文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於二十一年四月四日本院第一百八十次會議議決（一）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編制表通過茲謹錄案繕具修正條文及編制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及施行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呈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一〇〇〇四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編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提交立法院議決公布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總預算書表等計十份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遵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五月六日先後舉行本會會議及初步審查會議各三次詳細討論并經分別函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財政部軍政部海軍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草案修正通過爲使本預算得以切實施行起見並擬具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都十七條一併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又查本年度預算爲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初次試辦國家正式預算因種種事實上之困難編送既不免稽延時日審議尤缺乏參考資料主計處編製之總預算書既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總概算故本會審查之時對於預算內容大體上無多修改惟查(一)本年度各機關編送之初步經費概算大都失之過大致原列經費概算總額幾等於國家經常歲入之一倍嗣後顯應切實編造以免浮濫(二)本年度軍務費因初步概算列數太鉅後經

中央政治會議對於軍務費中之經常軍備費一項僅核定一總數軍事機關不及編造修正概算故審議之時殊少根據嗣後對於此項經常軍備費仍應一律編造詳細概算(三)政費中之財務行政經費亦失之過鉅計超過國家普通歲入百分之十以上且占全體政費三分之二即大於其他一切中央政費總額之一倍實爲近世各國之所無而鹽稅事務費竟占鹽稅收入百分之十五左右尤屬太不經濟際此國家財政支絀之時財務行政似應銳意整頓力圖撙節以重庫帑而裕國用(四)沙田係屬土地收入性質按照現今系統應劃歸地方且中央難於監督管理上弊端百出使列爲中央收入尤屬得不償失嗣後似宜劃入地方預算(五)國有財產收入及國有事業收入大都所列太微實數決不止此以後應編送更爲精確之收入概算以昭覈實(六)預算所以示國家收支實在情形故因簿記程序而有重複收支記載者均應免除即如庚子賠款之實際數額僅限於未退還部份似祇應於歲出方面列入淨數另行註明應付及退還之數額以備參考不宜以總額列入預算致使國庫收支實數難於明瞭以上所陳均爲本會審查本案時之公同意見擬請一併呈送

國民政府分令各主管機關以爲編造下年度預算時之參考是否有當仍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于二十一年四月九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議決(一)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修正通過(二)財政出總預算修正通過(三)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修正通過(四)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內列舉意見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前項總預算及施行條例各一份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再本院審議本案之時所有修正要點約述如下(甲)關於歲入者國有事業收入中之交通鐵道兩部主管事業均未將實在收入編入預算亦未遵照預算章程另編營業預算原屬不合雖經

中央政治會議將該兩部之經常費用總數代爲列作交通事業收入仍不足表明交通收入之真相故議決于第九款第一項內註明「營業會計除外」字樣以符定章而昭實在(乙)關於歲出者(一)第三款第八項之經常軍備費既經

中央政治會議核減爲二萬六千八百萬元且陸海空軍總司令部亦經明令裁撤故議決將歲出附表經常門第三款中原列各項機密費概行停止(二)第六款原列各項財務費及第二預備費爲數過鉅故議決將第二預備費減去一百萬元歸入總預備費內(三)第九款實業費依據漁業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應于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故議決由該部第二預備費內劃出十萬元另列一項以充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基金(四)查救災準備金法第一條原有一國民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一爲中央救災準備金之規定故議決由第十四款總預備費內劃出等于經常歲入百分之一之數計七百零八萬三千五百二十九元另列一項以充救災準備金(五)歲出臨時門中之海軍部及所屬經費原列一千一百三十一萬零五百三十七元其最大部份雖經指爲建設軍港軍艦之用但際此國難當前擴充海軍緩不救急且充實海防需費至鉅亦決非此區區之

數所能有濟不如移作擴充空軍收效較速故議決劃出一千一百萬元另列一項以充擴充空軍費用以上修正各點並本院財政委員會原審查報告內列舉意見應請鈞府一併通令遵照合併陳明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院委員焦易堂呈稱查鹽法草案前經起草竣事送請院會議決呈奉國民政府公布在案茲據鹽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起草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當經召集會議推定陳長蘅莊崧甫馬寅初衛挺生羅鼎五委員初步起草復經召集會議就初步起草草案條文二十一條修正爲十八條理合繕具草案全份呈請核交大會公決等情附呈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一份據此當于二十一年四月二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等應否認爲居民各節錄案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報事案准行政院第二〇六號咨開據內政部呈稱查縣組織法及市組織法規定區鄉鎮閭鄰及區坊閭鄰之編制均以戶爲單位此等戶數除普通住戶及商店當然編入閭鄰外他如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所在多有按照本部十七年七月間呈准公布之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表內規定公共處所門牌

加一公字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皆屬之寺廟門牌加一廟字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此等公共處所及寺廟均係各別編算另表查填以示區別如劃編閭鄰時不將其編入閭鄰以內必致閭鄰戶數與實際上之戶數不符如將其編入閭鄰以內除監獄犯人

不計外其餘各人是否一律認爲居民可以推選閭鄰等長倘不認爲居民設有毗連數戶均屬此等處所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示者一又現任職官現役軍人警察及僧道宗教師等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

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第九十一條雖有不得當選爲自治職員之規定（閭鄰等長不在其內）然依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市組織法第六條對於公民之規定並無若何限制倘

居住公署之職員居住營所之軍警以及居住寺廟之僧道推而至于居住學校之學生居住工廠之工師居住醫院之醫士居住旅館之旅客等既非本處之人又非普通住所如果在本鄉本鎮或本市之各該公署營所寺廟學校工廠醫院旅館內確已居住一年以上而合于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及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之公民資格者應否一律使其宣誓登記認爲公民此應請示者二以上兩點迭准各省咨請解釋事關適用法律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復示遵等情轉咨核復

到院當卽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去後旋據呈復稱遵卽開會共同討論當以第一點所列之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會館公所等項仍照內政部十七年七月之戶口調查辦理一不必編入閭鄰一其第二點各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項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一情形

複雜似非另行制定特種法規不足以容納而臻完善」等語僉無異議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于本院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復准行政院第二八八號咨開據內政部代理部務常任次長張我華呈稱案查本部前以各省咨請解釋關於公共處所應否編入閭鄰以及職員僧道宗教師等應否認爲公民及居民一案經于十九年九月十三日以民字第二八九號呈文呈奉鈞院第二七二七號指令已轉咨立法院核示在案茲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案據天台縣縣長呈稱案據屬縣第一區區長徐良棣呈稱竊查浙省村里制第十六條之規定僧道及宗教師不得被選爲鄰閭長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不得當選爲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等職惟能否得爲公民及被選爲閭鄰長暨調解委員並無明文規定職區北部裏山一帶面積數十里僧寺百餘處絕無俗家雜處其間對於該僧寺區域有疑義三點一閭鄰長二登記公民三調解委員等職究竟可否就該僧寺區之僧人選任之若以遠處居民充任該僧寺區域之閭鄰長等職則兩地人民生活既異行政情形甚爲未便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改編鄉鎮前村里制當不適用其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當選爲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業已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惟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並未規定不得爲公民以及鄰閭長調解委員茲據該區長呈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俯賜解釋指令飭遵等情查關於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可否有鄉鎮公民資格及被選爲閭鄰長與調解委員各節

鄉鎮自治施行法內均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該廳請示各節與本部前呈相同除指令候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咨

立法院併案核示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轉咨核示到院當經據情咨請貴院查照核復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再咨

貴院查照併案核復等因准此復經令交法制委員會等併案核復經據會同報告遵即開聯席會議討論結果認爲公共處所及寺廟等不必編入閭鄰僧道及其他宗教師等認爲居民但在爲僧道及其他宗教師期間停止其公民權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于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等審查旋據會報稱遵即召開聯席會議議決付羅鼎朱和中黃右昌孫鏡亞四委員初步審查茲據羅委員等初步審查報告稱查自治法起草兩委員會四月十日聯席會議關於重行審查公共處所及寺廟等應否編入閭鄰職員僧道應否認爲居民及公民一案當經議決付鼎等初步審查遵于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會討論僉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等語及市組織法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各該市之公民」等語均未將職員僧道等除外又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一足徵職員僧道等原有公民權不過法律于一定範圍內加有限制是職員僧道等應認為居民並可依照法定手續取得公民權至于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刹等應否編入閭鄰一節查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為一戶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一在法律上既認為一戶自應編入閭鄰而其他公共處所如會館祠堂等若居住其內者確有構成一戶之事實則于劃定閭鄰時不應將其除外茲將審查結果具報敬候公決等情復開聯席會議討論照初步審查報告無異議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于二十一年四月二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報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核議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錄案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呈為呈報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五三六七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交通部轉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報修正該會組織章程轉請核准備案公布施行等情經提國務會議決議轉呈
國府備案連同章程轉呈鑒核備案令遵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附抄行政院原呈及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各一份准此當即令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具報去後旋據該會呈稱遵即先後開會提出討論僉以全國水利行政亟宜設立主管機關統籌各江河之整理及一切有關水利事項將現有各水利機關之工作劃歸統管並將各部會組織法規中關於水利部分之職掌妥爲修正庶幾事權統一責任較專水利行政之效易見並與緊縮政策相合似應由院建議國府令行政院擬具全國水利主管機關之組織法案交院審議所有此次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修正章程案俟上述法案交院時再行併案審查奉令前因理合將討論情形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經于二十一年四月二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請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兵役法原則呈請提送中央政治會議由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院委員黃右昌朱和中張默君劉積學竺景崧陳長蘅史維煥提議我國向用傭兵制度兵不日徵而日募募則應之與否聽諸人民非法律上之義務也中世紀之歐洲各國亦採傭兵制度自普魯士創行徵兵以來各國相繼做行人民在憲法上享有種種權利即有納稅服役之義務舉國民按期負擔不能因身分而解除亦不能以金錢而解免雖兵制各有不同然採用國民皆兵制則一夫以舉國皆兵與由一部分人被傭爲兵之制相較得失奚啻霄壤查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七款一將

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并聲明國民政府應依此最小限度政綱以爲原則委員等外憤國恥之重大內察國民之要求竊以爲在此時期應起草徵兵法勵行徵兵制度以爲常備兵之後備黨國有道之基多難興邦之旨均可于此覘之又中國人數號稱四萬萬不過概其大要調查實未精確建國大綱第八款以全縣戶口調查清楚爲第一要義今欲厲行徵兵制度及地方自治應以整頓戶籍爲入手方法是徵兵法與戶籍法之息息相關恰如車之有輪舟之有舵也查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于戶籍法草案已經着手亟應限期完成以與徵兵法同時施行謹依本院議事規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規定請提會公決當經提出本院第一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本院前決議之兵役法原則草案業于十八年八月七日呈經

國民政府送 政治會議如有補充或修正之點應由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擬具意見提請轉送政治會議採擇復經交由軍事法制及自治法起草各委員會擬具意見嗣據報告遵開第一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原草案尙有應行修改之點當推陳肇英朱和中何遂王柏齡魏懷黃右昌羅鼎王用賓呂志伊九委員初步審查旋經朱委員等報告前來復于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二十二日開職會等第二三四次聯席會議逐條修正通過都十八條繕具條文請提會公決正擬提會討論同時准

鈞府文官處公函第七五一號開

國民政府第一次會議關於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爲擬定陸軍兵役法轉請鑒核飭送立法院審核施行一案經決議標題上加暫行二字交立法院等因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審議具復等因經一併併出本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復據審查報告以此兩案避開聯席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兵役爲人民義務其立法原則應由最高政治機關決定軍政部擬定之陸軍暫行兵役法純係募兵性質似與 總理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之遺教不符結果議決將本會等建議之修正兵役法原則草案送請本院轉呈政治會議議決後再行起草請提大會公決前來再經提出本院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兵役法原則修正通過查兵役法原則草案前于十八年八月間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議決業經呈請

鈞府提送政治會議當准

鈞府文官處公函第七三一二號內略開以本案業經奉批送政治會議等因在案現在此項原則復經本院議決修正理合繕具該修正兵役法原則一份呈請

鑒核提送

政治會議實爲公便謹呈

●呈國民政府關於上海郵務工會等呈請頒布特種工會法一案經會議決議應毋庸議錄案呈

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呈爲呈報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七六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上海郵務工會等呈爲草擬特種工會法祈根據民國十三年

總理手訂之工會組織條例及民十七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從速頒布特種工會法俾有遵循而利工運

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草擬特種工會法一份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明具報去後旋據呈稱遵卽開會討論僉以現行工會法係根據中央政治會議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議決之工會法原則而定該原則及工會法均無另訂特種工會法之規定該上海郵務工會等所請迅予頒布特種工會法之處應毋庸議理合具文呈復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于二十一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呈報

鑒核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七一號咨開據實業部呈稱竊查商標局組織條例係十七年十一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原條文于局長以下之官等員額未經明確規定雖于處理事務尙無困難但與現

在中央緊縮政策之確定員額暨公務員甄別審查之確定官等皆有出入用是斟酌事務情形釐定官等員額修正商標局組織條例爲十二條理合繕繕費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計呈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二份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檢送原件一份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等因計檢送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修正草案一份准此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遵經開會討論修正通過檢具修正草案呈報前來經于本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復據該會報告遵即先後開會提出討論僉以就該局事務而論副局長一職似非必要且已置課長五人審查四人均係荐任職似可無庸另設秘書所有秘書之職掌可分別列入總務編輯兩課之中而現有課員連兼任者在內尙不及原規定之最低限度擬減爲二十人至三十人審查結果修正爲九條茲繕呈于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經于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呈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二四一號咨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二零號指令本部衛字第二號呈爲擬訂海港檢疫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暫

行組織章程第二條內有簡任待遇薦任待遇字樣核與銓敘部前經議復對於各部擬具銓敘案一般辦法第三項所稱各部附屬機關人員在事實上無須按照正式程序呈請簡薦者擬于組織規程內酌定簡薦待遇一節認爲無由各機關另訂辦法之必要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銓敘部所議辦理之案不符應即由該部將前項暫行組織章程第二條分別修正另呈核辦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等因計發還原送章程草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修正另呈核示惟查海港檢疫管理處掌理全國海港檢疫事務事至繁重前次擬呈之海港檢疫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未將各項職掌厘劃分科似難專其責成茲特另擬組織條例草案一份擬請賜予轉呈

國府發交立法院審議以期完善所有另擬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該項草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草案咨請審議見復等因計抄送原草案一份准此當經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該會報告遵即先後開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尙妥修正通過惟查十九年八月衛生部曾以部令發表有衛生部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該章程之性質亦屬法律如繼續有效擬請本院咨行政院送院審議茲將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全文並審查意見繕具報告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于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五七〇七號公函開前由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送江浙區漁業管理局組織章程轉呈到府奉

批交立法院審查等因相應抄同原呈一件組織章程一份函達查照審查見復等由當卽令交本院起草漁業法委員蔡瑄陳肇英莊崧甫馬寅初林彬核議具報去後旋據呈復稱遵卽疊經開會討論並請實業部派員列席說明僉以近年沿海漁業因外人侵漁盜匪猖獗衰落極點實業部擬就沿海七省分設閩粵江浙冀魯遼寧四漁業管理局專司保護漁區改進漁業實爲要圖所擬以原有之江浙漁業事務局改組款不另籌事尤易舉似應予以成立茲將該章程修改爲實業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凡十二條覆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經本院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決再付原審查委員會同委員衛挺生馮兆異朱和中周緯張默君審查嗣據報告遵卽開會討論當將標題改爲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都十三條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于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呈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第六四九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擬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經院決議修正通過轉請鑒核公布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組織大綱一份准此當於本院第一百七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報遵卽開會討論將該組織大綱標題修正爲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內容逐條修正通過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於本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再付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遵於第三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結果仍將標題修正爲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都十一條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議決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並公積金提存限度由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咨請事案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案查前據本市財政局呈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於純利界說並公積金提存限度未見明文規定請予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當於本年三月間據情呈請鈞院核示旋奉令知已咨請立法院查核見復俟准復後再行飭遵等因經即轉令本市財政局知照在案現據該局呈稱征收欠稅懸案待結又華商電氣公司將董監經理酬勞費一項列作開支一面將本應開支之勞方酬勞費改由純利支給謂為與純利本身無甚出入然衡諸公司法並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求轉呈併案解釋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予轉咨立法院併案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併案核明見復以便飭遵至紉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由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為咨請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為擬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呈請鑒核轉送審議事案查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日奉鈞院第三三一四號訓令以奉

國府訓令據立法院呈為郵政保險法應由交通部擬具草案呈經行政院轉送本院審議請令轉飭遵

辦一案由府令院飭部遵照擬具郵政保險法草案呈院核轉審議等因到部遵查郵政保險業務以簡易人壽保險一種裨益平民生計發展社會事業功效至爲宏大歐美日本無不積極經營而日本尤爲發達實爲解決民生問題之良法我國亟應積極創辦茲經參考英日各國之法例及我國新頒之保險法斟酌國內保險業務情形擬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都爲四十條附具總說明書理合檢具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送立法院審議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草案及總說明書各一份咨請查照審議並祈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 立法院咨請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由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爲咨行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已於上年六月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本院現正積極籌備設立所有監察院提請交付懲戒案件六十餘起均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送到院此項機關亟須從速成立以便辦理惟自

國民政府組織法最近修正公布以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已明定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該會組織法原第三條及第九條自須加以修正其餘如第四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一各條爲免除實際上施行困難起見亦擬分別酌加修正藉利進行相應繕具修正條文並附說明咨請貴院迅予審查議決爲荷此咨

立法院

● 立法院咨請審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由二十一年四月一日

為咨行事查司法院組織法係於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公布復於同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布各在案現因最近修正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對於司法院之職權已有變更從而司法院組織法亦有重加修正之必要茲由本院擬訂修正草案二十條並另附說明書一件相應咨送

貴院依法審議並希

迅予議決呈府公布為荷此咨

立法院

● 行政院咨請審議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并修正其組織法由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為咨請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案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一中全會議決本會增加指定常務委員六人送請

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審核一案業經本會第一百十次常會遵將本會組織法第三條加以修改增加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一節並於第五條規定常務委員職權以符原案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本會組織法原文及修正草案各一份呈送鈞院仰祈鑒核轉送立法院迅予審核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次會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咨請貴院查照審議此咨

立法院

● 立法院咨請審議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內第三第四兩條重加修正請并案審議由二十一年

四月十九日

為咨行事查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業於本月一日咨送

貴院審議在案茲因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已重加修正併為一條其第五條應改為第四條以下依次遞改相應另繕修正條文並附說明咨請

貴院併案審議為荷此咨

立法院

● 行政院咨請審議大赦條例由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為咨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四二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字第四一號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予委員右任等提頒行大赦案經大會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迅速擬定辦法請查照辦理見復一案奉諭交立法院會同行政司法兩院迅即擬定辦法具復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由行政院令飭司法行政部擬議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部復稱遵即審酌已往

之事實並現時社會之狀態擬具大赦條例都凡十條並附表格式一紙除該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所列陸海空軍刑法法令係由軍政部主管應請令行該部即予擬議列入以免闕漏外理合抄錄所擬大赦條例全文並表式暨說明書備文呈送鈞院鑒核俯賜會商司法院提出立法院議決呈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經提出行政院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通過除該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所列陸海空軍刑法法令已由行政院令飭軍政部擬議列入俟復到再行核轉外相應抄同原條例全文暨表式說明書會銜咨請貴院查照審議并希於議決後見復以便會銜呈請公布施行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由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為咨請事查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及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均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案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并希於議決後見復為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制定行政執行法由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為咨請事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稱竊查本市擬訂單行法規關於違章處分一節除根據行政執行法之原則辦理外因無適當標準可資依據每慮畸重畸輕之弊且我國行政執行法尚為民二時代之

產物其內容實依照日本明治三十三年行政執行法及施行令所做訂日法罰金爲二十五元以下視行政機關所處地位之高下而異我國則不論官廳等級高下僅規定罰金三十元以下是以地方政府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與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遇有重要事件其處罰一項實有不能盡依二十年前成法辦理之勢本府鑒於市政重要業務繁曠所有已訂及待頒法規其涉及違章處分之處所在多有盡依法辦理既有未合擅自釐訂復渺根據經將本市單行法規違章處分標準案提交第二百次市政會議議決呈請中央解釋等語在案理合呈請鈞院轉咨解釋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旋準咨復內開查暫准援用之行政執行法對於過怠金之處罰既概定爲三十元以下則地方政府單行法規違章處罰之標準如超過三十元者自無根據至此項原定數額是否適合於現時情形及應否另行制定行政執行法頒布之處事關立法不屬解釋範圍等由准此經令行知照去後復據該市政府呈稱地方政府制定單行法規違章處分之標準如超過三十元者既已無所根據若盡依法辦理衡諸目前情形亦實有未盡妥洽本省市政重要業務繁曠各項法規亟待釐訂關於違章處分部分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另行制定行政執行法呈請

國府公布施行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由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為咨請事查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及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前經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咨送貴院審議在案茲據內政部提送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縣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將上項兩草案連同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一併送

中央政治會議查核外相應抄同修正原案咨送

貴院查照審議並希於議決後見復再查前送之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第十一條條文復經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為「市參議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及其他請託情事違者以瀆職罪論課以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刑罰」一並請改正為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關於郵費加價一節已飭部分別減免如需變更預算當依法定程序辦理由二十一年

五月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九一號咨開案查本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委員張志韓等二十八人臨時動

議略稱郵政爲國家獨占交通事業之一郵費加價關係普遍增加人民負擔依照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第九一號訓令之規定此種加價原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且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預算甫經

國民政府公布成立若又不經追加預算程序擅自變更法定交通收支數額亦屬不合按照治權行使規律一切法律案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同人等對於此項郵費加價一事應請本院依法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請其從速答復并將全案咨送本院審議以符程序等語當經提會討論一致可決相應錄案依法提出質詢即請尅日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郵政爲國家營業之一種其收費之重輕自當視支出之多寡以爲衡近年我國銀價跌落百物騰貴因之關於郵政營業上一切支出無不激增而收入則因水災及東省上海事變減少甚巨交通部覘此情形以我國現行郵費資例比之東西各國均屬低廉乃呈請將各項郵費酌予增加以所增收之一部彌補預算虧短并以一部撥作發展郵政設備之用此項加費乃官營業因彌補虧損而加價並非增加捐稅尤非專賣獨占之特許實與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無關且郵費加價與鐵路增加運費同一性質上年三月鐵道部以京滬滬杭甬兩路經濟困難呈請增加運價百分之二十其事亦在

國府上項訓令頒布之後並未咨經

貴院審議故此大據交通部呈請加增郵費經本院會議通過後即予指令核准施行嗣因迭據各地書業團體等文電籲懇收回成命復經

貴院來咨經飭部將國內互寄信函改為增加一分當地投遞信函仍加一分國內互寄明信片增加半分貨樣增加一分掛號郵件增加二分書籍印刷物暫免加費照此最後減定之數比之原數所增無幾且書籍印刷物概免加價尤不致妨礙文化之發展此案現已奉

中央政治會議交本院核辦將來如需變更二十年度預算自當循法定追加預算程序辦理所有本院辦理此案經過情形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鑛區稅條例經會議決議從緩另定咨復查照飭知由 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為咨復事案查本院前以鑛業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一)礦區稅(二)鑛產稅兩項現鑛產稅條例既經完成所有鑛區稅條例亦應從速起草經咨請

貴院飭據實業部呈復略稱鑛區稅一項業經鑛業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詳細規定施行以來亦尙合於實際情形似無另定條例之必要等因轉復本院查核當經令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核

議旋據會呈稱該案業經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實業部所陳各節不無理由鑛區稅條例可從緩另訂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貴院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咨行政院陸海空軍審判法經會議決議無修正之必要咨復查照飭知由二十一年四月六日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一一號咨開案據軍政部呈稱據職部軍法司司長王震南呈據該司軍法官陳恩普呈稱現行陸海空軍審判法大體規定以陸軍審判條例爲藍本而略加增刪核與現在實際狀況未能盡合引用既感困難疏誤在所不免不揣譎陋擬成修改草案凡五十五條謹錄呈全案並附具理由應否呈請修改仰祈核示等情前來查職司奉鈞部暨陸海空軍總司令發交審訊之案與各機關移送偵查之件以及人民告訴發之事每月不下五六十起蓋職司爲軍法之行政及審判機關由來已久而按諸審判法第五條其組織簡易或普通軍法會審僅限於各部隊職司對於簡易及普通會審審判轉嫌無據此修改草案第四條第二項所以不能不增入者一也普通刑訴程序刑事訴訟法規定甚詳軍法審判手續大致相同如判決如何方式民訴如何處理援用苟無明文裁判即失所依據此修改草案第三條所以不能不增入者又一也至若審判法第三十六條核定判決手續繁重查普通刑法死刑人犯經司

法部覆准即可執行則軍人之處死刑者似亦可由陸海空軍最高級長官核准執行以昭劃一此不能不修改者一也審判法第七條指派會審人員審判官與被告同一階級者一員比被告高一階級者一員比被告高二級者為審判長階級既高在最高級長官駐在處所或無問題而各部隊高級官員不多指派時每感困難此不能不修改者又一也修改草案為適合現情起見於審慎之中力求簡捷用意尙屬周密不無可採之處理合檢同原擬草案呈請鈞長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并附修改草案一冊據此職部查該軍法官原擬草案尙有條理該司長所陳各節亦確有見地應否全部修改或擇要增刪之處理合檢同原擬草案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核施行等情附呈修改陸海空軍審判法草案一冊到院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紀錄在案除指令外相應抄同該草案咨請查照審議見復等因計抄送原呈修改陸海空軍審判法草案一件准此當於二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報告該案業經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陸海空軍審判法暫無修正之必要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貴院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咨行政院本院委員張志韓等臨時動議郵費加價一事關係增加人民負擔請依法向行政院提出質詢并將全案送院審議由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爲咨請事案查本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委員張志韓等二十八人臨時動議略稱郵政爲國家獨占交通事業之一郵費加價關係普遍增加人民負擔依照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第九一號訓令之規定此種加價原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且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甫經

國民政府公布成立若不經追加預算程序擅自變更法定交通收支數額亦屬不合按照治權行使規律一切法律案及有關人民負擔之財政案與有關國權之條約案或其他國際協定案等屬於立法範圍者非經立法院議決不得成立如未經立法院議決而公布施行者立法院有提出質詢之責其公布施行之機關以越權論立法院不提出質詢者以廢職論同人等對於此項郵費加價一事應請本院依法向行政院提出質詢請其從速答覆并將全案咨送本院審議以符程序等語當經提會討論一致可決相應錄案依法提出質詢請卽尅日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工廠法第十條末尾增加但書案經會議決議工廠法甫經施行未便卽將第十條加以修正咨請查照飭遵由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三三五號咨開據實業軍政兩部會銜呈稱查軍政部呈送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

則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奉鈞院令開案關廠工待遇交實業部會同軍政部審查等因奉此遵即會同詳細審查該項規則尙稱妥善惟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延長工作時間及加工三小時兩項以月計多至九十餘小時核與工廠法第十條之規定有所抵觸似非酌予補充難期適用查工廠法既經明令公布於本年八月一日施行則凡屬工廠自應一律遵照以符功令在兵工署直轄各廠因製造兵器彈約及各項材料倘遇國防緊急勢非加工製造延長時間不足以充備軍實事關國防大計實與普通營業工廠不同似未便以工廠法第十條規定同一限制會商結果可否仰請鈞院轉咨立法院於工廠法第十條末尾加「但軍用工廠其工作時間遇軍事緊急得酌量延長之一」二十一字較爲妥洽除將該暫行規則內凡工廠法業有規定之各條刪去并逐條審查修正外理合檢同修正規則會同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八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計檢送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一份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具報去後旋據呈稱遵即開會共同討論僉以工廠法甫經施行未便將第十條即加修正擬請咨復行政院轉令該部等將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第十六條修改爲「工人每日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但因軍用緊要得依工廠法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延長之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於二十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工廠法甫經施行未便即將第十條加以修正當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查照飭遵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實業部呈擬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一案經會議決議暫從緩議咨請查照飭遵由

二十一年五月四日

為咨行事案查本院祕書處前准

貴院祕書處函開實業部前為謀工人之福利起見特擬定工人儲蓄暫行辦法草案呈請行政院核轉國府備案當經提出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討論僉以該部所擬此項辦法是否可作為行政法規不必經過立法手續應先與立法院接洽茲特抄同原呈及附件送請察照即希轉陳核奪等由轉陳核示前來當經飭處函交本院勞工起草委員會議復去後旋據該會呈稱遵即開會討論僉謂勞工儲蓄不必另訂單行法規前經本院議決有案茲該部所擬雖係暫行辦法與另訂專法不同惟該辦法草案注重強制儲蓄體察吾國今日工人實況尙多窒礙難行該部所請擬暫從緩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鑒核并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經於二十一年五月二日本院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請

查照飭遵此咨

●咨行政院請將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及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送院審議由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為咨請事案據本院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呈稱竊本會第一百五十次會議討論增加蒙藏委員

會常務委員六人并修正其組織法及修正司法院組織法草案兩案僉以該兩案與行政院組織法及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之規定均有關係擬請本院咨行行政院將修正該院組織法及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草案咨送本院以便參照審議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咨行政院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業經會議修正通過呈請國府公布至前衛生部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如繼續有效應請檢送本院審議由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四一號咨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奉鈞院第二二零號指令本部衛字第三號呈爲擬訂海港檢疫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暫行組織第二條內有簡任待遇薦任待遇字樣核與銓敘部前經議復對於各部擬具銓敘案一般辦法第三項所稱各部附機關人員在事實上無須按照正式程序呈請簡薦者擬於組織規程內酌定簡薦待遇一節認爲無由各機關另訂辦法之必要等語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銓敘部所議辦理之案不符應卽由該部將前項暫行組織章程第二條分別修正另呈核辦卽遵照附件發還此令等因計發還原送章程草案一件奉此自應遵照修正另呈核示惟查海港檢疫管理處掌理全國海港檢疫事務事至繁重前次擬呈之海港檢疫管理處暫行組織章程未將各項職掌厘劃分科似難專其責成茲特另

擬組織條例草案一份擬請賜予轉呈

國府發交立法院審議以期完善所有另擬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該項草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草案咨請審議見復等因計抄送原草案一份准此當經本院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該會報告遵即先後開會提出討論結果認爲大致尙妥修正通過惟查十九年八月衛生部曾以部令發表有衛生部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該章程之性質亦屬法律如繼續有效擬請本院咨行政院送院審議茲將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全文并審查意見繕具報告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業經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至十九年八月間衛生部以部令發表之衛生部海港檢疫所組織章程亦屬法律性質如繼續有效應請

檢送本院審議相應錄案抄同條文咨請

查照見復爲荷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核議解釋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所稱純利之界說并公積金提存限度一節

錄案咨請查照飭遵由 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三四六號咨開據上海市政府呈稱案查前據本市財政局呈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於純利界說并公積金提存限度未見明文規定請予轉請解釋以便遵循等情當於本年三月間據情呈請鈞院核示旋奉令知已咨請立法院查核見復俟准復後再行飭遵等因經卽轉令本市財政局知照在案現據該局呈稱征收欠稅懸案待結又華商電氣公司將董監經理酬勞費一項列作開支一面將本應開支之勞方酬勞費改由純利支給謂爲與純利本身無甚出入然衡諸公司法并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求轉呈併案解釋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予轉咨立法院併案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併案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等因准此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核明具報旋據審查報告稱遵經先後提出討論僉以（一）純利與盈餘意義相同係指從一營業年度內之營業總收入除去各項營業費用所剩餘者而言義至明顯無庸別立界說（二）公積金之提存限度如係股份有限公司自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之規定辦理否則法律上尙無明文規定自可斟酌辦理而公積金係從純利卽盈餘提出則其提存之限度若何自與該年度純利成數之計算不生影響至所稱董監經理酬勞費及勞方費等如在營業進行上或依法律規定不同有無盈餘均須支出者自可認爲營業費用所有解釋意見請提交大會討論公決等情前來經於本院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

相應繕具修正審查案一份咨復
查照飭遵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交通部轉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呈報修正該會組織章程轉請核准
備案公布施行等情經提國務會議決議轉呈

國府備案連同章程轉呈鑒核備案令遵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發下建設委員會呈爲擬具增加修正電氣事業條例草案請發交立法院併案審議公布施

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爲編送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提交立法院議決公布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陸軍大學校編制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一月十

日九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參謀本部呈據陸軍大學校校長楊杰呈擬修正陸軍大學校編制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奉

批送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擬具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經院會決議通過請鑒核公布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迅予審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即希迅予審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行政院函送擬具釋放政治犯辦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五月九日

逕啓者准行政院第五七一號函爲奉交第四屆一中全會何委員香凝提議釋放政治犯一案經司法

行政內政軍政三部審查擬具辦法三項呈復除指令外特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三十九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財政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事錄

軍事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制委員會第十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制委員會第十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市區漁會有無設置之必要一節擬推定委員草擬修正條文案報告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彈劾法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監察使監察條例各草案案審查報告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行政訴訟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案審查報告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赦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審查報告

立法委員提案

本院委員王伯秋等臨時提議擬請指定委員修正市組織法全文案

法規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審計處組織法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命令

府令

- 第四八號訓令 令交修正海軍禮節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五款第六款條文並禮砲附表仰併案審議由
- 第七八號訓令 令交中央政治會議關於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所訂妨害專利權科刑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 第一一七號訓令 令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仰遵照辦理由
- 第六二四號指令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六二五號指令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六九八號指令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六九九號指令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七六一號指令 審計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 第七六二號指令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審計處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咨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彈劾法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大赦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行政院咨請解釋市區漁會有無設置之必要由
監察院咨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彈劾法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監察條例各草案由
行政院咨續送大赦條例咨請併案審議由
行政院咨續送大赦條例咨請併案審議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交通部通職工事務處章程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草案案由
咨行政院關於起草土地法施行法擬由主管土地機關擬具草案送院審議咨請轉飭查照辦理由
咨行政院請將郵費加價案送院審議由

函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九期 目錄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彌補郵政虧空酌加郵費案決議照辦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海軍禮節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六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上午八時二十分至十一時二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盟訓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樓桐孫

王用賓

張鳳九

鄭懷辰

劉積學

竺景崧

莊崧甫

黃序鵠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三十二人

缺席委員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張默君

呂志伊

林彬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蔡瑄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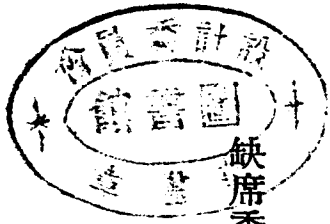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馬寅初

衛挺生



陳肇英

鄧召蔭

王葆真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狄膺

何遂

凌陞

委員缺席二十九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祕書

陳海澄

王宜漢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解釋市區漁會有無設置之必要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案

議 決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彈劾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監察使監察條例可於監察院組織法內規定無庸另定條例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八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案

議 決 審計處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上午八時二十五分至十二時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盪訓

朱和中

陳長蘅

周 緯

鄭愷辰

董修甲

羅 鼎

郝朝俊

史維煥

馬寅初

劉積學

趙迺傳

史尙寬

劉景新

方覺慧

樓桐孫

竺景崧

王伯秋

盧仲琳

彭養光

蔡 瑄

陳肇英

莊崧甫

程中行

劉克儻

陶 玄

馮兆異

王用賓

胡庶華

張默君

呂志伊

黃右昌

張鳳九

黃序鷗

委員出席三十四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傅汝霖

鈕永建

王葆真

凌 陞

趙士北

宋美齡

馬超俊

張維翰

廣 祿

吳尙鷹

孫鏡亞

焦易堂

王柏齡

諾那呼圖克圖

朱履蘇

戴修駿

曾 傑

南桂馨

李華書

恩克巴圖

衛挺生

狄 膺

林 彬

傅秉常

鄧召蔭

何 遂

委員缺席二十七人

主席 邵元冲

秘書長 張維翰

紀錄秘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濰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零九次會議關於彌補郵政虧空酌加郵費案決議准照辦函達本院查照案

三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十次會議關於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所訂妨害專利權科刑辦法決議交本院審議案

議決 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大赦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軍事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海軍禮節條例草案案

議 決 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訴訟法草案案

議 決 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陳委員長銜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至六時四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呂志伊

陳長蘅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陳肇英

王用賓

鄭愼辰

劉積學

竺景崧

胡庶華

黃序鵠

董修甲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劉盥訓

史尙寬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陶玄

林彬

史維煥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張鳳九	鄧召蔭	王葆真	莊崧甫	張維翰
王柏齡	南桂馨	狄膺	何遂	凌陞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一人

主席 邵元冲

秘書長 張維翰

紀錄秘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濰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三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暫行保留其餘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二十五分至十一時五十五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陳長蘅

史維煥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衛挺生

樓桐孫

張鳳九

鄭愷辰

劉積學

竺景崧

莊崧甫

黃序鷄

董修甲

趙迺傳

王柏秋

委員出席二十八人

缺席委員

劉盟訓

羅鼎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李書華

陶玄

呂志伊

林彬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陳肇英

王用賓

鄧召蔭

王葆真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程中行

狄膺

何遂

凌陞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三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記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濰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事錄

二 中央政治會議爲本院通過二十年度總預算將已核定之總概算變更函經國民政府令本院注意案

三 審計處組織法呈奉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四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從速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縣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三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四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三案(一)縣參議員選舉法第一條至第十三條二讀會修正通過(二)縣參議

員選舉法第十四條以下及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儘兩星期內完畢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修正市組織法第六章條文案

六 本院委員王伯秋趙迺傳衛挺生董修甲黃序鵠黃右昌彭養光史尙寬張志韓盧仲琳陳長蘅史

維煥周緯莊崧甫竺景崧張默君郝朝俊劉克儻臨時提議指定委員修正市組織法全文案

議 決 以上兩案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合併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九期

立法院會議事錄

一四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王用賓

李書華

櫻桐孫

黃右昌

周緯

陶玄

鄭懷辰

趙迺傳

史尙寬

羅鼎

郝朝俊

劉克儂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劉彥學

蔡瑄

劉景新

王葆真

戴修駿

林彬

朱履齋

竺景崧

孫鏡亞

張維翰

趙士北

王伯秋

狄膺

南桂馨

程中行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九人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五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出版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王用賓

竺景崧

陶玄

郝朝俊

羅鼎

趙迺傳

戴修駿

劉克儻

周緯

樓桐孫

鄭愷辰

彭養光

李書華

委員出席十三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史尙寬

林彬

蔡璿

劉景新

劉積學

孫鏡亞

黃右昌

朱履蘇

張維翰

趙士北

王伯秋

南桂馨

程中行

狄膺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九人

列席者

司法院院長居正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一日第一百五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司法院院長居正列席

二 行政訴訟法草案整理報告案

議 決 照整理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一 決議將製發抗日受傷將士獎章一案付起草授勳條例委員孫鏡亞王用賓周緯併案辦理加推

趙委員迺傳會同起草並改由趙委員召集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委員長 王用賓

出席委員 呂志伊

周 緯

趙迺傳

王用賓

蔡 瑄

劉積學

樓桐孫

戴修駿

劉克儻

羅 鼎

彭養光

竺景崧

郝朝俊

史尙寬

鄭懌辰

李書華

王伯秋

程中行

黃右昌

委員出席十九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葆真

林 彬

劉景新

孫鏡亞

陶 玄

朱履蘇

張維翰

趙士北

狄 膺

南桂馨

凌 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三人

會同審查委員 陳長蘅

列席者 內政部次長 甘乃光

主席 王用賓

紀錄 祕書 黃懋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八日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長指令據呈報核議解釋市區無設置漁會之必要一案似不如修正法律由會推定委員起草修正條文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由

討論事項

一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

議 決 付羅鼎李書華鄒朝俊樓桐孫呂志伊五委員共同初步審查由羅委員鼎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內政部長甘乃光列席

二 院會再付審查行政訴訟法草案案

議 決 付鄒朝俊羅鼎劉克儻史尙寬周緯黃右昌程中行七委員會同陳委員長衡初步審

查由鄰委員朝俊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陳委員長衡會同審查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羅鼎

出席委員 周緯 劉景新 鄒朝俊 蔡瑄 樓桐孫 趙迺傳

劉積學 史尙寬 羅鼎 竺景崧 王伯秋 戴修駿

劉克儂 黃右昌 鄭愼辰 彭養光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王葆真 呂志伊 林彬 陶玄

朱履齋 李書華 趙士北 張維翰 南桂馨 狄膺

程中行 孫鏡亞 凌陞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羅鼎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六月十五日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 二 祕書處函開院長發交王委員長請假返籍函一件奉批准給假三星期假期內指定羅委員鼎代理委員長職務等因函達查照由

討論事項

- 一 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並修正其組織法案重行審查報告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羅鼎

出席委員

郝朝俊

蔡瑄

羅鼎

樓桐孫

劉積學

劉克儂

趙迺傳

陶玄

劉景新

周緯

王伯秋

史尙寬

鄭煥辰

竺景崧

黃右昌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用賓

王葆真

戴修駿

孫鏡亞

林彬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張維翰

南桂馨

程中行

狄膺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六人

主席 羅鼎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 院長令開奉國府令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二款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等因令仰查照辦理由

討論事項

一 縣長任用條例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二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漁會法漁業法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付蔡瑄史尙寬劉克儂黃右昌陶玄五委員初步審查由蔡委員瑄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至六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史維煥

王用賓

衛挺生

黃序鵬

陳長蘅

委員出席五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劉盪訓

張鳳九

王葆真

董修甲

狄膺

莊崧甫

馬兆異

王伯秋

張維翰

委員缺席十一人

主席 陳長蘅

記錄 祕書 蔡允潘 倫代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八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進口貨物產地標記條例草案案

議 決 暫緩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劉盥訓

衛挺生

王用賓

郝朝俊

朱和中

史維煥

王伯秋

黃右昌

委員出席九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劉克儂

史尙寬

馮兆異

羅鼎

狄膺

黃序鵠

董修甲

莊崧甫

程中行

王葆真

張維翰

蔡瑄

張鳳九

委員缺席十五人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蔡允

潘倫代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主計法草案第一編預算內之中央歲出政事別科目表

議 決 推黃右昌史維煥郝朝俊三委員根據政權治權分類方法另擬俟擬定後再與此案

併案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陳長蘅

出席委員 陳長蘅

史維煥

黃序鵠

衛挺生

張鳳九

王伯秋

馮兆異

委員出席七人

缺席委員 鄧召蔭 曾傑 王葆真 狄膺 王用賓 張維翰

董修甲 莊崧甫 劉盟訓

委員缺席九人

列席者 財政部代表何孝涓

主席 陳長蘅

紀錄 祕書 蔡允 潘倫代 速記 連志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八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審查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俟財政部將民國二十年湖北省業經發行三百萬公債之決算報告與該省最近全

省財政收支狀況及此次擬請發行三百萬公債之詳細預算彙送到會後再憑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 列席者說明

一 審查進口貨物產地標記條例草案

議決 進口貨物產地標記辦法應於關稅法中規定之不必制定單行條例一面應函請財

部將所擬關稅法草案送本院參攷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軍事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委員長 鈕永建

出席委員 陳肇英 張志韓 朱和中

委員出席三人

缺席委員 鈕永建 何遂 南桂馨 胡庶華 恩克巴圖 王柏齡

委員缺席六人

列席者 軍政部航空署航務科科长查鎮湖

交通部科长俞乃恆科員吳元超

主席 陳肇英

紀錄 祕書 李元白 葉頌清 速記 徐樂同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本會第六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議軍政部組織法案

議 決 推陳委員肇英催請中央政治會議查照本會所陳意見從速決定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法制經濟

委員會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用賓

蔡瑄

馬寅初

櫻桐孫

劉積學

王伯秋

竺景崧

趙迺傳

羅鼎

黃右昌

郝朝俊

馮兆異

劉克儂

史維煥

黃序鵷

彭養光

陶玄

委員出席十七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鄭愷辰

戴修駿

史尙寬

林彬

孫鏡亞

劉景新

周緯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張維翰

王柏齡

南桂馨

程中行

狄膺

凌陞

馬超俊

方覺慧

張志韓

吳尙鷹

張默君

胡庶華

董修甲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七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陶善堅

王永新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 二 本院南京辦事處函奉院令交下行政院據內政部呈復關於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擬即訂定詳表先事調查再行擬具整個計劃一案請查照由

討論事項

- 一 本院南京辦事處函奉諭交付審查行政院咨據教育部呈送關於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業經製定之各項規程及方案轉請審議一案案
議 決 付委員趙迺傳陶玄張默君李書華王伯秋共同初步審查由趙委員迺傳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南京辦事處函奉 諭交下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復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擬定整個計劃咨請查照一案案
議 決 付經濟委員會初步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會交付審查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委員戴修駿樓桐孫史維煥共同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實業部轄直模範林場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章

程草案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章程草案等五案初步審查

報告案

議 決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兩案暫從

緩議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

地質調查所章程草案三案各將標題章程二字修改為組織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

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_{法自治法起草}制委員會第十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黃右昌

王用賓

櫻桐孫

趙迺傳

黃序鵠

彭養光

朱和中

劉積學

劉克儻

羅鼎

郝朝俊

鄭愷辰

王伯秋

陶玄

委員出席十四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史尙寬

林彬

蔡道

周緯

劉景新

張鳳九

孫鏡亞

戴修駿

鈕永建

朱履蘇

曾傑

李書華

竺景崧

趙士北

張維翰

南桂馨

狄膺

程中行

諾那呼圖克圖凌

陞

史維煥

委員缺席二十四人

會同審查委員劉盪訓盧仲琳

主席 王用賓

記錄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毛家祺 王文榮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催從速審查修正縣組織法案

議 決 付原初步起草委員孫鏡亞呂志伊郝朝俊黃右昌鈕永建王用賓會同委員劉盟訓

衛挺生盧仲琳從速起草由劉委員盟訓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自治法起草^制委員會第十八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王用賓

樓桐孫

郝朝俊

王伯秋

蔡瑄

趙迺傳

劉積學

彭養光

竺景崧

劉克儻

羅鼎

鄭愷辰

黃序鵠

呂志伊

朱和中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葆真

黃右昌

史尙寬

林彬

周緯

劉景新

張鳳九

孫鏡亞

戴修駿

鈕永建

朱履蘇

曾傑

李書華

趙士北

南桂馨

張維翰

狄膺

程中行

凌陞

史維煥

陶玄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呂伊志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纂修 毛家祺

王文榮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聯席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令准行政院咨據內政部呈報核議江蘇省政府咨送關於提高縣長職權及劃江蘇全省各縣

爲十五行政區設置行政監督一案查照審議令仰會核具報案

議 決

江蘇省政府劃分行政區域組織行政區監督署一案查與建國大綱訓政期間約法及各現行法律均有未合該省政府對於此種變更地方行政制度之法律案自行議決施行呈報行政院備案尤爲侵越立法職權該項行政監督署暫行組織規程應根本無效至該省政府所擬定之縣長考成暫行規程雖有不合法處但既經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飭更正可勿再議等語呈復

二 主席臨時提議公務員保障法案因召集起草委員孫鏡亞辭職請另推召集委員及加推起草委員案議決加推委員郝朝俊黃序鵬會同原起草委員羅鼎王用賓共同起草由羅委員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解釋市區漁會有無設置之必要一節擬推定委員草擬修正條文案報告

爲呈報事案准本院南京辦事處三月十日函開奉院長交下行政院據上海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以實業部解釋市區漁會無設置之必要一案不無疑義呈請解釋到院轉咨本院查明見復一案奉諭交法制委員會核明呈院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遵於本會第一百五十次及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僉以漁會法第四條漁會以縣爲區域而未規定市本院第七十三次會議對於南京市政府呈請解釋漁業行政官署一案又經決議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原以漁會應設在漁業繁盛地方市區內經營漁業之人及可適用漁業法之漁場均屬事不恆有今既據稱沿海市區亦不無漁業繁盛地方與其勉強解釋與立法原意不符似不如修正法律明許漁業繁盛之市設置漁會除由本會推定委員草擬修正條文外案准前由理合將討論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彈劾法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監察使監察條例各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本院第一三五六號訓令內開准監察院咨送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修正彈劾法草案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及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請本院審議令仰審查具報等因遵於本會第一百四十一次第一百四十七次第一百四十八次第一百五十二次及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修正彈劾法草案及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修正通過其監察使監察條例認爲可歸併於監察院組織法內無另定條例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各案及審查意見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附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監察委員之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彈劾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爲之并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

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担任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爲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轉任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五 受懲戒處分者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監察委員爲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之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四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二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不予彈劾者

三 受人指使捏造事實而提出彈劾案者

第五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院長認爲有第四條所定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爲應付懲戒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六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各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及第一百五十五

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第四第十兩條加以修正第十一條照修正案通過其餘各條條文認為無庸修正茲將修正條文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附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薦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 行政訴訟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二十二次第一百三十六次第一百四十次及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修正通過都二十七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本院訓字第一三九七號訓令以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有修正之必要令會審查具報等因茲經本會於第八十一次會議提出審查將該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修正通過除議事錄另文呈報外理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附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第八條條文審查修正案第八條第二項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漢口房產公益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竊奉鈞院第一三二六號訓令以准國府文官處公函奉

國府交下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擬修正海軍禮節條例一案令即審查具報檢發原件辦畢仍繳又奉鈞院第一三九四號訓令以奉

國府訓令洛字第四八號開據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擬修正海軍禮節條例第一百十七條第五款第六款條文並禮礮附表一案令即併案審查各等因本會遵於五月二十六日開第六十六次會議將兩案合併審查照原擬修正各條文並附表一致通過理合將審查經過情形備文呈報並附審查報告暨修正草案是否有當仰祈鑒賜提交大會公決實爲公便附繳奉發原件合併陳明謹呈

代理院長邵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鈕永建

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等遵於第三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聯席會議先後提付討論結果修正爲十一條并將標題修正爲審計處組織法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財政委員會委員長陳長蘅

附審計處組織法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或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不能按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祕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本處事宜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 二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祕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 一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 二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處設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

●大赦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本會等審查旋奉本院第一三八六號及第一四〇四號訓令將行政院咨送軍政部及海軍部擬具大赦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各條款文各一件令仰併案審查等因遵於本會等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修正爲八條茲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 王用賓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鈕永建

附大赦條例草案審查修正案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

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者其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 一 犯外患罪者
 -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 三 以殘忍行爲殺人者
 -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 六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 七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 八 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 九 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佔罪者
 - 十 犯罪特別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 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

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于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縣參議會組織法及縣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准祕書處五月十六日及三十日先後函開查本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討論審議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及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及縣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各案當經分別議決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在案又復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送市縣參議會組織法市縣參議會議員選舉法各草案及縣參議會籌設程序並決議原則及法制組審查報告過院經提出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報告奉

諭交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各等由准此屬會當於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開會審查當經議

決付委員劉積學王用賓朱和中黃右昌黃序鷓王伯秋初步審查由劉委員積學召集在案旋據初步
審查報告遵於五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六月二日六月七日先後五次開會審查逐條討論加以修正
並參照院會第一百八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政治會議報告一併審查完竣報告到會屬會即於六月
九日召開第二十八次會議復經逐條討論將原草案市縣參議會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標題刪去議會
二字修正為市參議員選舉法縣參議員選舉法並將各草案條文詳加審核頗有增刪計市參議會組
織法草案修正為二十三條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修正為五十八條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修正為二
十四條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修正為五十八條綜核各法所列表文查與現行之縣組織法及市組織
法條文意義不無重複及抵觸自應將縣組織法及市組織法同時修正以期脗合除將縣組織法關係
各條另案抄送修正縣組織法初步審查各委員以備參考修正外至市組織法第六章全章關係市參
議會自第二十八條起至第三十四條止均經參酌加以修正並將修正條文與修正市縣參議會組織
法草案及市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併案繕呈是否有當理合報請
鑒核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委員呂志伊

附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修正案

-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市參議會爲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公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案審議事項
 - 九 市長交議事項
 -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公民直接選舉之
-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滿二十萬之市爲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政府及其所屬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為辭職即由候補當選入遞補

第十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一條 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依市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力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十八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為不當時

應即提付市公民複決之

第十九條 市公民對於市議參員依法得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依法得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依法得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會成立後市組織法第三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所稱由市政府定之者應經市參議會之決議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組織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市參議員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省市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或中央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公務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有證書者

六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市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七 曾任區長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請選舉監督定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請選舉監督核定公布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區應於同日舉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各區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十五日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市民對於選舉人名冊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

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為登記事務

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關於其他登記事務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坊公所以坊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 二 發給投票紙
- 三 保管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 關於其他投票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每一投票區之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須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應先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櫃當場啓視以示空無所有隨將櫃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不得請人代替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畢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櫃於投票完畢時應將櫃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禁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年齡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櫃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將投票櫃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櫃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

第二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投票區之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即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市選舉委員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 選舉區之舞弊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

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縣參議會之組織除縣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參議會為全縣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縣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縣自治事項
- 二 關於縣單行規則事項
- 三 關於縣預算決算事項
- 四 關於整理縣財政收入募集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公民負擔事項
- 五 關於經營縣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 六 關於縣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 七 關於促進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八 縣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 九 縣長交議事項
-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縣參議員由縣公民直接選舉之

縣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未滿十五萬之縣爲十五名超過十五萬者每人口三萬應增加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任期二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縣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縣參議員不得兼任本縣縣政府及其所屬公務員

第九條 縣參議員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給旅費

第十條 縣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当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對於縣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托情事

第十二條 縣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縣長或縣參議員五分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縣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

主席

第十六條 縣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縣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縣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縣參議會開會時得請縣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縣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縣長分別執行如縣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力時縣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條 縣長認縣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縣長仍認爲不當時

應即提付縣公民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員依法得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依法得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縣公民對於縣參議會之決議依法得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附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鄉鎮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爲縣參議員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任中國國民黨縣黨部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公務員一年以上者
- 四 曾任小學校以上教職員或在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有證書者
- 六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上級機關核定者
- 七 曾任區長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禁治產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六條

一 現任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請選舉監督定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請選舉監督核定公布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區應於同日舉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各區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期十五日前榜示於各該區鄉鎮公所鄉鎮居民對於選舉人名冊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即以鄉鎮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關於其他登記事務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廣為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鄉鎮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鄉鎮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匣及投票人名簿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關於其他投票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每一投票區之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七條 投票人須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應先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二十九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場啓視以示空無所有隨將區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不得請人替代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將票投畢應即退出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時應將區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六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

齡最長及年齡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匭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將投票匭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匭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投票區之

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開票完畢時至遲於翌日將各該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呈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布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鄉鎮

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即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縣選舉委員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 選舉區之舞弊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

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附修正市組織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條文草案

第二十八條 市設市參議會由市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互選之

第三十一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員除現行犯外於開會期內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暨禁其因現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應於二十

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知市參議會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組織法及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市參議會定之

立法委員提案

●本院委員王伯秋等臨時提議擬請指定委員修正市組織法全文案
查市組織法公布已久就現在實際情形而論發現應行修正之點不少近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在審查市參議會組織法時已提出關於市參議會第六章之修正草案但覆查市組織法全文其亟待修正之處尙不止此一章擬請

院長指定委員對於市組織法全文加以研究及修正是否有當敬請提交大會議決

提案人	王伯秋	趙迺傳	衛挺生	董修甲	黃序鷄	黃右昌
	彭養光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陳長蘅	史維煥
	周緯	莊崧甫	竺景崧	張默君	郝朝俊	劉克儻

立法院公報 第三十九期 立法院委員提案

二

法規

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商標註冊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掌管撰擬文稿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二 審核課 掌管商標呈請程序之審核事項

三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四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五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等之編輯事項

第三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商標局置課長五人課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五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辦理審查事務

第六條 商標局局長簡任課長審查員薦任課員委任

第七條 商標局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八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調查及設置事項
- 二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之視察及改善事項
- 三 關於各海港檢疫所執行職務之監督及攷核事項
- 四 關於應施檢疫之傳染病及疫區之調查指導及通告事項
- 五 關於各海港流行病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六 關於國際檢疫事項

第二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總檢疫醫官一人簡任檢疫醫官六人其中三人薦任餘委任技士秘書各一人薦任處員二人至六人委任

第三條 處長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命綜理處務

總檢疫醫官承處長之命辦理檢疫事務

秘書承處長之命辦理事務

檢疫醫官及技士承長官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處員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

第四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於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得延聘專家為名譽顧問

第六條 海港檢疫管理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訂呈請內政部衛生署核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辦理左列財政事項有審查及建議之職權

一 整理財政

二 審核收支概算

三 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 稽核報銷

五 公告收支賬目

第四條 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綏靖地方所需者爲限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委員會應拒絕之

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擔行政院不得支付或列入預算

第五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兼充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各款人員提出均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一 現任簡任職以上之公務人員

二 金融業代表

三 農工商業代表

四 有經驗之經濟學者

五 財政專家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將經辦事務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第九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簡任祕書二人薦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則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均由大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隸屬於實業部管理海洋漁業事務

第二條 全國海洋漁業劃分為左列四區

一 江浙區

二 閩粵區

三 冀魯區

四 東北區

前項各區各設一海洋漁業管理局其管轄區域及分別設立時期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三課

- 一 總務課
- 二 保安課
- 三 改進黨

第四條 總務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三 關於編輯統計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公用物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巡艦給養事項
-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保安課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漁民魚商保護事項
- 二 關於巡艦指揮事項
- 三 關於私有護船許可及監督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本區內漁業警察及自衛團事項
- 五 關於稽查外船侵漁事項

六 關於編訂漁船牌號事項

七 關於監督漁輪在禁漁區域內捕撈事項

第六條 改進課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漁業指導及宣傳事項

二 關於漁業傳習事項

三 關於海產調查及改良製造事項

四 關於遠洋漁區調查事項

五 關於漁業上氣象海事通信等設備事項

六 關於遠洋漁輪檢查規程執行事項

七 關於推行漁業法令劃分漁區事項

八 關於其他漁業技術事項

第七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執行保安事務應設置巡艦若干艘

第八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置左列各員

一 局長一人簡任或薦任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二 課長三人薦任或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各課事務

三 巡艦艦長委任承局長之命掌理巡艦保安各事務

四 課員六人至九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五 技師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九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月應將所辦事務詳細呈報實業部

第十一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每屆年終應編具報告及決算書呈報實業部

第十二條 海洋漁業管理局辦事細則及巡艦服務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處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依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祕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

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 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 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種交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祕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 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 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漢陽三總商會及漢口銀行
錢業兩公會漢口房產公益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四八號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爲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爲轉呈事案據海軍部呈稱竊查海軍禮節條例分別修正前於二十年十月二十日經本部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在案茲查該項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五款第六款條文並禮砲附表內語意微有不甚顯明之處擬再分別加以修正以資遵守是否有當理合將擬請修正條文及附表分別繕具一紙備文呈請鈞鑒仰祈准予轉呈國民政府彙案公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通過轉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併案審議除指令外理合照繕原件備文呈請鈞府發交立法院併案審議并乞指令祇遵等情並附修正條文暨禮砲表一紙到府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檢同附件仰該院併案審議具復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七八號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爲密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密函開前准孔委員祥熙提議查實業部所訂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關於偽造發明竊用他人發明方法及販賣偽造或仿造之物品等有科刑規定茲經擬具妨害專利權科刑條文施行

辦法請公決等由經本會議第三零八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經濟兩組審查茲據報告稱爲獎勵工業技術起見對於損害專利權之處罰原則可予通過唯該暫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至二十九條各條條文與其他法規有無抵觸或關聯之處應交立法院提前審議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百十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付油印原提案函達請煩查照密飭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本會議第二百七十次會議議決原則交由立法院議定條例呈經政府公布施行在案茲經本會議第三百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相應抄同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函達即希查照轉交立法院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檢發附件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六二四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通過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實業部商標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六二五號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通過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六九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六九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海洋漁業管理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七六一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審計處組織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審計處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七六二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審計處組織法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監察院呈送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暨審計法施行細則草案請核議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討論併經決議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併檢附原送各草案函達請煩核議見復等由到院經本院第三十四次會議議決審計處組織條例草案付法制委員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遵於第三次第十三次第十四次聯席會議先後提付討論結果修正爲十一條併將標題修正爲審計處組織法繕呈敬候提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函復中央政治會議外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六月八日

爲呈請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洛字第一七五六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呈擬修正該省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查係根據該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該章程第二條既經修正似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亦有同予修正之必要抄同原件轉請鑒核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從速審議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原付抄呈一件修正條文一份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經於八十一次會議提出審查將該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條文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彈劾法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

年六月十五日

爲呈請事案准監察院第七六號咨開爲咨請事此次政府改組原有國民政府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查該法第八章第四十八條規定監察委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法與原有監察院之組織法顯有變更自應從新修改方足以符法令又查原有彈劾法監察委員保障法本院亦認爲有修正之必要又監察院組織法載監察院長得提請 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權監察使監

察條例另定之各等語是該項條例亦應擬訂以資應用因特擬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彈劾法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監察使監察條例各種草案經提出第十七次監察院會議議決提送立法院在案相應抄錄上項草案各一份並附具理由咨請審議計咨送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一份修正彈劾法草案一份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一份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一份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呈稱遵於本會第一百四十一第一百四十七第一百四十八第一百四十九次及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修正彈劾法草案及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修正通過其監察使監察條例認為可歸併於監察院組織法內無另定條例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繕具修正各案及審查意見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於本年六月四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草案修正彈劾法草案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草案修正通過監察使監察條例草案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前項各法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大赦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為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七六號咨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六四二號函開奉

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字第四一號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准予委

員右任等提頒行大赦案經大會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迅速擬定辦法請查照辦理見復一案奉

諭交立法院會同行政司法兩院迅即擬定辦法具復等因除分函并函復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由行政院令飭司法行政部擬議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該部復稱遵即審酌已往之事實並現時社會之狀態擬具大赦條例都凡十條並附表格式一紙除該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所列陸海空軍刑法法令係由軍政部主管應請令行該部即予擬議列入以免闕漏外理合抄錄所擬大赦條例全文並表式暨說明書備文呈送鈞院鑒核俯賜會商司法院提出立法院議決呈請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經提出行政院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除該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所列陸海空軍刑法法令已由行政院令飭軍政部擬議列入俟復到再行核轉外相應抄同原條例全文暨表式說明書會銜咨請貴院查照審議並希於議決後見復等由計送大赦條例全文一件附表式及說明書各一紙准此當經本院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軍事委員會審查復准行政院第七八號咨以據軍政部呈擬大赦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全文及准司法院咨擬大赦條例第七條增加「前項赦免人犯司法行政部軍政部於核準備案後轉報司法院備查」一項請查照併案審議等由經分別令交該會等審查嗣據呈稱竊本會等第二十次聯席會議討論大赦條例案及行政院咨送大赦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全文一案案僉以該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所列條款除陸海空軍

刑法外其他關於陸海空軍各種舊法如舊陸軍刑律陸軍刑事條例海軍刑事條例等雖經廢止而現在執行人犯中因犯舊法判處罪刑者不在少數自應一一附列惟查行政院咨送軍政部擬定第一條丙款第九目全文僅將舊陸軍刑律附列其餘未列入且關於海軍人犯條款之擬議並應歸海軍部主管似均不無闕漏擬請本院咨請行政院令軍政部海軍部分別詳備擬議列入咨送本院以便從速審議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即轉咨查照辦理旋准行政院先後咨送海軍部擬議大赦條例第一條丙項特別刑事法令關於海軍人犯條款及軍政部續擬大赦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全文過院復經交該會等併案審查去後茲據報告遵於本會等第二十次及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大赦條例修正爲八條繕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呈請鑒核
由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司法院咨字第八號咨開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已於上年六月八日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本院現在積極籌備設立所有監察院提請交付懲戒案件六十餘起均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送到院此項機關亟須從速成立以便辦理惟自

國民政府組織法最近修正公布以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已明定得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該會組織法原第三條及第九條自須加以修正其餘如第四第五第六第十第十一各條爲免除實際上施行困難起見亦擬分別酌加修正藉利進行相應繕具修正條文並附說明咨請迅予審議等由附清單一件准此當經本院第一百七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嗣據報告遵於本會第一百四十九次及第一百五十五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第四第十兩條加以修正第十一條照修正案通過其餘各條條文認爲無庸修正茲將修正條文繕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決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解釋市區漁會有無設置之必要由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爲咨請事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稱竊本府前准實業部咨開爲咨行事查前准行政院祕書處函以奉兼院長蔣交下南京市政府呈請核示該市應否准予組織漁會及市漁會主管官署應由部由市一案奉

諭交實業部核議具復等因本部當以南京市民衆訓練委員會主張將該市各種漁業團體合併組織

市漁會與立法院上年一月間解釋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之義意不同即派員特往中央訓練部接洽嗣准訓練部簽復此案經提出第五十五次處務會議討論認為漁會法第四條關於漁會區域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補充條文凡在普通市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範圍內合於漁會會員資格之人民均可依法發起組織漁會等語到部節經本部將訓練部簽註并就漁會法規規定漁會以漁業人爲主體之意義及各市區漁業情形函復院祕書處轉陳在案茲准院祕書處函開奉諭案經提出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立法院解釋辦理已由院令知南京市政府矣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當經令據社會局呈稱查立法院解釋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一節似含兩種義意一係指特別市區本非漁業繁盛地方而言一係指特別市區之非漁業繁盛地方者而言由前一說凡屬特別市區均無設置漁會之必要由後一說則特別市區而爲漁業繁盛地方者均有設置漁會之可能查本市爲東亞通商大埠不但經營水產製造運輸保管各業非常發達更因地處長江下游中貫黃浦東濱大海實我國中部漁業之根據地漁輪及漁業人薈萃之區域又爲水產品集散之市場故先總理於實業計劃中有以本市建設東方頭等漁業港之規劃其地位之重要與其他特別市區顯有不同則對於漁會自應有健全之組織奉令前因理合將立法院解釋疑義備文呈請鈞長核轉實業部賜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旋經咨准實業部復開查漁會法立法義意原以漁業繁盛地方漁業人衆多即應由該地漁民相互結合以謀

改良生活發達生產增進智能故於漁會法第四條有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地方設置之之規定準是以推則貴市雖爲東亞通商大埠不乏經營水產運輸保管各業而管轄區域并無相當漁場又無衆多漁業人誠如來咨所云爲一水產品集散之市場與立法院以漁業人爲主體之意義顯有不符藉令有組織公團之必要亦儘可依照同業公會法辦理且此案係奉行政院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立法院解釋辦理之件本部未便擅自解釋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復經令飭社會局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漁業會法立法義意原以漁業繁盛區域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經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均得依法組織漁會而本市爲東亞通商大埠不獨經營水產製造運輸保管各業非常發達抑因地處長江下游中貫黃浦東濱大海沿浦兩岸及高橋吳淞一帶專恃漁撈生活者亦實繁有徒實爲我國中部漁業之根據地漁輪及漁業人薈萃之區域按照實業部解釋以本市管轄區域并無相當漁場又無衆多漁業人一節殊與事實不甚相符如謂漁場區域僅指海面而言則縣區範圍同無領海縣區尙可組織漁會則漁業繁盛之本市似更應有健全之組織俾資團結同謀改良生活發達生產增進智能之必要奉令前因謹將立法院暨實業部解釋不無疑義之處備文續呈仰祈鈞長鑒核迅賜查案轉呈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迅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規疑義應予轉呈除指令候據情呈請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查核備文呈請鑒核賜予咨行立法院解釋并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縣區內人民合於漁會會員資格均可依法發

起組織漁會惟市區內人民能否依法組織漁會法未明定不無義疑案查南京市區前以組織市漁會請求解釋疑義一案當准貴院十九年咨字第五零號解釋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細繹該解釋內容確如該來呈所云含有兩種義意一係指特別市區本非漁業繁盛地方而言一係指特別市區之非漁業繁盛地方而言依前說凡屬特別市區皆不得設立漁會依後說則特別市區如爲漁業繁盛地方者亦能設置漁會二說相較自以後說爲優因從前說殊嫌武斷且不合論理如沿海之特別市區非無爲漁業繁盛地方者若依照該說解釋是亦不得設置漁會從後說則不惟解釋合於文理且於漁會法第一條之立法精神不相違反復查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僅規定以縣爲區域而與縣類似之市未有明文前准

貴院解釋漁業法第二條疑義時謂漁業法第二條規定漁業行政官署而不及特別市政府者原以市區內營漁業之人及可適用本法之漁場均屬事不恆有所謂事不恆有非絕對無有故在後實業部修正公布之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卽爲補充規定在市爲社會局準彼推此足見特別市區如果漁業繁盛亦得設置漁會且該解釋係對漁業不繁盛之南京特別市區而言自不能包括其他沿海各漁業繁盛特別市區至實業部關於該解釋謂爲該市管轄區域并無相當漁場又無衆多漁業人一節全係事實問題與特別市區能否設置漁會之法律問題無關實無解釋之必要事關法律解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將該解釋真義明白見後以便飭遵至初公誼此咨

立法院

●監察院咨請審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彈劾法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監察使監察條例各

草案由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爲咨請事此次政府改組原有國民政府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查該法第八章第四十八條規定關於監察委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法與原有監察院之組織法顯有變更自應從新修改方足以符法令又查原有彈劾法監察委員保障法本院亦認爲有修正之必要又監察院組織法載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權監察使監察條例另定之各等語是該項條例亦應修訂以資應用因特擬具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彈劾法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監察使監察條例各種草案經提出第十七次監察院會議議決提送立法院在案相應抄錄上項草案各一份並附具理由咨請貴院卽予審議至級公誼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續送大赦條例咨請併案審議由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爲咨請事案查前據司法行政部呈擬大赦條例暨表或說明書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當卽會同司法院將該條例暨表式說明書咨送

貴院審議并令飭軍政部將該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所列陸海空軍刑法法令擬議列入在案茲據

軍政部呈稱本部遵即按照司法行政部說明書擬定不准赦免之範圍就陸海空軍刑法擇其罪大惡極者一一列舉不予赦免其現在執行人犯中在舊法有效時期判處罪刑者不在少數自應將已廢止之陸軍刑法各條款比照現行刑法性質相同之罪附列於現行刑法各條款之下以免遺漏至軍人犯普通刑法舊刑律及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自可按照司法行政部所擬大赦條例第一條甲乙丙各款辦理等情附呈大赦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全文一紙前來又准司法院咨開查大赦條例第七條本院擬增加一前項赦免人犯司法行政部軍政部於核準備案後轉報司法院備查一前項咨請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併案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續送大赦條例咨請併案審議由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

為咨請事案查前准

貴院咨開據法制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呈請咨行政院令行軍政部海軍部將與大赦條例第一條丙款第九目有關之海陸軍各種舊法條款從速擬議列入以便審核等情轉咨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令行軍政海軍兩部遵照迅速詳擬呈院以憑核轉並咨復查照在案茲據海軍部呈稱奉令後遵經派員前往軍政都會商辦理茲據復稱關於大赦條例陸軍人犯條款業經該部擬議逕行呈復有案

所有海軍人犯條款謹分別擬議備文繕清具摺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件咨請貴院併案審議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由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咨行事本院等三十六次會議內政部部长黃紹雄提議派員分期分組周歷各省視察各地方行政設施以及各種社會實况一案經決議通過在案查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該部視察均屬薦任現該部為增加視察效率起見擬酌提視察六員升為簡任用每組視察主任所有內政部組織法第二十二條條文自應加以修改相應擬就修正條文抄同黃部長原提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呈府公布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由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為咨行事案據交通部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部所屬職工事務委員會原係職工委員會改組于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並於十九年十二月間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二次會議核定每年經常費定為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元辦理職工教育經費定為八萬一千六百零六元惟今當國難期間交通事業凋敝國庫收入銳減之秋為履行緊縮政策撙節公帑起見不得不權衡緩急就事實上之需要情形將

原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範圍略爲縮小暫改爲交通職工事務處內容組織只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掌理其事以收事半功倍之效關於經費預算仍依照前案但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緊縮務以事無偏廢款無虛糜爲原則查原有經費每年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元現減爲三萬二千零四十元卽前平均每月經費三千零七十元現減爲每月二千六百七十元惟關於教育經費一項多爲實際需要無可再減則仍照舊原預算數只按實際情形將原有分配項目略爲變更但總數仍與舊預算數相符並未稍事增減茲經籌議再三斟酌實際之需要情形擬就該職工事務處章程經由職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公布並經令派謝勁鍵爲該處主任着手籌備組織所有職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暫改爲交通職工事務處情形理合備文連同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二份呈請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章程咨請貴院查照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由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爲咨請事查自二十年十二月國民政府組織法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修正以後國民政府主席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而本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於是職務較前驟形繁重數月以來詳加考察覺中下級職員尙足敷分配惟高級職員非量予增設遇有重要法令實無人分

任審議查從前國務院內部組織分設一廳四局並另置參議八人審議法令現在若比照添設則經費必致擴充值此國難期間一切自應力求緊縮擬仍照舊只設祕書政務兩處惟將原組織法第五第七兩條所定祕書參事原額酌加增置又科員中資深勞著者頗多擬將薦任名額酌予推廣以便擇尤擢升藉資鼓勵又查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自十九年六月修正後迄今時逾兩年事實多已變更如農礦工商兩部已合併為實業部衛生部已併入內政部建設委員會已改為直隸國民政府均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司法行政改隸行政院設部管理又中央政治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自應根據以上各項決議案將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重加修正業經擬具修正條文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相應抄錄各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咨請

貴院審議通過呈府公布實為公便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草案由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為咨請事案查前據湖北省政府電呈鄂省剿匪經費需款迫切經湖北清鄉促進會議決募銷公債三百萬元應付並經省府委員會議決議以善後短期公債募銷請將前項公債條例表則迅予核定俾便發行等情到院當經令行財政部迅予核議具復去後茲據該部呈復稱查鄂省現因剿匪需款自係實

情所請將前次擬辦之善後短期公債三百萬元如額發行以資應付指定以本省營業稅爲還本付息基金似可准予照辦原擬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暨發行規則草案查核大致均尙妥協惟此項公債現既作爲剿匪經費所有條例第一條內救濟水災善後字樣擬改爲綏靖善後以昭核實又因原擬發行時期已過擬改爲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發行其還本期即改自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以後每期各較原表遞推半年照改還本付息表理合將上項修改各節分別加簽說明備文呈復鑒核轉呈提交立法院議決公布施行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九次會議決議照財政部所擬修正通過並咨立法院除照案指令並令知湖北省政府外相應抄同財政部修正湖北省善後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咨請

貴院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咨行行政院關於起草土地法施行法擬由主管土地機關擬具草案送院審議咨請轉飭查照辦

理由 二十一年六月二日

爲咨請事案據本院土地法起草委員會召集委員陳肇英呈稱案准本院南京辦事處函以行政院咨請從速制定土地法施行法一案奉院長諭交土地法起草委員會查照辦理具報等因遵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開第一次會議已另文呈報在案復於五月十日召集第二次會議詳加討論僉以土地法施

行法關係重要若不詳察各地情形起草實際上恐難運用結果議決在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由主管土地機關斟酌各地實情擬具草案送院審議所有遵辦情形理合具文呈報并繕具議事錄一份是
否有當伏候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委員所呈各節尙屬正辦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院轉飭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咨行行政院請將郵費加價案送院審議由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爲咨請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函開逕啓者本月九日本會議第三零九次會議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報告爲彌補郵政虧空經該院決議酌加郵費如下(一)國內互寄信函增加一分(二)當地投遞信函增加一分(三)國內互寄明信片增加半分(四)貨樣增加一分(五)掛號郵件增加二分謹請鑒核等因經決議准照辦除函國民政府分別轉飭遵照相應先行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於本年五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八十三次會議據委員張志韓等提議請將全案咨送本院審議以符法定程序當經可決咨請貴院查照辦理並准咨復各在案現此案既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自應遵照惟爲完成立法手續起見准函前由相應咨請 貴院查照仍將本案咨送過院補行審議以符程序至初公誼此咨

函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彌補郵政虧空酌加郵費案決議照辦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本月九日本會議第三零九次會議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報告爲彌補郵政虧空經該院決議酌加郵費如下(一)國內互寄信函增加一分(二)當地投遞信函增加一分(三)國內互寄明信片增加半分(四)貨樣增加一分(五)掛號郵件增加二分謹請鑒核等因經決議准照辦除函國民政府分別轉飭遵照外相應先行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海軍禮節條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年十二月八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擬修正海軍禮節條例祈轉呈公布等情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轉呈公布請鑒核施行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修正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函達

查照由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湖北省政府呈擬修正該省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第二條條文查係根據該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現該章程第二條既經修正似該條例第八條第二項亦有同予修正之必要抄同原件轉請鑒核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從速審議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立法院公報

12-375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立法院公報目錄

第四十期

議事錄

立法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經濟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法制委員會第二十次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事錄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並修正其組織法草案審查報告

縣長任用條例草案審查報告

修正漁會法漁業法案審查報告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改正警察名稱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暨部轄模範林場棉業試驗場地實調查所種畜場章程草案審查報告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案審查報告

法制委員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重行審查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各草案案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鐵道法草案審查報告

本院委員陳長蘅莊崧甫馬寅初衛挺生羅鼎審查報告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儂朱履齋審查報告

行政院咨送司法行政部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案審查報告

法規

大赦條例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修正彈劾法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鐵道法

命令

府令

第一一八號訓令

令交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仰遵照辦理由

第七九八號指令

大赦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七九九號指令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彈劾法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三九號指令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四三號指令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六九號指令

鐵道法業經明令公布由

院令

第一四七六號訓令

派委員羅鼎王伯秋黃序鵠為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由

第一四七九號訓令

指定委員傅汝霖為經濟委員會委員由

公牘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狩獵法呈請迅賜公布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棉業試驗場地質調查所各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鐵道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縣長任用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漁業法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海軍禮節條例及附表呈請鑒核由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二條條文由

行政院咨請審議改正警察名稱由

咨行政院森林狩獵等法經分別議決呈報並付審查在案除再呈請公布並令催迅即審查外咨復查照飭知由

咨行政院關於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一案經會議議決無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一案經會議議決無庸經本院審議咨復查照由

咨行政院關於司法行政部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一案經會議議決暫依辦理咨復查照飭遵由

咨行政院關於改正警察名稱一案經會議議決無修正之必要咨復查照飭遵由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法令施行辦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暨部轄模範林場棉業試驗場地質調查所種畜場等五機關章程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募集縣公債事項經會議決議不必刪去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行政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制定再犯預防條例一案奉批准備案函達查照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函實業部將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擬定整個計畫送院審議由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九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湧

張默君

朱和中

鄒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方覺慧

傅汝霖

蔡璿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樓桐孫

張鳳九

鄭愼辰

劉積學

竺景崧

莊崧甫

胡庶華

黃序鵷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委員出席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劉盟訓

趙士北

吳尙騰

朱履蘇

李書華

林彬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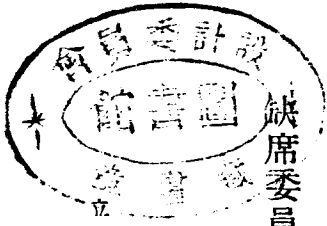
曾傑

衛挺生

陳肇英

王用賓

鄧召蔭



王葆真

張維翰

王柏齡

南桂馨

董修甲

狄膺

何遂

凌陞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八人

主席 邵元冲

秘書長 張維翰

紀錄秘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維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事錄

二 大赦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三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彈劾法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審議法令施行辦法草案案

審議法令施行辦法草案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審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法制委員會審查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案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兩案暫從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此案與森林法有關應俟森林法通過後再議故議決如上文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章程草案案

議 決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六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草案案

議 決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七 本院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章程草案案

議 決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八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盥訓 羅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蔡瑄 馮兆異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櫻桐孫 張鳳九 鄭懷辰 劉積學

竺景崧 胡庶華 黃序鵠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狄膺

委員出席三十一人

缺席委員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林彬 方覺慧

王葆真 莊崧甫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戴修駿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衛挺生 陳肇英 王用賓 鄧召蔭 張維翰 王柏齡

南桂馨 董修甲 何遂 諾那呼圖克圖 凌陞 廣祿

委員缺席三十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濰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七月二日第一百九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二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鐵道法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並修正其組織法案
議決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委員陳長蘅莊崧甫馬寅初衛挺生羅鼎報告審查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案

議 決 無庸修正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僉以鹽政改革委員會尙未成立如須實業部部長參加時依該法第四條之規定儘可由國民政府派充無修正組織法之必要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案

議 決 此項章程無庸經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盟訓

羅鼎

史尙寬

張志韓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李書華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陶玄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蔡璵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樓桐孫

陳肇英

張鳳九

鄭煥辰

劉積學

竺景崧

黃序鵠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狄膺

委員出席三十三人

缺席委員

趙士北

吳尙鷹

朱履蘇

林彬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鈕永建

馬超俊

焦易堂

曾傑

衛挺生

王用賓

鄧召蔭

王葆真

莊崧甫

張維翰

王柏齡

胡庶華

南桂馨

董修甲

何遂

凌陞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八人

主席 邵元冲

祕書長 張維翰

紀錄祕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濰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七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決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暫行保留現准中央政治會議

第三百十六次會議決議關於該款募集縣公債事項不必刪去函交本院辦理案

議 決 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縣長任用條例草案案

議 決 縣長任用法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照法制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四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案

議 決 照法制委員會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五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案
議 決 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 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至十時五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劉盟訓

張默君

陳長蘅

周緯

黃序鵠

羅鼎

朱和中

史維煥

櫻桐孫

趙迺傳

史尙寬

郝朝俊

蔡瑄

陳肇英

王伯秋

張志韓

劉景新

馮兆異

張鳳九

狄膺

盧仲琳

彭養光

戴修駿

鄭懷辰

諾那呼圖克圖

劉克儻

陶玄

黃右昌

劉積學

委員出席二十九人

缺席委員

趙士北

方覺慧

鈕永建

王用賓

王柏齡

凌陞

吳尙騰

傅汝霖

馬超俊

鄧召蔭

胡庶華

廣祿

朱履蘇

宋美齡

焦易堂

王葆真

南桂馨

李書華

孫鏡亞

曾傑

竺景崧

董修甲

呂志伊

恩克巴圖

馬寅初

莊崧甫

程中行

林彬

傅秉常

衛挺生

張維翰

何遂

委員缺席三十二人

主席 邵元冲

秘書長 張維翰

紀錄秘書

史太璞
陳海澄
王宜漢

唐世維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案

議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三 本院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報告審查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過半數

四 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儻等報告審查行政院咨送司法行政部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案

用辦法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事錄

日 期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十分

所在地 本院議場

代理院長 邵元冲

出席委員 羅 鼎

史尙寬

盧仲琳

劉克儻

張默君

朱和中

郝朝俊 劉景新 彭養光 呂志伊 陳長蘅 史維煥

蔡瑄 馮兆異 戴修駿 黃右昌 周緯 馬寅初

衛挺生 陳肇英 張鳳九 鄭愷辰 劉積學 王柏齡

黃序鵷 董修甲 趙迺傳 王伯秋 程中行 狄膺

委員出席三十人

缺席委員 劉盟訓 張志韓 趙士北 吳尙騰 朱履齋 李書華

陶玄 林彬 方覺慧 傅汝霖 宋美齡 孫鏡亞

恩克巴圖 傅秉常 焦易堂 馬超俊 鈕永建 曾傑

樓桐孫 王用賓 鄧召蔭 王葆真 竺景崧 莊崧甫

張維翰 胡庶華 南桂馨 凌陞 何遂 廣祿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三十一人

主席 邵元冲

秘書長 張維翰 紀錄秘書 史太璞 陳海澄 唐世維 張世德 速記長 蔡璋

王宜漢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 二 國民政府據行政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制定再犯預防條例批准備案交本院知照案
- 三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 四 鐵道法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案

討論事項

- 一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交立法院函經國民政府交本院查照案

議 決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 二 本院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改正警察名稱案

議 決 無修正之必要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羅鼎

出席委員 狄膺

周緯

蔡瑄

羅鼎

李書華

趙迺傳

竺景崧

王伯秋

彭養光

黃右昌

陶玄

史尙寬

劉克儻

櫻桐孫

鄭懷辰

劉積學

劉景新

鄒朝俊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呂志伊

王用賓

林彬

王葆真

戴修駿

孫鏡亞

趙士北

朱履蘇

程中行

張維翰

南桂馨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四人

列席者 行政院祕書長褚民誼

主席 羅鼎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六月二十九日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法令施行辦法草案案

議 決 付史尙寬劉克儂黃右昌三委員初步審查由史委員尙寬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

議 決 付蔡瑄趙迺傳陶玄李書華四委員初步審查由蔡委員瑄召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照審查報告通過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其他事項 行政院祕書長褚民誼列席陳述意見

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第一百六十次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代理委員長 羅 鼎

出席委員

羅 鼎

蔡 璿

竺景崧

陶 玄

劉景新

呂志伊

趙迺傳

鄒朝俊

王伯秋

劉積學

樓桐孫

周 緯

鄭愼辰

劉克儻

史尙寬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林 彬

王葆真

戴修駿

黃右昌

孫鏡亞

朱履蘇

李書華

張維翰

趙士北

南桂馨

彭養光 程中行 狄膺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十七人

主席 羅鼎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六日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長令開准國府文官處函轉上海市商會呈請明定海港檢疫管理處職權一案令仰核明具報案

議 決 海港檢疫管理處職權經於海港檢疫管理處組織條例第一條明白規定海港檢疫

所組織章程仍請本院咨請行政院從速送院審議

表議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議人數 全體

二 院長令開准行政院咨轉內政部依據內政會議議決改正警察名稱案請審議見復等由令仰核
議具報案

議 決 無修正之必要

表決方法 舉手

可決人數 多數

三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草案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延會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制經濟委員會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史尙寬

蔡瑄

張默君

劉積學

竺景崧

趙迺傳

羅鼎

陶玄

樓桐孫

鄭慎辰

馬寅初

黃序鵠 郝朝俊 馮兆異 劉克儻 王伯秋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呂志伊 王葆真 戴修駿 林彬

孫鏡亞 周緯 朱履蘇 李書華 趙士北 董修甲

張維翰 王柏齡 南桂馨 程中行 狄膺 凌陞

馬超俊 方覺慧 張志韓 吳尙鷹 胡庶華 史維煥

黃右昌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六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陶善堅 王永新 速記 廖如璧 倪罔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七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復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擬訂整個計劃咨請查照一案初步審查
報告案

議 決 依照初步審查報告應函請該部從速擬訂各種整個計劃送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院令交付審查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案
議 決 此項章程無庸經由本院審議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 院令交付審查中央政治會議第三百十次會議關於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所訂妨害
專利權科刑辦法決議交本院審議案
議 決 本案全案付委員羅鼎劉克儻郝朝俊史尙寬馬寅初共同初步審查由羅委員鼎召
集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

法經法
制濟制
商法起
草

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郝朝俊

戴修駿

樓桐孫

馬寅初

竺景崧

劉景新

劉積學

王伯秋

劉克儂

羅鼎

趙迺傳

狄膺

馮兆異

黃序鸞

張默君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焦易堂

呂志伊

王葆真

鄭愷辰

史尙寬

蔡瑄

林彬

孫鏡亞

彭養光

周緯

朱履蘇

李書華

陶玄

黃右昌

趙士北

張維翰

王柏齡

南桂馨

程中行

凌陞

衛挺生

馬超俊

方覺慧

張志韓

吳尙鷹

史維煥

胡庶華

董修甲

委員缺席二十九人

主席 馬寅初

紀錄 祕書 黃懺華 陶善堅 王永新 速記 廖如璧 倪問人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十九年五月十六日第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商品檢驗條例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二 院令審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案

三 院令交付審查農產品檢查條例草案案

議 決 以上三案付委員馬寅初張志韓黃序鵬羅鼎狄膺共同初步審查由馬委員寅初召

集

立法院 法自治法起草制 委員會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羅鼎 劉克儻 朱和中

劉積學

趙迺傳

鄭懷辰

陶玄

史維煥

黃右昌

黃序鶴

鄒朝俊

竺景崧

蔡璫

王伯秋

彭養光

委員出席十五人

缺席委員

王用賓

焦易堂

王葆真

史尙寬

林彬

呂志伊

周緯

劉景新

張鳳九

孫鏡亞

戴修駿

鈕永建

朱履蘇

曾傑

李書華

趙士北

南桂馨

張維翰

狄膺

程中行

樓桐孫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三人

主席 羅鼎

紀錄 秘書 黃懺華

纂修 王文榮

毛家駢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院令第一四六三號開本院第一百九十次會議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以下及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儘兩星期內完畢一案

議 決 付委員史維煥朱和中趙迺傳陶玄黃右昌郝朝俊蔡瑄劉克儂劉積學黃序鶴王伯秋共同審查由史委員維煥召集

二 院會議決合併審查修正市組織法案

議 決 付朱和中趙迺傳陶玄郝朝俊蔡瑄劉克儂王伯秋七委員初步審查由朱委員和中召集

三 修正縣組織法初步起草報告案

議 決 俟下次聯席會議再行逐條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討論第三案會同委員劉盟訓盧仲琳衛挺生審查

立法院^法自治^法起草^制委員會第二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劉景新

蔡瑄

呂志伊

黃右昌

朱和中

史尙寬

羅鼎

劉克儻

劉積學

鄭愼辰

趙迺傳

史維煥

樓桐孫

彭養光

陶玄

王伯秋

黃序鵠

郝朝俊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王用賓

王葆真

林彬

孫鏡亞

戴修駿

周緯

張鳳九

鈕永建

朱履蘇

曾傑

李書華

竺景崧

趙士北

張維翰

南桂馨

狄膺

程中行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人

主席 呂志伊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纂修 毛家祺 王文燦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宜讀七月一日第十九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以下及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案

議 決 縣參議員選舉法修正通過其餘兩案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法自治法起草制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鄒朝俊

樓桐孫

朱和中

竺景崧

彭養光

王伯秋

劉克儻

趙迺傳

史維煥

黃序鵠

陶 玄

羅 鼎

黃右昌

鄭懷辰

劉積學

呂志伊

狄膺

劉景新

委員出席十八人

缺席委員

焦易堂

史尙寬

王用賓

蔡璫

林彬

王葆真

戴修駿

孫鏡亞

周緯

張鳳九

鈕永建

朱履蘇

曾傑

李書華

趙士北

張維翰

南桂馨

程中行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人

會同審查委員

盧仲琳

劉盟訓

主席 呂志伊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纂修 毛家祺

王文燦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七日第二十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初步審查報告案

議 決 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 修正縣組織法初步起草報告案

議 決 第一條至第九條修正通過第十條以下俟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其他事項 委員盧仲琳劉盟訓會同審查

立法院

法自治法起草制

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日期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法制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陶 玄

劉景新

朱中和

趙迺傳

劉克儻

黃右昌

黃序鵬

呂志伊

狄 膺

蔡 瑄

鄭煥辰

櫻桐孫

郝朝俊

史尙寬

羅鼎

王伯秋

委員出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竺景崧

彭養光

史維煥

劉積學

焦易堂

王用賓

林彬

王葆真

戴修駿

孫鏡亞

周緯

張鳳九

鈕永建

朱履蘇

曾傑

李書華

張維翰

趙士北

南桂馨

程中行

凌陞

諾那呼圖克圖

委員缺席二十二

會同審查委員 劉監訓

主席 呂志伊

記錄 祕書 黃懺華

纂修 毛家祺

王文榮

速記 廖如璧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七月十二日第二十一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 繼續審查修正縣組織法初步起草草案第十條以下各條文案

議 決 第十條起至五十七條止除刪去外餘均修正通過第五十八條以下條文俟下次會

議再行討論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專錄

一八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並修正其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再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五十次第一百五十三次及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都二十二條茲繕呈修正草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羅鼎

附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蒙藏委員會依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蒙古西藏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蒙古西藏之各種典章事項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國民政府選擇諳蒙藏政教情形者任命之就中指定六人為常務委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副委員長及常務委員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

第六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如與各院部會有關係時各院部會得派員列席

第七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應每年輪流分往蒙藏各地視察

第八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九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十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十一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置秘書二人至四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四條 蒙藏委員會置處長三人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蒙藏委員會置科長九人至十二人科員五十人至七十人

第十六條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委員參事處長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十七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任或委派熟諳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八條 蒙藏委員會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蒙藏委員會得在北平設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簡任副處長一人荐任其辦事處規則另定之

蒙藏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於蒙古及康藏之適中地方設辦事處

第二十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所

第二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蒙藏委員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任用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四十三次及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為縣長任用法草案並將條文修正通過都十三條茲繕呈於後
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羅鼎

附縣長任用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縣長非年在三十歲以上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依法受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研究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各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第二條 在依法舉行縣長考試以前各省考取之縣長及現任之縣長由中央舉行縣長覆核考試及格者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虧空公款者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三條 縣長任用程序分為試署署理及實授

第四條 縣長之試署期間為六個月

試署縣長者以三等縣為限

第五條 縣長之署理期間為一年

非經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署理縣長

署理縣長者以三等縣為限

第六條 實授縣長者其任期為三年

非經署理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實授縣長

初次實授縣長者以三等縣或二等縣為限

第七條 依本法實授縣長者在任期中非有違法或失職情事經付懲戒或付刑事審判依法應停職或免職者不得停職或免職

第八條 實授三等縣或二等縣之縣長任期已滿者得實授一等縣縣長

第九條 任縣 一、滿六年而成績特別優異得敘為簡任職或以簡任職待遇

第十條 代理縣長者其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一條 縣長在中央規定之訓政年限內確能依法完成縣自治者優予敘獎

第十二條 縣長之任用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經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漁會法漁業法案審查報告

查本會第一百五十三次會議關於行政院咨請解釋特別市區能否設置漁會一案認為與其勉強解釋意義與立法本意不符不如修正法文較為妥善當經議決將漁會法漁業法有關係之條文加以修正並呈請鑒核在案旋奉指令開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提出討論加以修正茲將漁會法漁業法修正之條文繕呈於後是呈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羅鼎

附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第四條 漁會以縣或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五 會議之規定
-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附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
條文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實業部在各省為實業廳未設實業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為縣或市政府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官廳核准轉報實業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實業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署應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實業部核准給予獎勵金

一 以汽船或航船在遠洋捕魚或運魚者

二 設備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 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 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 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八 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魚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 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案審查報告

查本案經本院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本會審查遵於本會第一百五十八次及第一百五十九

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除第一條照案修正外第五及第七兩條認爲在國難期間厲行緊縮政策之時實無修正之必要茲將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繕呈於後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
此上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羅鼎

附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條文修正案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 內政部

二 外交部

三 軍政部

四 海軍部

五 財政部

六 實業部

七 教育部

八 交通部

九 鐵道部

十 司法行政部

十一 蒙藏委員會

十二 僑務委員會

十三 禁煙委員會

十四 勞工委員會

●改正警察名稱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長令開准行政院咨轉內政部依據內政會議議決改正警察名稱案請審議見復等由令仰核議具報等因奉此遵於本會第一百六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無修正之必要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呈請

鑒核祇遵謹呈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 長羅鼎

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暨部轄模範林場棉業試驗場地質調查所種畜場章程草案案

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一二五八號開現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三八二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送該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暨部轄模範林場棉業試驗場地質調查所種畜場等五機關章程請核轉等情經本院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轉呈備案錄案並檢同原附章程五種轉請鑒核備案令遵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前由行政院轉呈到府經由處第四八八四號公函奉交貴院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呈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附章程草案五種等由到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議具報此令等因本會等遵經開聯席會議議決付黃委員序鵬等初步審查嗣經審查完竣復於六月十日再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可暫從緩議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章程草案各將標題章程二字修改爲組織條例並將各案條文修正通通茲將各案繕具修正條文並議事

錄呈請

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王用賓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附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家畜繁殖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純種飼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畜種比較試驗事項
- 四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五 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 六 關於畜產品評事項
- 七 關於牲畜配種事項
- 八 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 九 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 十 關於家畜衛生及醫辦事項

十一 其他與種畜場有關係事項

-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委任
-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七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 第八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 第九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 第十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防治事項
- 四 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五 關於推廣及指導事項

六 關於產品展覽及品評事項

七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八 其他與棉業試驗場有關係事項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推廣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推廣宣傳指導及調查事務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收之棉產品用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 二 關於全國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及其他礦產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 一 圖書館
- 二 地質礦產陳列館
- 三 燃料研究室內附礦物岩石研究室化學試驗室古植物學研究室及照相室
- 四 土壤研究室
- 五 古生物學研究室
- 六 地性探礦研究室
- 七 地震研究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荐任或委任調查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實業部部长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六條 技士調查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案審查報告

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決議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案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等因本會等遵於七月一日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此項章程無庸經由本院審議是否有當理

合具文呈復敬請

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羅鼎

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報告

●重行審查縣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各草案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奉

鈞院訓令一四六三號開本院第一百九十次會議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以下及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議決付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儘兩星期內完畢在案等因奉此屬會等遵於七月一日召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當經議決付委員史維煥朱和中趙迺傳陶玄黃右昌鄒朝俊蔡瑄劉克儻劉積學黃序鵬王伯秋十一人共同初步審查由史委員維煥召集旋由初步審查報告稱本案經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第十九次聯席會議交付維煥等共同初步審查并限兩星期內審查完畢當於七月五日召集會議將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十四條以下條文及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逐條提出討論加以修正當於七月七日及十二日先後由法制委員

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召集聯席第二十次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將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修正無異議通過理合繕具草案報告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委員長羅鼎代

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召集委員呂志伊

附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參議員之名額依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為縣公民者有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縣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縣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縣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定公布之

第十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選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之鄉鎮公所

鄉鎮居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五日內向各該鄉鎮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三十日前在各鄉鎮公所設立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鄉鎮長為登記

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務

第十八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五日前將登記程序於各鄉鎮廣為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十日為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縣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縣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五日內聲請縣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鄉鎮為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鄉鎮公所以鄉鎮長為投票所事務員

第二十三條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 二 發給投票紙
- 三 保管投票函及投票人名簿
-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函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鄉鎮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設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場啓視隨將區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區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縣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時應將區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區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於投票完畢後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區送至各該區公所由區長依投票區送到之先後順序開票開票時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三十九條 各區長於開票完畢後至遲於翌日將各該選舉區選舉結果連同所有選舉票送縣選舉委員會核對公告之

第四十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核對各選舉區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簽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鄉鎮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舞弊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 一 不願應選
- 二 死亡
- 三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選舉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五日內向該管司法機關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有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縣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為二年

第五十七條 縣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附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市參議會之組織除市組織法已有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市參議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市參議會有議決左列事項之權

一 關於籌備區長民選及完成市自治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理整市財政收入募集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公民負擔事項

五 關於經營市公產及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市民生計及救濟事項

七 關於促進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八 市公民行使創制權提交審議事項

九 市長交議事項

十 其他應興應革事項

第四條 市參議員由市民直接選舉之

市參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在人口滿二十萬之市爲十五名超過二十萬者每人口五萬應增參議員一名

第六條 市參議員之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七條 市參議員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時由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市參議員不得兼任本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公務員

第九條 市參議員爲無給職

第十條 市參議員於一會期內無正當理由而缺席至五次以上者視爲辭職即由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一條 市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或有其他請託情事

第十二條 市參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依前項規定即日補選

第十三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市參議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但經市長或市參議員五分之一之請求應即召集臨時會

常會臨時會之會期均不得逾一月

第十五條 市參議會非有過半數參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市參議會議案與參議員本身有關係者非經市參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七條 市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八條 市參議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局長或科長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市參議會決議案咨送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時市參議會得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條 市長認市參議會之決議案不當時應即詳具理由送交覆議如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而市長仍認爲不當時應即提付市公民依法複決之

第二十一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員得依法行使罷免權

第二十二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得依法行使創制權

第二十三條 市公民對於市參議會之決議得依法行使複決權

第二十四條 市參議會議事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市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會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條 凡依法爲市公民者有選舉市參議員之權

第四條 有前條選舉權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一 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經自治訓練及格領有證書者

三 曾任職業團體職員一年以上者

四 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現任本市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小學校教職員

二 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三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原有自治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市參議員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各選舉區市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選舉委員會依前二項之規定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監督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九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為委員長各區區長為委員

第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之辦事規則在隸屬於行政院之市由內政部定之在隸屬於省政府之市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行之其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擬定請選舉監督核准公告之

第十三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各選舉區應於同日行之

第二章 選舉人名冊及登記

第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期前按區造具選舉人名冊

第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辦理登記十日前將各選舉區選舉人姓名榜示於各該區區公所

市民對於前項榜示認為有錯誤或遺漏時得於榜示後三日內向各該坊公所聲明更正

第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期二十日前在各坊公所附設選舉人登記事務所辦理選舉人登記事務以坊長為登記事務員

第十七條 登記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事務所之啓閉

二 審查登記者之是否合格

三 保管選舉人名冊

四 維持事務所秩序

五 其他與登記有關係之事項

第十八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開始辦理選舉人登記三日前將登記程序按戶通告並揭示之
登記期間以七日爲限連星期日在內

第十九條

市公民赴選舉人登記事務所登記時經登記事務員審查合格應給與選舉證一張
選舉證由登記事務員署名

第二十條

市公民因登記事務不服登記事務員之審查時得於三日內聲請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投票各以本坊爲投票區

第二十二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坊公所以坊長爲投票所事務員
投票所事務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管投票所之啓閉

二 發給投票紙

三 保管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調查報告

四 維持投票所秩序

五 選定投票監察員

六 其他與投票有關係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編定各選舉區之投票人名簿並按照定式製成投票區分交於各投票所

投票人名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

第二十五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按照定式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各投票所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以列名於其本投票區之投票人名簿者為限但被選舉人不限於本坊之公民

第二十七條 投票所除投票人投票監察員及本所事務員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二十八條 投票人應親到投票於領投票紙時繳驗選舉證並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每人祇領投票紙一張

第三十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式行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十二條 投票所事務員應於投票人投票前將投票區當場啓視隨將區之內層封固非至開票時不得再啓

第三十三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但不能自寫者得請本投票所指定代書人於投票監察委員監視下代寫之

第三十四條 投票人將票投入區後應即退出

第三十五條 投票人倘有冒替或其他違反法令情事投票所事務員得制止其投票但事後應將經過情形報告市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 投票區於投票完畢時應將區之外層嚴加封鎖

第三十七條 每一投票區設投票監察員十人掌理投票時一切監察事務由投票所事務員就投票人名簿所載選舉人中選定年

齡最長及最幼者各五人充之

前項監察員應儘先投票在場監察非至投票完畢封鎖匭之外層後不得離投票所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八條 各投票區投票完畢時即日由投票所事務員及投票監察員共同將投票匭送至市選舉委員會依投票匭送到之先

後順序開票

第三十九條 開票事務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之

第四十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開票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及各該投票監察員均應蒞場監視之

第四十一條 市選舉委員會於檢票時應將票數與投票人名簿檢到人數對照

第四十二條 凡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製定之投票紙書寫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四十三條 當選人以在各該選舉區得票較多數者定之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四十四條 各選舉區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確定後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所得票數分別榜示於各區之坊公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四十五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不願應選

當選通知書交到當選人住所或居所時視為當選人接到通知之日

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一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二 選舉辦理違法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七條 一選舉區之舞弊與其他選舉區無涉

第四十八條 選舉無效經法庭判決後應於七日內重行依法選舉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 當選票數不實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第五十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之

第七章 選舉訴訟

第五十一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有舞弊及其他違法情事時得於當選人姓名榜示後三日內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

第五十二條 選舉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及落選人確認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時得依前條之規定起訴

第五十三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審判之並以一審爲止

第五十四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法未盡事項或發生疑義時由市選舉委員會呈請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五十六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督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附送選舉監督

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爲一年

第五十七條 市選舉委員會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報告行政院或省政府

第五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鐵道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審議鐵道法草案案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案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案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等遵於三月二

十日四月十七日十二月二十五日迭開聯席會議會同審查當將鐵道法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茲
謹將修正條文先行繕呈敬請

鑒核並候提交大會公決其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等三案俟審查修正後當再續呈合併附陳謹呈
院長 林

代理院長邵

法制委員會代理委員長王用賓

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馬寅初

財政委員會代理委員長陳長蘅

附鐵道法草案修正案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為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遵照地方經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前項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除由地方政府經營者外人民亦得遵照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地方經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遵照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
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與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均稱爲公營鐵道

第四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地方經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第五條 鐵道部爲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公營民營呈請國民政府公佈之

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爲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

第七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三分五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第十一條 鐵道運費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均應遵照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公營鐵道民營鐵道依前條規定爲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費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公營鐵道對於軍事運輸平時應按照軍事運條例及鐵道部與軍政部商定之規章辦理戰時得由軍政部爲臨時處

置派員協同管理

民營鐵道有供國家軍事運輸之義務其規則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四條 爲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流用於他途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均應遵照國民政府之統一法規辦理

第十六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其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為償還債務之用

第十七條 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有合併或買收他線之行爲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

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地方經營鐵道有收歸中央政府經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院委員陳長蘅莊崧甫馬寅初衛挺生羅鼎審查報告

●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案審查報告

為呈報事查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奉第一七六號

院令交該組織法原起草人陳長蘅莊崧甫馬寅初衛挺生羅鼎五委員核議具報由陳委員長蘅召集等因奉此遵於六月二十日召集會議並先期函請實業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於原組織法第三條「財政部部長」下加「實業部部長」五字原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為「鹽政改革委員會

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漁業工業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爲專員或名譽顧問」是否有當謹請提交大會公決謹呈

代理院長邵

委員陳長蘅 莊崧甫 馬寅初 衛挺生 羅 鼎

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儻朱履齋審查報告

●行政院咨送司法行政部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案審查報告

查司法行政部原擬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可由司法行政部依此辦法辦理毋庸經本院審議謹呈

代理院長邵

委員羅 鼎 劉克儻 朱履齋

附司法行政部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法院組織法未公布施行前法院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其依新法無管轄權而依舊法有管轄權或依新法有管轄權而依舊法無管轄權者仍應依舊法辦理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期

立法院各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八

法規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罰金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 一 犯外患罪者
-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 三 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為者
-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害人者
-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 六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 七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 八 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 九 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十 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三條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爲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爲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一 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三 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四 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 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 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祕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彈劾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四條 彈劾案之提出以書面爲之并應詳敘事實

第五條 彈劾案提出後應即由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

戒

前項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担任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定之

第六條 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交付懲戒而提案委員有異議者應即將該彈劾案再付其他監察委員五人審查為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審查彈劾案之委員與該案有關係者應行迴避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不得撤回

第九條 監察院院長對於彈劾案不得指使或干涉

第十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宣洩

第十一條 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情節重大有急速救濟之必要者監察院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為急速救濟之處分

主管長官接到前項通知如不為急速救濟之處分者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應負責任

第十二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之案件有延壓時監察院得質詢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應接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免職停職或罰俸

一 經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者

二 受刑事處分者

三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四 受懲戒處分者

監察委員非經本人同意不得轉任

第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監禁

監察委員為現行犯被捕時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將逮捕理由通知監察院

第三條

監察委員在職中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四條

監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一 受公務員之餽遺供應有據者

二 在中央或該監察區內之公務員有應受彈劾之顯著事實經人民舉發而不予彈劾者

三 受人指使捏造事實而提出彈劾案者

第五條

監察委員被彈劾或監察院院長認為有第四條所定失職之情事時非由其他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

戒者不得移付懲戒

第六條

監察使之保障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荐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荐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其中二人荐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家畜繁殖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純種飼養及保護事項

三 關於種畜比較試驗事項

四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五 關於飼料作物栽培事項

六 關於種屬品評會事項

七 關於與民間牝畜配種事項

八 關於種畜推廣及指導事項

九 關於畜產調查事項

十 關於家畜衛生及醫療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種畜試驗事項

第二條 種畜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二人至五人事務員二人至五人委任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第六條 種畜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種畜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八條 種畜場應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九條 種畜場每年應徵集畜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條 種畜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種類改良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栽培管理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防治事項
 - 四 關於氣候測驗及土壤肥料試驗事項
 - 五 關於推廣及指導事項
 - 六 關於產品展覽及品評事項
 - 七 關於調查統計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棉業試驗及研究事項
-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置場長一人薦任或委任技術員一人至三人推廣員一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委任
 - 第三條 場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四條 技術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五條 推廣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推廣宣傳指導及調查事務
 - 第六條 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會計等事務
 -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收練習生其辦法由實業部定之
 -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應設棉產品標本陳列室
 -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收之棉產品開品評會一次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全國地質及測量地質圖事項
- 二 關於全國礦山測量礦床研究礦業統計及其他礦產調查事項
- 三 關於調查全國土宜及水力水利之研究事項
- 四 關於關係地質之實業設計及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地震之測候及研究事項

第二條 地質調查所設左列各館室

- 一 圖書館
- 二 地質礦產陳列館
- 三 燃料研究室內附礦物岩石研究室化學試驗室古植物學研究室及照相室
- 四 土壤研究室
- 五 古生物學研究室
- 六 地性探礦研究室

七 地震研究室

第三條 地質調查所置所長一人簡任或荐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荐任或委任調查員十六人至十八人助理員十二人事務

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圖書館陳列館主任各一人委任

各研究室主任得由所長指定技士或調查員兼任之

第四條 所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第五條 各館室主任承所長之命分掌各該館室事務

第六條 技士調查員助理員承長官之命分任調查研究編輯測繪化驗各事務

第七條 事務主任事務員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庶務會計各事務

第八條 地質調查所得酌用練習員四人至八人書記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地質調查所得隨時派員往各省實地調查測量或採集關於地質研究資料

第十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政府機關之諮詢或請託調查事項應儘先辦理並得應實業團體之請求派員代任地質問題之調查或研究

第十一條 地質調查所得派員往外國研究考察或參加國際學術或技術會議但應先行呈請實業部核准

第十二條 地質調查所關於學術研究事項得商承國立中央研究院及北平研究院隨時合作辦理

第十三條 地質調查所對於各省地質調查機關之工作應隨時協助考察並規劃全國地質調查進行辦法呈報實業部

第十四條 地質調查所辦事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鐵道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凡關係全國交通之鐵道以中央政府經營為原則其關係地方交通之鐵道地方政府得依公營鐵道條例經營之前項鐵道業經劃定路線未能興工時人民亦得依民營鐵道條例經營之
公營鐵道條例及民營鐵道條例另定之
- 第二條 專用鐵道除由中央政府經營者外地方政府或人民均得依專用鐵道條例經營之
專用鐵道條例另定之
- 第三條 中央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國營鐵道地方政府經營之鐵道稱公營鐵道人民經營之鐵道稱民營鐵道
- 第四條 國營鐵道由鐵道部管轄公營鐵道或民營鐵道由鐵道部監督
- 第五條 鐵道部為完成全國應設之鐵道應調查審定幹支路線起訖分別國營公營民營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佈之
國營公營鐵道敷設之先後次序由鐵道部定之
- 第六條 鐵道部於預定路線公布後認為有變更之必要時應提出修正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 第七條 國營鐵道於不損主權及利權之範圍內得借用外資但應經立法院之議決
- 第八條 無論何人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土內建築延長購買或經營任何鐵道
- 第九條 鐵道軌距應寬一公尺四公分三分五厘但有特別情事經鐵道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鐵道一切技術標準均依鐵道部公布劃一標準圖式辦理
- 第十一條 鐵道運價等第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除依法律規定外應依鐵道部所定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鐵道依前條規定為聯絡運輸或交互通車時所有用費及運價由雙方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由鐵道部定之

第十三條 鐵道對於軍事運輸應依軍運條例辦理

前項軍運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為建築鐵道募集之公債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五條 鐵道會計應依會計法辦理

第十六條 國營鐵道之收入或盈餘除擴充及整理鐵道事業外應儘先為償還債務之用

第十七條 國營公營鐵道之收入非依法律所定不得提用

第十八條 國營公營鐵道得兼營與鐵道有關之附屬營業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對於民營鐵道自開始營業之日起滿三十年後得依法定程序揭示日期收買之

前項揭示期內各該鐵道不得有合併或收買他線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收買民營鐵道時應以現存財產之公平估價及最近三年間營業之平均贏利參合計算與公司協定價額

其辦法由鐵道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營鐵道有收歸國營之必要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期 法規

一四

府令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稱自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後行政院事務殷繁較前增至數倍迭經院議討論擬增設局處以資辦公惟減政時期不得力求撙節茲擬請將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修正爲「祕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第七條第二款修正爲「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是否可行請公決等因本會議第三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七九八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爲議決大赦條例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大赦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七九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監察院組織法彈劾法監察委員保障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修正彈劾法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業經明令分別公布並通飭施行矣
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八三九號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呈為繕具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
由

呈件均悉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
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九四三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
質調查所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查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
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洛字第九六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令立法院

呈爲鐵道法經院議決通過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鐵道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卽知照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四七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委員羅鼎 王伯秋 黃序鶴

茲派委員羅鼎王伯秋黃序鶴爲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立法院訓令

第一四七九號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

令委員傅汝霖

茲指定委員傅汝霖爲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期 命令

四

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狩獵法呈請迅賜公布由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爲呈請事案查狩獵法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通過呈請鈞府公布在案旋准文官處函開第二十次

國民政府會議關於貴院呈爲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據法制委員會報告重行審查狩獵法案結果經議決狩獵法修正通過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條文有市縣政府字樣者市之上均加省字第五條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改爲應經內政部之特許餘均照案公布並奉

批先交立法院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法制委員會遵照辦理去後嗣據呈稱遵於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詳加討論僉以本法業經縝密審查提會通過內容尙屬妥適按諸立法程序在未公布以前亦覺未便修正等情前來茲復准行政院咨催從速審議呈報公布施行等由到院除咨復外理合繕具狩獵法呈請

鑒核迅賜公布施行謹呈

◎呈請鑒核實業部直轄種畜場棉業試驗場地質調查所各組織條例呈請鑒核由 二十

一年七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八三二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送該部中央林區管理局暨部轄模範林場林業試驗場地質調查所種畜場等五機關章程請核轉等情經本院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轉呈備案錄案並檢同原附章程五種轉請鑒核備案令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前由行政院轉呈到府經由處第四八八四號公函奉交貴院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呈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附章程草案五種准此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議去後旋據呈稱本會等遵經開聯席會議議決付黃委員序鵬等初步審查嗣經審查完竣復於六月十日再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可暫從緩議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章程草案各將標題章程二字修改爲組織條例並將各案條文修正通過茲將各案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七月二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一一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模範林區模範林場與森林法有關應俟森林法通過後再議當議決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章程草案實業部直轄模範林場章程草案照審查報告暫從緩議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修正通過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照審查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前項各條例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鐵道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零號咨開據鐵道部呈稱查我國自有鐵道以來垂五十餘年其始對於建築經營之方針向無確定計劃率就一時之情勢隨事應付既無根本法之頒行故各法規之矛盾重複時所不免是以各路每自爲風氣辦事亦依據無從現今所沿行有效者商辦各路之惟一根據爲民國四年十一月公布之民業鐵路法及民國四年八月公布之專用鐵路暫行規則而國有鐵路則僅有會計法及其附屬各項則例行車規章客貨車運輸通則建築標準及規則鋼橋鋼軌車輛機車材料等規範書此外所謂通則章程規則亦因事立制各不相顧欲求同條共貫自非釐正法規系統不可職部成立之後有鑒於此卽汲汲先以根本法爲切要之圖惟以茲事體大未敢率爾從事兩年以來默察情事益知釐訂之不容或緩特調查各國成規參加各路現狀並依據三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決議案及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通過之建設大綱原則擬具鐵道法五章二十八條以爲一切鐵道之根本法並卽依鐵道法修正舊有民業鐵路法爲民業鐵道條例九章七十三條修正舊有專用鐵路暫行規則爲專用鐵道條例十八條另擬具地方官營鐵道條例三十條於立法系統力求其相承尤於政府行政計劃及關於鐵道方針力求充分之吻合謹於條文內酌附理由連同舊民業鐵路法及專用鐵路暫行規則錄呈鈞核轉行立法院審核公布以資遵守所有擬訂鐵道法民業鐵道條例專用鐵道條例地方官營

鐵道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當經飭據本院政務處審查簽註提出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簽註修正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將原呈各法規修正咨送查照審議等由計抄送鐵道法草案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各一件准此當經本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付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案奉鈞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審議鐵道法草案修正民業鐵道條例草案修正專用鐵道條例草案案地方官營鐵道條例草案案付經濟委員會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等遵於三月二十日四月十七日十二月二十五日迭開聯席會議會同審查當將鐵道法草案逐條討論修正通過茲謹將修正條文先行繕呈鑒核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七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爲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四八號內開

國民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關於

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開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准白委員雲梯等提議增加蒙藏委員會常務委員六人一案當經決議送國民政府辦理在案相應檢同油印原提案函達卽希查照辦理等因一案當經決議照辦交立法院等因在案除函復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附提案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當經本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審竣具報復准行政院第七一號咨送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過院經併提出本院第一百八十二次會議議決再付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嗣據報告遵於本會第一百五十次第一百五十三次及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都二十二條繕呈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七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縣長任用法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為呈請事案准_{行政考試}院咨開為會咨提議事案查本行政院前據內政部呈復核議整頓吏治一案以關

於公務員之任用雖經立法院通過公務員任用法惟縣長為親民之官其地位與一般公務員不同現為慎重用人起見似有專訂縣長任用條例之必要至關於官吏保障事項前為實施縣組織法起見曾經依據縣組織法第十九條呈請頒定官吏保障法俾得安心供職有案但此項保障法不能僅限於地方行政人員特擬具縣長任用條例及公務員保障法草案兩種一併繕請鑒核分咨採擇等情本行政院當查該項法規事關銓敘即經咨由本考試院令據銓敘部核議開具修正條文審查意見書呈經本考試院咨轉本行政院提出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照銓敘部審查意見通過在案惟該項法規之

議定須經過立法程序相應抄同兩種草案會咨貴院即希查照分別審議等由計送縣長任用條例草案及公務員保障法草案各一份准此除公務員保障法草案交法制委員會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外縣長任用條例草案提經本院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遵於第一百四十三次及第一百五十八次會議先後提出討論結果將標題改爲縣長任用法並將條文修正都十三條繕呈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決縣長任用法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准行政院第一五一號咨開查自二十年十一月國民政府組織法經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修正以後國民政府主席不負實際政治責任而本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於是職務較前驟形繁重數月以來詳加考察覺中級職員尙足敷分配惟高級職員非量予增設遇有重要法令實無人分任審議查從前國務院內部組織分設一廳四局並另置參議八人審議法令現在若比照添設則經費必致擴充值此國難期間一切自應力求緊縮擬仍照舊只設祕書政務兩處惟將原組織法第五第七兩條所定祕書參事員額酌加增置又科員中資深勞著者頗多擬將薦

任名額酌予推廣以便擇充擢升藉資鼓勵又查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自十九年六月修正後迄今時逾兩年事實多已變更爲農墾工商兩部已合併爲實業部衛生已併入內政部建設委員會已改爲直隸國民政府均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司法行政改隸行政院設部管理又中央政治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議決僑務委員會改隸行政院自應根據以上各項決議案將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重加修正業經擬具修正條文提出行政院會議通過相應抄錄各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咨請貴院審議通過呈府公布等由准此經本院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復奉

鈞府洛字第一一八號訓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委員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提議稱自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後行政院事務殷繁較前增至數倍迭經院議討論擬增設局處以資辦公惟減政時期不得不力求擯節茲擬請將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第二款修正爲（祕書八人至十四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第七條第二款修正爲（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是否可行請公決等因本會議第三百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函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當經併交該會查照在案旋據審查報告復經提出本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決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漁會法漁業法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爲呈請專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五三號咨開案據上海市市長張羣呈稱竊本府前准實業部咨開爲咨
行事查前准行政院祕書處函以奉兼院長蔣交下南京市政府呈請核示該市應否准予組織漁會及
市漁會主管官署應由部由市一案奉諭交實業部核議具復等因本部當以南京市民衆訓練委員會
主張將該市各種漁業團體合併組織市漁會與立法院上年一月間解釋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
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之意義不同卽派員特往中央訓練部接洽嗣准訓練部簽復此案經提出第
五十五次處務會議討論認爲漁會法第四條關於漁會區域之規定應由主管機關補充條文凡在普
通市或直隸行政院之市範圍內合於漁會會員資格之人民均可依法發起組織漁會等語到部節經
本部將訓練部簽註並就漁會法規定漁業人爲主體之意義及各市區漁業情形函復院祕書
處轉陳在案茲准院祕書處函開奉諭案經提出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立法院解釋辦理已由
院令知南京市政府矣等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當經令據社
會局呈稱查立法院解釋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一節似含兩種意義一
係指特別市區本非漁業繁盛地方而言一係指特別市區之非 繁盛地方者而言由前一說凡屬
特別市區均無設置漁會之必要由後一說則特別市區而爲 繁盛地方者均有設置漁會之可能

查本市爲東亞通商大埠不但經營水產製造運輸保管各業非常發達更因地處長江下游中貫黃浦東濱大海實我國中部漁業之根據地漁輪及漁業人薈萃之區域又爲水產品集散之市場故

先總理於實業計劃中有以本市建設東方頭等漁業港之規劃其地位之重要與其他特別市區顯有不同則對於漁會自應有健全之組織奉令前因理合將立法院解釋疑義條文呈請鈞長核轉實業部賜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旋經咨准實業部復開查漁會法立法意義原以漁業繁盛地方漁業人衆多即應由該地漁民相互結合以謀改良生活發達生產增進智能故於漁會法第四條有漁會以縣爲區域在漁業繁盛地方設置之之規定準是以推則貴市雖爲東亞通商大埠不乏經營水產運輸保管各業而管轄區域并無相當漁場又無衆多漁業人誠如來咨所云爲一水產品集散之市場與立法院以漁業人爲主體之意義顯有不符藉令有組織公團之必要亦儘可依照同業公會法辦理此案係奉行政院第四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照立法院解釋辦理之件本部未便擅自解釋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復經令飭社會局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漁業會法立法意義原以漁業繁盛區域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經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均得依法組織漁會而本市爲東亞通商大埠不獨經營水產製造運輸保管各業非常發達抑因地處長江下游中貫黃浦東濱大海沿浦兩岸及高橋吳淞一帶專恃漁撈生活者亦實繁有徒實爲我國中部漁業之根據地漁輪及漁業人薈萃之區域按照實業部解釋以本市管轄區域并無相當漁場又無衆多漁

業人一節殊與事實不甚相符如謂漁場區域僅指海面而言則縣區範圍同無領海縣區尙可組織漁會則漁業繁盛之本市似更應有健全之組織俾資團結同謀改良生活發達生產增進智能之必要奉令前因謹將立法院暨實業部解釋不無疑義之處備文續呈仰祈鈞長鑒核迅賜查案轉呈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迅予解釋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事關解釋法規疑義應予轉呈除指令候據情呈請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查案備文呈請鑒核賜予咨行立法院解釋並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縣區內人民合於漁會會員資格均可依法發起組織漁會惟市區內人民能否依法組織漁會法未明定不無疑義案查南京市區前以組織市漁會請求解釋疑義一案當准貴院十九年咨字第五零號解釋特別市區內非漁業繁盛地方自無設置漁會之必要細釋該解釋內容確如該來呈所云含有兩種意義一係指特別市區本非漁業繁盛地方而言一係指特別市區之非漁業繁盛地方而言依前說凡屬特別市區皆不得設立漁會依後說則特別市區如爲漁業繁盛地方者亦能設置漁會二說相較自以後說爲優因從前說殊嫌武斷且不合論理如沿海之特別市區非無爲漁業繁盛地方者若依照該說解釋是亦不得設置漁會從後說則不惟解釋合於文理且與漁會法第一條之立法精神不相違反復查漁會法第四條第一項僅規定以縣爲區域而與縣類似之市未有明文前准貴院解釋漁業法第二條疑義時謂漁業法第二條規定漁業行政官署而不及特別市政府者原以市區內營漁業之人及可適用本法之漁場均屬事不恆有所謂事不恆有非絕對無有故在後實業部修正公布之漁業法施行

規則第二條即爲補充規定在市爲社會局準彼推此足見特別市區如果漁業繁盛亦得設置漁會。該解釋係對漁業不繁盛之南京特別市區而言自不能包括其他沿海各漁業繁盛特別市區至實部關於該解釋謂爲該市管轄區域并無相當漁場又無衆多漁業人一節全係事實問題與特別市區能否設置漁會之法律問題無關實無解釋之必要事關法律解釋疑義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將解釋真義明白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核議去後嗣據呈報與其勉強解釋與立法原意不符似不如修改法律明許漁業繁盛之市設置漁會等情復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在案茲據該會報告將漁會法漁業法修正條文繕呈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本年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決照法制委員會修正案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修正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④呈國民政府繕具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爲呈報事案准行政院咨第八五號內開查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及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均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案咨請貴院查照審議並希於議決後見復等由計抄送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及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各一份正辦理間又准行政院咨第九四號內開查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及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前經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咨

送貴院審議在案茲據內政部提送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將上項兩草案連同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一併送

中央政治會議查核外相應抄同修正原案送貴院查照審議並希於議決後見復再查前送之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第十一條條文復經本院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修正爲「市參議會議員對於市政府不得保薦人員及其他請託情事違者以瀆職罪論科以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刑罰」並請改正爲荷等由計抄送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各一份到院即經提出本院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議決以上四案付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去後嗣復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行政院函送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市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市參議會籌設程序暨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縣參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縣參議會籌設程序及縣參議會籌設程序補充辦法請查核等因經本會議第三百零九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組審查旋據報告審查意見復經本會議第三百十次會議決議（一）市參議會議員應由全市公民選舉政府不必指派（二）市參議會議員任期應規定爲一年縣參議會議員任期規定爲二年餘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其有關之市縣組織法各條條文併予分別修正事關重要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審查報告函達查照等由過院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二一一四號函同前由均經令送自治法起草委員會併案審查

旋據審查報告於五月十九日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及六月九日第二十八次會議先後開會逐條討論將原草案市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標題刪去議會二字修正爲市參議員選舉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并將各草案條文詳加審核頗有增刪計市參議會組織法草案修正爲二十三條市參議員選舉法草案修正爲五十八條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修正爲二十四條縣參議員選舉法草案修正爲五十八條併案繕呈報請鑒核等情前來經提出本院一百八十九次會議議決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暫行保留其餘修正通過至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各草案未及開議經復提出本院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議決以上三案再付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僅兩星期內完畢嗣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於七月十六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亦據法制委員會會同自治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具報於七月十八日提經本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理合錄案并繕具縣參議會組織法縣參議員選舉法市參議會組織法市參議員選舉法各條文備文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呈請鑒核由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爲呈請專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洛字第三〇六八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將該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十條分別修正等情當交法制組審查據報告擬修正該法第二條復經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當於本年七月三十日提交本院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議決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呈國民政府繕具修正海軍禮節條例及附表呈請鑒核由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為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六〇〇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海軍部呈擬修正海軍禮節條例祈轉呈公布等情經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修正條文通過轉呈公布請鑒核施行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附原條例及修正條例各一件准此當經令交本院軍事委員會審查旋奉

鈞府洛字第四八號訓令發下行政院轉呈海軍部所擬修正海軍禮節條例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五款第六款條文並禮砲附表復令交該會併案審查各在案嗣據報告查此兩案奉令交付併案審查本會

遵於五月二十六日開第六十六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是項海軍禮節各國通行典禮該部所擬修正各條文並附表草案經詳細審查均屬妥適當一致通過所有兩案合併審查情形理合繕具審查報告並抄附修正草案全文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六月十一日本院第一百八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理合錄案並繕具條文及附表呈請
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咨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案由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爲咨請事案據教育部呈稱案查本部編審處經鈞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裁併另設國立編譯館該館組織規程業遵鈞院第一二四九號訓令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所有教育部組織法中關於編審處條文似應酌加修正茲查該法第四條「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之」處「字同條」第六款「六編審處」四字及第六條「得增置裁併各司處」之「處」字均應刪除第九條第四款後擬另加第五款「關於中等以下學校用圖書儀器及其他教育用品之審查核定事項」原第五款改爲第六款第十二條全文擬刪第十三條至二十四條各條依次遞改爲第十二條至二十三條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法三份備文呈請鑒核又查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前係

國民政府公布應請轉呈明令廢止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前據教育部朱部長提議將該部編審處裁併另設國立編譯館並擬具該館組織規程經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指令該部將此項規程以部令公布施行在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分別咨立法院審議及呈國府明令廢止除指令並呈請

國民政府將教育部編審處組織條例明令廢止外相應抄送教育部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咨請貴院審議修正呈府公布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二條條文由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為咨行事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提議稱爲提議事查鹽一物關係於各種實業需要之處甚多故鹽法對於漁業工業農業等用鹽均經特別規定力予便利正所以促實業之發展照現時本國情形漁業用鹽關係尤爲重要惟是立法本意雖屬完善而行政設施易生弊端例如鹽務緝私人員對於漁業用鹽等往往任意留難設詞處罰以致發生種種障礙本部迭據漁民團體呼籲均經咨商財政部設法糾正冀圖補救茲幸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業已明令頒行所有應行改革事宜雖非一端而於實業前途要屬關係至鉅乃詳閱該法所規定之委員及專門委員未經指定實業行政長官及實業專家參加似尚不無缺漏茲擬請於該法第三條財政部部長句下加「實業部部長」五字及同法第十二條修

改爲「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漁業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爲顧問或專門委員」俾鹽政與實業間得以隨時詳悉弊害然後一切改革可臻完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咨立法院修改除飭知實業部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審議爲荷此咨

立法院

●行政院咨請審議改正警察名稱由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爲咨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依據內政會議議決案請改定警察名稱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民國二十年一月召集之內政會議曾由上海市公安局長袁良提出劃一警察名稱案專門委員姚琮提出統一警察機關名稱案又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聞提議改正警察名稱統一組織訓練並確定警務基金案暨雲南省政府代表胡瑛提議請規定各省省會警察機關制度兩案并請改正警察名稱本部亦以公安二字似有未協亟應修改以期名實相符而免紛歧曾擬具議案同時提交該會議討論綜核各該案提議理由大致以公安二字範圍較寬於各種政務似均有相當關係警察二字對於現行職務似較核括明確我國自改公安局以來譯名多未統一譯爲 Police 者有之譯爲 Public safety 者有之西洋人之訛爲異事者勿論矣卽同文之日本亦有疑及警察爲公安局之一部者因名稱制度之混淆致啓外人之誤會於外交方面亦有莫大影響况自實際言之如本部之警政司以至警長警士名稱既

已均仍其舊即警察學警察法行政警察司法警察衛生警察等種種名稱亦未絲毫變易獨於警局改稱公安系統上反若不相聯貫現首都公安局既已改稱警察廳其下分局亦已改稱警察局惟獨改首都而對其他省市並未改正更陳畸形之象揆之一道風同之旨殊乖上下一貫之謀再就任務而言警察爲公安之手段公安爲警察之目的稽諸名實公安二字似不如警察爲適當應請更正使歸統一等語即經該會議將所提各議案交付審查旋據審查會合併討論認爲公安名稱應一律改爲警察等情送由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交由本部辦理前來查警察職責至爲繁曠洵屬內務行政之輔助警政之良窳實繫中外之觀聽惟警政原以嚴肅整齊爲主欲求警政之改進必先期觀聽之齊一警察二字通行已久嗣易公安轉有未適該會議請將各省市公安局一律改稱警察局所見極爲扼要除將各該提案所陳改正警察機關編制等項另案辦理外事關改正法定機關名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核議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審議并希見復爲荷此咨

立法院

◎咨行政院森林狩獵等法經分別議決呈報並付審查在案除再呈請公布並令催迅即審查外

咨復查照飭知由 二十一年七月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八一號咨開據實業部呈稱爲呈請專竊以森林法爲本部林業行政之根本法各省辦理林政皆須依據此法以爲標準前農鑛部因查前北京政府所頒行之森林法內容有修正之必要曾於十八年一月間繕具修正草案七十四條呈請鈞院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復於五月呈請轉咨立法院從速審核公布當奉指令已據情咨催在案嗣以此項法規亟待援用各省文電交馳催請從速公布前農鑛部又於是年十一月及十九年一月三月七月迭次函請立法院法制委員會請予速爲審議並派員前往接洽至今已兩年該法仍在延置伏查造林事業實係目前要政中央且規定造林爲七項運動之一惟以森林法迄未施行於進行上殊爲窒礙又查狩獵法修正草案前農鑛部於十七年七月間會同內政部呈送國府交立法院核議十八年一月復會呈請予早日公布本部於二十年三月亦經函請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從速審核有案以上二法立待實施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迅予審議呈府公布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十八年三月據前農鑛部擬具森林法草案呈經本院第十四次院議議決交由內政農鑛軍政教育五部長審查呈復咨送貴院審議並於同年五月復據前農鑛部呈請咨請貴院核辦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復查照從速審議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森林法前准貴院咨送審議當於本院第十八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復經提出本院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再付羅鼎莊崧甫史尙寬孫鏡亞黃右昌五委員審查由羅委員召集狩獵法亦經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

議議決通過并呈報

國民政府各在案准咨前由除再催請

國民政府公布狩獵法并令本院委員羅鼎等從速審查森林法具報外相應咨復查照并轉飭知照爲

荷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一案經會議議決無庸修正咨復查照由 二十一

年七月十六日

爲咨事案准

貴院第一七六號咨開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提議爲提議事查鹽一物關係於各種實業需要之處甚多故鹽法對於漁業工業農業等用鹽均經特別規定力予便利正所以促實業之發展照現時本國情形漁業用鹽關係尤爲重要惟是立法本意雖屬完善而行政設施易生弊端例如鹽務緝私人員對於漁業用鹽等往往任意留難設詞處罰以致發生種種障礙本部迭據漁民團體呼籲均經咨商財政部設法糾正冀圖補救茲幸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業已明令頒行所有應行改革事宜雖非一端而於實業前途要屬關係至鉅乃詳閱該法所規定之委員及專門委員未經指定實業行政長官及實業專家參加似尚不無缺漏茲擬請於該法第二條財政部部長句下加「實業部部長」五字及同法第十二條修改爲「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漁業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爲顧問或專門

委員一得鹽政與實業間得以隨時詳悉弊害然後一切改革可臻完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咨立法院修改除飭知實業部外相應咨請查照審議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委員陳長蘅等核議旋據呈稱查修正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一案奉第一四六五號院令交該組織法原起草人陳長蘅莊崧甫馬寅初衛挺生羅鼎五委員核議具報由陳委員長蘅召集等因奉此遵於六月三十日召集會議並先期函請實業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於原組織法第三條一財政部部長一下加一實業部部長一五字原第十二條條文修正爲一鹽政改革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選聘富有鹽務漁業工業或工程學識經驗者爲專員或名譽顧問一是否有當謹請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七月八日提出本院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討論僉以鹽政改革委員會尙未成立如須實業部部長參加時依該法第四條之規定儘可由國民政府派充無修改組織法之必要當議決無庸修正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此咨

●咨行政院關於交通部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一案經會議議決無庸經本院審議咨復查照由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二八號咨開據交通部呈請事竊職部所屬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原係職工委員會

改組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並於十九年十二月間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二次會核定每年經常費定爲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元辦理職工教育經費定爲八萬一千六百零六元惟今當國難期間交通事業凋敝國庫收入銳減之秋爲履行緊縮政策撙節公帑起見不得不權衡緩急就事實上之需要情形將原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範圍略爲縮小暫改爲交通職工事務處內容組織只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掌理其事以收事半功倍之效關於經費預算仍依照前案但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緊束務以事無偏廢款無虛糜爲原則查原有經費每年三萬六千八百四十元現減爲三萬二千零四十元卽前平均每月經費三千零七十元現減爲每月二千六百七十元惟關於教育經費一項多爲實際需要無可再減則仍照舊原預算數只按實際情形將原有分配項目略爲變更但總數仍與舊預算數相符並未稍事增減茲經籌議再三參酌實際之需要情形擬就該職工事務處章程經由職部法規委員會審查公佈並經令派謝勁鍵爲該處主任着手籌備組織所有職部交通職工事務委員會暫改爲交通職工事務處情形理合備文連同交通職工事務處章程二份呈請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除指令外相應抄同章程咨請查照等由准此當經本院第一百八十七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會同經濟委員會審查旋據呈復稱本會等遵於七月一日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僉以此項章程無庸經由本院審議呈請鑒核等情前來復於本年七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議決此項章程無庸經本院審議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咨行行政院關於司法行政部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一案經會議議決暫依辦理咨復查照飭遵由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二零零號咨開本月五日行政院第四十七次會議司法行政部羅部長文幹提議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一案經決議通過相應照抄原提案咨請審議見復飭遵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本院委員羅鼎劉克儻朱履蘇審查去後旋據報告司法行政部原擬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在法院組織法未公布以前可暫由司法行政部依此辦法辦理等情前來於本年七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九十四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復

貴院查照飭遵此咨

◎咨行行政院關於改正警察名稱一案經會議議決無修正之必要咨復查照飭遵由 二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爲咨復事案准

貴院第一九七號咨開案據內政部呈稱爲依據內政會議議決案請改定警察名稱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民國二十年一月召集之內政會議曾由上海市公安局長袁良提出劃一警察名稱案專門委員姚琮提出統一警察機關名稱案又湖南省政府委員曹伯聞提議改正警察名稱統一組織訓練並確

定警務基金案暨雲南省政府代表胡瑛提議請規定各省省會警察機關制度兩案并請改正警察名稱本部亦以公安二字似有未協亟應修改以期名實相符而免紛歧曾擬具議案同時提交該會議討論綜核各該案提議理由大致以公安二字範圍較寬於各種政務似均有相當關係警察二字對於現行職務以較概括明確我國自改公安局以來譯名多未統一譯為Police者有之譯為Public Safety者有之西洋人之訛為異事者弗論矣即同文之日本亦有疑及警察為公安局之一部者因名稱制度之混淆致啓外人之誤會於外交方面亦有莫大影響况自實際言之如本部之警政司以至警長警士名稱既已均仍其舊即警察學警察法行政警察司法警察衛生警察等種種名辭亦未絲毫變易獨於警局改稱公安系統上反若不相聯貫現首都公安局既已改稱警察廳其下分局亦已改稱警察局惟獨改首都而對其他省市並未改正更陳畸形之象揆之道一風同之旨殊乖上下一貫之謀再就任務而言警察為公安之手段公安為警察之目的稽諸名實公安二字似不如警察為適當應請更正使歸統一等語即經該會議將所提各議案交科審查旋據審查會合併討論認為公安名稱應一律改為警察等情送由大會照審查報告通過交由本部辦理前來查警察職責至為繁曠洵屬內務行政之輔助警政之良窳實繫中外之觀聽惟警政原以嚴肅整齊為主欲求警政之改進必先期觀聽之齊一警察二字通行已久嗣易公安轉有未適該會議請將各省市公安局一律改稱警察局所見極為扼要除將各該提案所呈改稱警察機關編制等項另案辦理外事關改正法定機關名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

咨立法院核議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咨請審議見復等由准此當經令交法制委員會審查去後旋據報告於該會第一百六十次會議提出討論僉以公安二字沿用已久將來如必須改稱可於修正市縣組織法時再行參酌現時尙無修正之必要呈報鑒核等情前來於本年七月三十日本院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無修正之必要相應錄案咨復

貴院查照飭遵此咨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法令施行辦法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法令施行辦法草案五條轉請鑒核公布施行一案經交印鑄局簽註意見轉陳核示奉

批連同簽註意見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實業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暨部轄模範林場棉業試驗場地質調查所種畜場等五機關章程一案奉批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實業部呈送該部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暨部轄模範林場棉業試驗場地質調查所種畜場等五機關章程請核轉等情經本院第二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轉呈備案錄案並檢同原附章程五種轉請鑒核備案令遵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審核等因查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章程前由行政院轉呈到府經由處第四八八四號公函奉交貴院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呈件函達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函關於縣參議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款募集縣公債事項經會議決議不必刪去函達查照辦理由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逕啓者准委員兼代立法院院長邵元冲提議查市縣參議會組織法等草案前經法制組審查結果認爲縣參議會組織法第十條第三款縣參議會可以議決募集縣公債一旦明文准許縣亦可以募集公債其弊害將無所底止關於此點似以刪去爲宜當經第三一〇次政治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惟查縣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及公債法原則第七條後段均有關於縣公債之規定其

查本會似無不可審議之理現在立法院討論此案意見頗有參差爲求立法精神一貫起見是宜應將縣組織法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及公債法原則第七條後段加以修正抑或仍許規定縣參議會
有議決募集縣公債之權究應如何請公決等由經本會議第三百十五次會議決議交法制組再行審
查並請羅家倫唐有壬兩委員參加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公債法原則及縣組織法之規定既認縣
能募集公債故縣參議會組織法草案第十條丙款募集縣公債事項一句不必刪去當否請公決等語
復經本會議第三百十六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相應錄案函達希

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行政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制定再犯預防條例一案奉批准備案函達

查照由 二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遵照大赦條例第四條制定再犯預防條例經院決議通
過轉請鑒核備案一案奉

批准備案等因除由政府指令知照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此致

立法院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關於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一案奉批
交立法院函達查照由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將該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第十條分別修正等情當交法制組審查據報告擬修正該法第二條復經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立法院請查照轉飭遵辦一案奉

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立法院

●函實業部將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擬定整個計畫送院審議由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案據本院法制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呈稱案准本院祕書處函稱奉院長交下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復將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擬定整個計畫咨請查照案一件奉諭交法制經濟兩會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本會等以是案爲行政院咨復約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各事項業經令行實業內政財政教育四部擬定有系統之整個計畫遵照辦理情形各案之一與其他

各部呈復之案有相互關係於本會等第二十七次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提出共同討論僉以實業部所稱各節或計畫正在籌擬或法規方在草訂尙未有統一聯貫之整個計畫當經議決應函請該部從速擬定各種整個計畫送院審議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卽希將該項整個計畫從速擬送審議爲荷此致

立法院公報 第四十期 公債

三〇

法

12-502